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股票代码：30088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gtak New Material Co.,Ltd.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0,000,000 股。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7,930 股后的 109,312,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312,07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三）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0.10	12,050.40	7,345.0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931.21	6,050.00	3,6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1,124.16	-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12,055.36	6,050.00	3,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3.39%	50.21%	49.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705.3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991.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5.13%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24.16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可转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电站锅炉制造商、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及配套供应商。其中，以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为主的三大锅炉厂占据全国电站锅炉 75%以上的产量，比亚迪在全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以上，使得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8.17%、85.88%、81.38%和 **82.9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均已合作多年，且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门槛及相应产品的认证过程较为严格，供应关系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或选择其他供应商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不锈钢、合金钢管管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铝锭，以及钢格板产品的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全国钢铁、铝价格指数呈正相关，易受市场供需、政策调控、经济发展及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可能、也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生产成本、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等具有一定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订单管理方式，产品定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影响，以保持合理的产品毛利水平。但公司所在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站锅炉、石油炼化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以来，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重有所降低，但火力发电总量依然持续平稳增长，保障新增电站装机高压锅炉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进一步加大了对具备大容量、高参数、节能低排等特点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环保型火电以及燃气轮机等机组的投产力度。化工行业无缝钢管需求量与石油炼化量、石化产品生产量密切相关，随着化工行业推进减油增化和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增或改扩建的炼化项目产生设备投资需求及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市场需求。但由于火力发电、化工和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电站锅炉行业、石油炼化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订单规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无缝钢管生产消费大国，目前国内无缝钢管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面临低端产能过剩、同质化发展严重、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问题。无缝钢管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中小钢管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电站锅炉、石油炼化等复杂环境的中高端市场主要为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钢种，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层级和数量较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但整车价格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加重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深耕中高端无缝钢管市场，与很多大型工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超临界及以上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以维持细分领域领先地位，或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方面无法有效匹配客户需求，或不能开拓新的产品及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可能逐渐削弱，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五）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32.36 万元、47,172.02 万元、55,129.14 万元和 **57,344.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6%、16.65%、17.75% 和 **17.28%**。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大，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公司已在管理上加强对存货水平的控制，但若下游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存货周转速度放缓，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440.72 万元，主要为收购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相关参数选择合**

理，且基于当前可预见的经营环境与业务发展态势，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的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9%、0.00%、2.18%、**1.21%**，直接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直接影响较小。若未来我国与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客户所在的国家政策法规变动、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最近一期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35.28** 万元，同比增长 **1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26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3.88** 万元，降幅为 **19.18%**。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润下滑一方面是因为无缝钢管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从 2024 年 **1-9** 月的 **19.31%** 下降到 2025 年 **1-9** 月的 **15.51%**，因此毛利额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 **1,922.93** 万元，包括商誉减值 1,715.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33.26** 万元，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92.65** 万元，2025 年 **1-9**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合计数比 2024 年 **1-9** 月增加 **2,661.39**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利润下滑主要受外部市场竞争环境、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波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九）募投项目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包括高镍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及镍基合金无缝管产

品。其中，镍基合金无缝管属于公司的新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应用领域拓展，尚未完成客户送样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在整体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的同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下游应用领域更加高端，客户的产品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其中核电领域部分产品需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获证审批周期较长。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核电领域资质申请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需求而设定的，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公司已基于自身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力、拥有的客户基础和资源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市场空间增长低于预期、**下游客户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不足**，公司将可能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产品技术出现重大迭代**，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内部收益率**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3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3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7
七、特别风险提示	8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一、一般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信息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0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14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18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0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4
十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129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3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33
十五、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33
十六、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5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5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3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	146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89
八、现金流量分析	209
九、纳税情况	211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1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5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1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8
一、合规经营	218
二、资金占用情况	219
三、同业竞争情况	219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2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2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0
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23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3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4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46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46
第九节 声明	25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三、保荐人声明	253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5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六、审计机构声明	258
七、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260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4
附件一：商标	265
附件二：专利	2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一、一般术语

盛德鑫泰、发行人、公司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德有限	指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联泓合伙	指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泰合伙	指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博电子	指	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区电容器	指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武进市邹区电容器厂、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厂
益阳大利	指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盛庆电子	指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盛德钢格板	指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江西盛德	指	江西盛德锐恒轻量化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锐美	指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锐美	指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攀森	指	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锐美	指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专一金属	指	广州市专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益科热处理	指	益科（泰州）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攀森	指	广州市攀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坤泰	指	江西坤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巴威	指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浙江尚驰	指	浙江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菲仕绿能	指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菲仕绿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金寨春盛	指	金寨春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达敖	指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常宝股份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管道	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锡南科技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二、专业术语

无缝钢管	指	是以管坯为原料，经热轧、冷轧（拔）一次成形的，没有焊缝，管道壁厚均匀
焊接钢管	指	用钢带或钢板弯曲变形为圆形、方形等形状后再焊接成的、表面有接缝的钢管
碳钢产品、碳素钢管	指	以碳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
合金钢产品、合金钢管	指	以合金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主要型号有T91、12Cr1MoVG、15CrMoG等
不锈钢产品、不锈钢管	指	以不锈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主要钢种为HR3C、Super304H、TP347HFG等
管坯	指	属于棒材范畴，指用于生产无缝钢管的圆钢，即横截面为圆形
毛管	指	实心钢棒或圆管坯经穿孔后得到的截面为环状的半成品，是管坯加工成无缝钢管的中间产品
穿孔	指	通过斜轧穿孔方式对断料工序后的钢管管坯进行中心打孔处理，包括剥皮、定切、定心、加热、穿孔等全过程
热挤压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的温度条件下，通过挤压机对预穿孔/冲孔的空心管坯施加压力、通过环形模具成型，包括管坯加热、润滑、挤压等的全过程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的一种方法，达到清洁表面效果的一道工序
冷轧	指	用冷轧机组对毛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冷拔	指	用拉拔机组对进行酸洗磷化好的毛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镀锌	指	将除锈后的钢格板、碳素钢管浸入高温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达到防锈美观效果
超声波探伤	指	用超声波对成品管进行纵向缺陷检测的方法
涡流探伤	指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对成品管进行横向缺陷及表面缺陷检测的方法
压铸	指	一种金属制造工艺，通过压铸机利用模具内腔对熔化的金属施加高压，提高铸件内部组织致密度，最终冷却凝固形成与模具型腔形状一致的铸件毛坯
抛丸	指	利用抛丸设备高速抛射出的金属或陶瓷丸料，击打铸件表面，实现铸件表面氧化皮/脏污等的清理，同时获得铸件表面强化效果的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超临界机组	指	锅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374.15℃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22.129MPa 的锅炉机组
超超临界机组	指	锅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的锅炉机组
T91	指	高等级耐热合金钢，添加铬、钼、钒，可在 620℃、25MPa 的高温高压环境下工作，广泛用于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等核心部件
T92	指	在 T91 基础上又加以改良的高等级耐热合金钢，添加了钨等元素，耐热性能更好，可在 630℃、25MPa 的高温高压环境下工作
TP347HFG	指	高等级奥氏体耐热不锈钢 (1Cr-19Ni-11Nb)，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电站锅炉、石油化工等行业应用非常广泛的不锈钢材料，
12Cr1MoVG	指	珠光体耐热合金钢，在优质碳素结构钢的基础上，添加钼、铬、钒，在高温长期使用时具有高的组织稳定性和热强性
15CrMoG	指	铁素体加珠光体耐热合金钢，在优质碳素结构钢的基础上，添加钼、铬，在 500℃-550℃ 使用具有较高的热强性能，广泛用于电力工业
HR3C	指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住友公司成功研制的一种超高等级新型奥氏体不锈钢 (25Cr-20Ni-Nb-N)，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特性，且抗蒸汽氧化性能极优
Super304H	指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住友公司成功研制出的一种超高等级新型奥氏体不锈钢 (18Cr-9Ni-3Cu-Nb-N)，具有高机械性能、耐高温耐腐蚀性与抗蒸汽氧化性
Inconel 625	指	即 N06625，一种镍-铬-钼基耐蚀高温合金，镍含量 ≥ 58%，且含 3.15%-4.15% 钨，兼具 980℃ 以下中高温强度与优异耐蚀性，无需时效强化即可使用
Incoloy 825	指	即 N08825，一种镍-铁-铬-钼耐蚀合金，含 1.5%-3.0% 铜，重点优化常温至 540℃ 下对硫酸、磷酸的耐蚀性，塑性与加工性良好
Inconel 718	指	即 N07718，一种镍-铁-铬-铌-钛基高温高强度合金，含 4.75%-5.5% 铌，需时效强化析出 γ 相，650℃ 以下强度突出
TP310 系列	指	Cr 含量 25% 左右，Ni 含量 20% 左右的高等级不锈钢材料，常见牌号包括 TP310S、TP310H、TP310HCbN (即 HR3C) 等
N06 系列	指	Ni-Cr 或 Ni-Cr-Fe 合金，Ni 为基体，含量占合金的 50% 以上，Cr 含量次之，占 25% 左右或更多，常见牌号包括 N06600、N06601、N06617、N06625 等
N07 系列	指	一般指需经过固溶及时效处理的 Ni-Cr 或 Ni-Cr-Co 高温合金，以 Ni 为基体，占比 50% 以上，Cr 含量占比 20% 左右，另有 Mo 或 Co 等元素，常见牌号为 N07252、N07001、N07718 等
N08 系列	指	Ni-Fe-Cr 合金，以 Ni、Fe 为主要元素，Cr 含量占比 20% 左右，常见牌号包括 N08800、N08810、N08825 等
不锈钢	指	不锈钢的简称，指的是铬含量至少为 10.5wt%，且碳含量不大于 1.2wt% 的钢，具体分为铁素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及沉淀硬化不锈钢五大类

高镍无缝管	指	各类高镍含量（ $\geq 10\text{wt\%}$ ）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以及镍基合金无缝管
镍基合金	指	以镍为基体的高温耐蚀合金，在 650~1,000°C 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抗氧化、抗腐蚀能力
高温合金	指	能够在 600°C 以上及一定应力条件下长期工作的，以奥氏体为基体的金属材料，按基体元素主要可分为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和钴基高温合金
耐蚀合金	指	在常温或高温的腐蚀介质中具有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损性能的金属材料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结果确定，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tak New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32247754G
注册地址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 48-1 号
邮编	213144
电话	0519-83640775
电子邮箱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dechina.com/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德鑫泰
股票代码	300881
营业范围	无缝钢管、不锈钢管、镍基合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无缝钢管产能结构调整，高端金属材料制造水平要求提升

随着钢铁行业整体供大于求，国内钢管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根据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板材加工分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无缝钢管产能达到 4,500 万吨左右，产能利用率约为 65%-70%，产能结构呈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特点。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要求行业减产提质、推进高端材料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供给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研发和生产的各品类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属于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用的锅炉管、油井管、核电管等高端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增强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符合国家钢铁工业质量变革、产能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需要。

2、电力设备、石油炼化等下游工业领域的先进高镍无缝管需求旺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先进高镍无缝管主要包括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具有优秀的耐高温或者耐腐蚀性能，系高端工业制造的基础材料，在能源、化工等工业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与国家的各项产业政策和战略布局紧密呼应。在电力设备方面，煤电产业在双碳战略部署下进一步加大了对具备大容量、高参数、节能低排等特点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环保型火电以及燃气轮机等机组的投产力度，具有耐高温高压特性的电站锅炉用高镍无缝管需求增长。在石油炼化方面，我国油气行业处于增储上产阶段、石油炼化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初期，油气开采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投资周期，未来石油炼化行业客户将逐渐加大资本性支出，新建或改扩建的炼化项目对能源化工设备的新增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需求增长。在核电方面，国家加快了核电机组的立项核准和建设速度，截至 2025 年 4 月我国在建核电机组共 28 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3,365 万千瓦，核电总装机容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核电机组核心部件及管道辅助系统用高镍无缝管需求增长。因此，本项目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在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机组中存在广泛应用需求，具有广阔发展潜力与市场前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公司响应国家政策，保持行业地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提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发展方向，大力鼓励和支持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高端钢材需求较大，有利于促进上游钢铁行业提升供给水平，以及提升高端装备供给保障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重点任务内容。公司将顺应我国的相关产业政

策与发展规划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以电站锅炉用管和石油炼化用管为核心业务，把握分析钢铁产业的发展规律，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根据产业和客户的需要，使现有的产品不断完善升级，巩固公司在业界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

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深耕于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域，以电站锅炉用管和石油炼化用管为核心业务，巩固工业用小口径高压锅炉管产品竞争优势和国内一流企业地位，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品种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在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石油化工领域的高端不锈钢管供应能力，开拓下游海洋工程、核电装备等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最终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进一步升级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含各类高镍不锈钢无缝管产品、镍基合金无缝管等。相关产品具有极好的韧性、耐高温性能、抗氧化性能和抗蠕变性能等特点，属于工业无缝管领域中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装备关键部件，可有效满足下游优化能源结构、锅炉设备转型升级的高端市场需求，是公司现有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的升级、规格品种的拓展延伸。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先进的热挤压设备，在现有穿孔成型工艺基础上升级挤压工艺，形成有效的工艺互补组合，可生产难变形高镍合金材料、从小口径到中口径的多规格高镍无缝管产品等，并根据材料特性通过调整工艺顺序以适应不同下游需求、高效灵活地组织柔性生产，有效扩充公司现有高性能无缝管的产品线，推动公司进一步升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帮助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市场地位。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金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44,055.32	44,000.00
	合计	44,055.32	44,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
2	律师费用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	【】
6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等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等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等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等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一）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三) 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四)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五)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可转债持有人，按照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可转债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可转债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可转债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可转债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可转债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各期可转债项下的义务。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公司/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 48-1 号
董事会秘书	周阳益
证券事务代表	沈洁
联系电话	86-519-88065009
传真	86-519-8363272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5888
保荐代表人	周游、李鹏
项目协办人	张显维
项目组成员	游言栋、安麒溢、滑盛钧、王子俏、陈飞宇、霍志诚、马腾原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8621) 2051-1999
经办律师	宋正奇、邬远、邓康达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86 (519) 86605893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亚明、黄维仲

(五)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分析师	袁媛、陈欣蔚
-------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 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电站锅炉制造商、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及配套供应商。其中，以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为主的三大锅炉厂占据全国电站锅炉 75%以上的产量，比亚迪在全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以上，使得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8.17%、85.88%、81.38%和 **82.9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均已合作多年，且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门槛及相应产品的认证过程较为严格，供应关系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或选择其他供应商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不锈钢、合金钢管管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铝锭，以及钢格板产品的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全国钢铁、铝价格指数呈正相关，易受市场供需、政策调控、经济发展及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可能、也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生产成本、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等具有一定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订单管理方式，产品定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影响，以保持合理的产品毛利水平。但公司所在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及客户数量均不断提高。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众多方面对本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产品认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中高端无缝钢管类产品包括 T91、T92、HR3C、Super304H、TP347HFG 等，上述产品均已获得主要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该等资格无法通过定期复审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相关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并取得相关产品合格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安全等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及时完成罚款缴纳及相关整改，所受的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本次证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或已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会导致处罚的潜在风险。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仍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建设与装修、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测试等，整体实施会受到相关批复资质审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测试等关键环节的影响。虽然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和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以

及不能完全排除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的可行性，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包括高镍不锈钢无缝管产品及镍基合金无缝管产品。其中，镍基合金无缝管属于公司的新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应用领域拓展，**尚未完成客户送样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在整体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的同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下游应用领域更加高端，客户的产品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其中核电领域部分产品需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获证审批周期较长。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核电领域资质申请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并结合市场需求而设定的，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公司已基于自身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力、拥有的客户基础和资源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市场空间增长低于预期、**下游客户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不足**，公司将可能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

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相关研发技术专利无法取得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产品技术出现重大迭代**，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内部收益率**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7、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相关土地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若未来因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化，

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或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尚未完成节能审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将积极推进并配合完成节能审查报告的相关工作。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未能按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49.27 万元、61,566.68 万元、53,627.99 万元和 **85,03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7%、21.73%、17.27% 和 **25.62%**。尽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站锅炉制造商、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及配套供应商，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大，若在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消费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下主要客户信用发生一定不利变化或出现经营情况不善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572.14 万元、3,959.61 万元、3,762.23 万元和 5,521.69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不足，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32.36 万元、47,172.02 万元、55,129.14 万元和 **57,344.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6%、16.65%、17.75% 和 **17.28%**。公司存货规模整体较大，一方面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公司已在管理上加强对存货水平

的控制，但若下游行业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存货周转速度放缓，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6%、14.09%、17.86%和 **15.51%**，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收购江苏锐美，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4.71%、19.63%和 20.19%**。公司综合毛利率及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440.72 万元，主要为收购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相关参数选择合理，且基于当前可预见的经营环境与业务发展态势，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的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苏锐美，并在收购后对其子公司安徽锐美进行了投资。由于安徽锐美在 2024 年 10 月达产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 2024 年度亏损额度较大，**2025 年 1-9 月**虽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总体维持低位，同时较高的财务费用使得安徽锐美处于亏损状态。受安徽锐美在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亏损的影响，江苏锐美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2025 年 1-9 月**虽然有所恢复但净利润规模依然较低。

对赌期内江苏锐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以通过业绩补偿弥补。对赌期结束后，即 2026 年开始，如果安徽锐美持续无法实现盈利，进而拖累江

苏锐美盈利无法恢复或进一步下降，存在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以及合并报表相关资产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盛德钢格板、江苏锐美、广州锐美和江苏攀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9%、0.00%、2.18%、**1.21%**，直接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直接影响较小。若未来我国与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客户所在的国家政策法规变动、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最近一期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35.28** 万元，同比增长 **1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26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3.88** 万元，降幅为 **19.18%**。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润下滑一方面是因为无缝钢管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从 2024 年 1-9 月的 **19.31%** 下降到 2025 年 1-9 月的 **15.51%**，因此毛利额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 **1,922.93** 万元，包括商誉减值 1,715.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33.26** 万元，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92.65** 万元，2025 年 1-9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合计数比 2024 年 1-9 月增加 **2,661.39**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利润下滑主要受外部市场竞争环境、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

格大幅波动、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波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9、应收票据的风险

公司下游电站锅炉行业的客户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客户向公司的回款中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7,304.13 万元、33,373.87 万元、37,576.29 万元、39,681.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7%、11.78%、12.10%、11.96%。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应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持有到期票据不能收回货款，或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10、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49.54 万元、955.41 万元、-20,540.88 万元、-16,234.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票据贴现金额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如持有票据到期而不贴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是 1,541.09 万元、20,121.77 万元、29,107.28 万元、12,501.2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尽管公司建立了分级授信体系并动态跟踪客户履约能力，若出现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等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或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外部融资，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业绩对赌补偿风险

公司收购江苏锐美时，与股权转让方吴克桦、罗应涛等自然人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2025 年为对赌期最后一年，根据江苏锐美收购日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情况，股权转让方需要向公司支付较大金额的业绩补偿。根据收购江苏锐美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方除个人资产外，其质押于公司的江苏锐美股权也将纳入业绩对赌补偿。如果江苏锐美财务数据严重低于预期，导

致业绩补偿金额超出业绩补偿方质押给公司的江苏锐美股权价值，则存在公司无法及时收回业绩补偿款，需要向业绩补偿方进一步追缴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12、可转债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无缝钢管生产消费大国，目前国内无缝钢管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面临低端产能过剩、同质化发展严重、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问题。无缝钢管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中小钢管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电站锅炉、石油炼化等复杂环境的中高端市场主要为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钢种，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层级和数量较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但整车价格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加重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深耕中高端无缝钢管市场，与很多大型工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超临界及以上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以维持细分领域领先地位，或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方面无法有效匹配客户需求，或不能开拓新的产品及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可能逐渐削弱，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站锅炉、石油炼化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以来，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重有所降低，但火力发电总量依然持续平稳增长，保障新增电站装机高压锅炉无缝钢管的市场

需求；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进一步加大了对具备大容量、高参数、节能低排等特点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环保型火电以及燃气轮机等机组的投产力度。化工行业无缝钢管需求量与石油炼化量、石化产品生产量密切相关，随着化工行业推进减油增化和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增或改扩建的炼化项目产生设备投资需求及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市场需求。但由于火力发电、化工和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电站锅炉行业、石油炼化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订单规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强制赎回的风险

除到期赎回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

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44,055.3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4,000.00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1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3,750	47.8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2,593,750	47.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593,750	47.8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6,250	52.19%
1、人民币普通股	57,406,250	5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周文庆	47,850,000	43.50%	35,887,500
2	宗焕琴	22,275,000	20.25%	16,706,250
3	联泓合伙	7,841,900	7.13%	-
4	鑫泰合伙	1,795,300	1.63%	-
5	南通博电子	1,520,000	1.38%	-
6	马宏	338,140	0.3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590	0.30%	-
8	黎锦明	309,022	0.28%	-
9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1号资产管理产品	190,000	0.17%	-
10	闪红军	178,800	0.16%	-
合计		82,626,752	75.11%	52,593,750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户“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87,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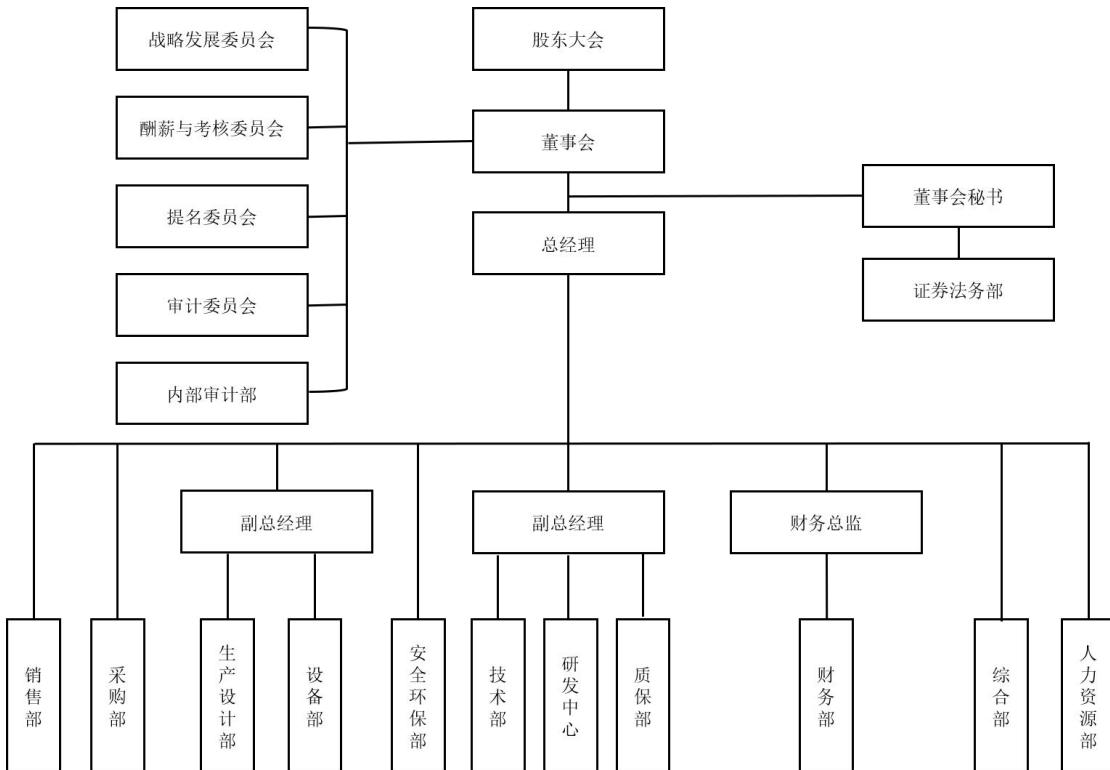
上述前十大公司股东中，周文庆与宗焕琴系夫妻关系。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

（1）江西盛德

公司名称	江西盛德锐恒轻量化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DL3Y8BX2
成立时间	2024-05-3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英路以南、科纵三路以西、金生缘以北、棠阴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德鑫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9.62	5,979.85
负债总额	5,945.69	1,139.87
所有者权益	4,513.92	4,839.9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27.34	315.36
净利润	-326.05	-166.7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锐美

公司名称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MYT2N4J
成立时间	2016-11-14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德鑫泰持股 68.0000%、吴克桦持股 17.8635%、罗应涛持股 9.1365%、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545.25	79,734.72
负债总额	63,067.62	55,867.46
所有者权益	25,477.64	23,867.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56.69	50,349.03
净利润	2,245.68	2,555.30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盛德钢格板

公司名称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5274X
成立时间	2004-12-22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3,286.72914 万元
实缴资本	3,286.72914 万元
经营范围	钢格板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德鑫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65.67	15,575.42
负债总额	7,200.81	8,217.60
所有者权益	8,264.87	7,357.8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788.69	12,917.83
净利润	918.33	1,111.10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主要为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7H51Q
成立时间	2020-12-0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27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信息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5.00%）、周榕甬（4.00%）、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43.24	8,793.83
负债总额	24.02	14.30
所有者权益	9,019.22	8,779.5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2.90	-958.30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

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周文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周文庆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1196005XXXX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实际控制人

周文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0% 股权，周文庆的配偶宗焕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5% 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75% 股权；宗焕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联泓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 股权，周文庆、宗焕琴的儿子周阳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鑫泰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 股权；周文庆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宗焕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阳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文庆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1196005XXXX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宗焕琴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1196309XXXX2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周阳益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83199009XXXX1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文庆，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邹区电容器、盛庆电子、益阳大利、联泓合伙及鑫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邹区电容器

邹区电容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1443T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1,659 万元
实收资本	1,659 万元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电位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区电容器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庆	912.45	55.00%
2	宗焕琴	746.55	45.00%
合计		1,659.00	100.00%

2、盛庆电子

盛庆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081292166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1,961.16 万元

实收资本	1,961.16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容器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盛庆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区电容器	1,372.81	70.00%
2	周阳益	588.35	30.00%
合计		1,961.16	100.00%

3、益阳大利

益阳大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16681465M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大利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电容器及其它电子元件和上述产品自销。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益阳大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庆电子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4、联泓合伙

联泓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R8BU08P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焕琴
出资额	2,627.04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联泓合伙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一新	1,072.00	40.81%
2	范琪	100.40	3.82%
3	吴泽民	100.40	3.82%
4	朱云雷	100.40	3.82%
5	黄丽琴	100.34	3.82%
6	谢娜惠	85.32	3.25%
7	严伟	66.93	2.55%
8	王燕红	63.58	2.42%
9	李新民	58.52	2.23%
10	周芝兰	50.20	1.91%
11	李建伟	50.20	1.91%
12	周刚	50.20	1.91%
13	张一平	46.85	1.78%
14	宗焕琴	42.83	1.63%
15	周益	40.84	1.55%
16	宗建容	36.85	1.40%
17	吴甜	36.85	1.40%
18	周懿鑫	36.85	1.40%
19	谢建明	33.47	1.27%
20	周鹏熙	33.47	1.27%
21	冯培芳	33.47	1.27%
22	李伟国	33.47	1.27%
23	付二港	33.47	1.27%
24	缪凌波	33.47	1.27%
25	蒋璋	33.47	1.27%
26	陈春和	33.47	1.27%
27	倪小文	30.08	1.15%
28	孔明峰	26.77	1.02%
29	许建国	26.77	1.02%
30	崔中运	16.73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王跃华	16.73	0.64%
32	吕之麟	16.73	0.64%
33	潘正峰	16.73	0.64%
34	邵孟娣	16.73	0.64%
35	李洪峰	15.69	0.60%
36	彭传明	13.38	0.51%
37	杨建	13.38	0.51%
38	宗崇	10.03	0.38%
合计		2,627.04	100.00%

5、鑫泰合伙

鑫泰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R8CPA0R
主要经营场所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阳益
出资额	601.43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鑫泰合伙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阳益	86.09	14.32%
2	管丽娜	63.65	10.58%
3	周丽艳	33.50	5.57%
4	周小玲	31.65	5.26%
5	陈超	18.43	3.06%
6	李和林	18.43	3.06%
7	陈莉平	16.75	2.79%
8	吴波	16.75	2.79%
9	王安照	15.83	2.63%
10	蔡益	15.83	2.63%
11	陆文虎	15.83	2.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吉柯	15.83	2.63%
13	李新丰	15.83	2.63%
14	王刚生	15.83	2.63%
15	杨筱育	15.83	2.63%
16	高丽婷	15.83	2.63%
17	颜雪华	15.83	2.63%
18	秦德	15.83	2.63%
19	李国明	15.83	2.63%
20	李彭龙	15.83	2.63%
21	董明	15.83	2.63%
22	周维勇	15.83	2.63%
23	刘丹飞	15.83	2.63%
24	张燕强	13.90	2.31%
25	薛骥	13.06	2.17%
26	周鑫森	11.01	1.83%
27	戴烈平	9.50	1.58%
28	周洁	7.57	1.26%
29	贺文婷	6.33	1.05%
30	徐珊珊	6.33	1.05%
31	卞学兰	6.33	1.05%
32	姚德明	4.75	0.79%
合计		601.43	100.00%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减持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0.6.19	2023.6.19-2025.6.18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其他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东联泓合伙、鑫泰合伙	减持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0.6.19	2023.6.19-2025.6.18	履行完毕
股东联泓合伙、鑫泰合伙、股东南通博电子	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缪一新、范琪、李新民、黄丽琴	减持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0.6.19	2023.6.19-2025.6.18	履行完毕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缪一新、范琪、李新民、黄丽琴、谢娜惠、周刚、李建伟	其他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盛德鑫泰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文庆、宗焕琴、联泓合伙	减持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盛德鑫泰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德鑫泰股票。2、本人作为盛德鑫泰持股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以上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盛德鑫泰、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稳定股价	“公司将严格依照《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	稳定股价	“本人将严格依照《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其他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谢娜惠、周刚、李建伟、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	其他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盛德鑫泰	其他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其他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盛德鑫泰	其他	“1、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权益。2、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其他	“1、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法律责任。”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周文庆、宗焕琴、	其他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缪一新、胡静、陈来鹏；监事谢娜惠、周刚、李建伟；高级管理人员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		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中
盛德鑫泰	其他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谢娜惠、周刚、李建伟、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	其他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交易	“1、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盛德鑫泰（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与盛德鑫泰发生资金拆借或其他侵占盛德鑫泰资金的行为；2、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盛德鑫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确保交易公允性；3、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盛德鑫泰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德鑫泰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盛德鑫泰利益的，盛德鑫泰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盛德鑫泰控股股东/作为盛德鑫泰实际控制人/在盛德鑫泰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联泓合伙	关联交易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盛德鑫泰（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与盛德鑫泰发生资金拆借或其他侵占盛德鑫泰资金的行为；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盛德鑫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确保交易公允性；3、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盛德鑫泰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德鑫泰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盛德鑫泰利益的，盛德鑫泰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盛德鑫泰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盛德鑫泰	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	2020.6.19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续发展。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利润分配的条件（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吴克桦、罗应涛、朱才林、柯冬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 4,727 万元、5,782 万元、6,855 万元。	2024.8.14	2023.1.1-2025.12.31	正常履行

注：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已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

3、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可转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

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1	周文庆	董事长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2	宗焕琴	董事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3	缪一新	职工董事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4	张文艺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5	崔萍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文庆先生：出生于196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直从事电解电容器和无缝钢管行业。1981年3月至1992年2月，历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厂班长、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科长，1992年6月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进入电解电容器行业，2001年10月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进入无缝钢管行业；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宗焕琴女士：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技术部科员、武进第五水利机械厂财务会计、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年6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2001年10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缪一新先生：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1988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常州钢铁厂、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担任过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营销部部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文艺先生：出生于196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

江苏省“333”人才工程入选者，江苏省环保厅“环评项目”技术审查专家、江苏省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处置专家、江苏省司法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萍女士：出生于196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常州华昌染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等职。现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1	缪一新	总经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2	谭舒平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3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4	范琪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5	李新民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6	黄丽琴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缪一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谭舒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延边天宝山矿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厂材料研究所，先后担任试验员、助理、所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特种设备领域副主任委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阳益先生：出生于199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2012年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盛

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丽琴女士：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管理软件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进市第七塑料厂财务科长；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范琪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直从事金属加工行业。2000年至2004年担任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技术员，2004年至2008年历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技术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

李新民先生：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设备部、生产设计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周文庆	董事长	盛庆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益阳大利	董事长
		邹区电容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宗焕琴	董事	盛庆电子	监事
		益阳大利	董事
		邹区电容器	监事
		联泓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萍	独立董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张文艺	独立董事	常州杰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鑫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	2024年1月, 独立董事胡静、陈来鹏于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并选举张文艺、崔萍为独立董事
监事	未发生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变化

注: 2025年9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庆	董事长	4,785	43.50%
宗焕琴	董事	2,228	20.25%
合计		7,013	63.7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单位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宗焕琴	董事	联泓合伙	13	0.12%
2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鑫泰合伙	25	0.23%
3	缪一新	董事、总经理	联泓合伙	300	2.72%
4	黄丽琴	财务总监	联泓合伙	35	0.32%
5	范琪	副总经理	联泓合伙	30	0.27%
6	李新民	副总经理	联泓合伙	20	0.18%

注: 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在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单位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发行人股本总数×间接持股比例。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文庆	董事长	现任	80.00	否
宗焕琴	董事	现任	24.00	否
缪一新	职工董事、总经理	现任	187.60	否
张文艺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崔萍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7.60	否
谭舒平	副总经理	现任	56.00	否
李新民	副总经理	现任	44.00	否
范琪	副总经理	现任	37.60	否
黄丽琴	财务总监	现任	48.30	否
合计		-	547.10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无缝钢管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无缝钢管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基于铝合金铸造及机加工制造的生产工艺分类，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基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业务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对能源设备类钢管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拟订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工业用钢管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编制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是我国不锈钢行业主要的两个行业自律组织，公司为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会员单位。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为中国钢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钢结构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沟通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

健康发展等。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不锈钢分会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实施不锈钢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不锈钢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资料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涉及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中国铸造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促进中外合作、外贸谈判，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外技术交流，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规章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3月 (2009年1月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经营活动。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做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质检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确定了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各类法律责任。
3	《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年10月	按照产品类别、品种、许可级别和产品范围规定了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范，规定了制造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要求，规定了制造许可程序。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5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5月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

序号	法律规章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件》			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将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以及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煤电技术与装备中。将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产业中。
2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5年3月	对照现役机组改造升级指标要求,鼓励重点对已经实施“三改联动”的现役机组进行改造升级,应满足指标要求,达到高效调节指标要求,并适当兼顾智能运行指标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现役机组实施低碳化改造。
3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	2023年11月	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推动锅炉设备“能源品种多元化、燃煤锅炉大型化、燃气锅炉冷凝化、小型锅炉电气化、电站锅炉高参数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4	《三部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推进质量分级分类评价,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促进钢材产品实物质量提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	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购车保有量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要达到40%左右。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能源结构调整、钢材产品提质升级、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支持性行业发展政策，为公司所在的无缝钢管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1）无缝钢管产品在现代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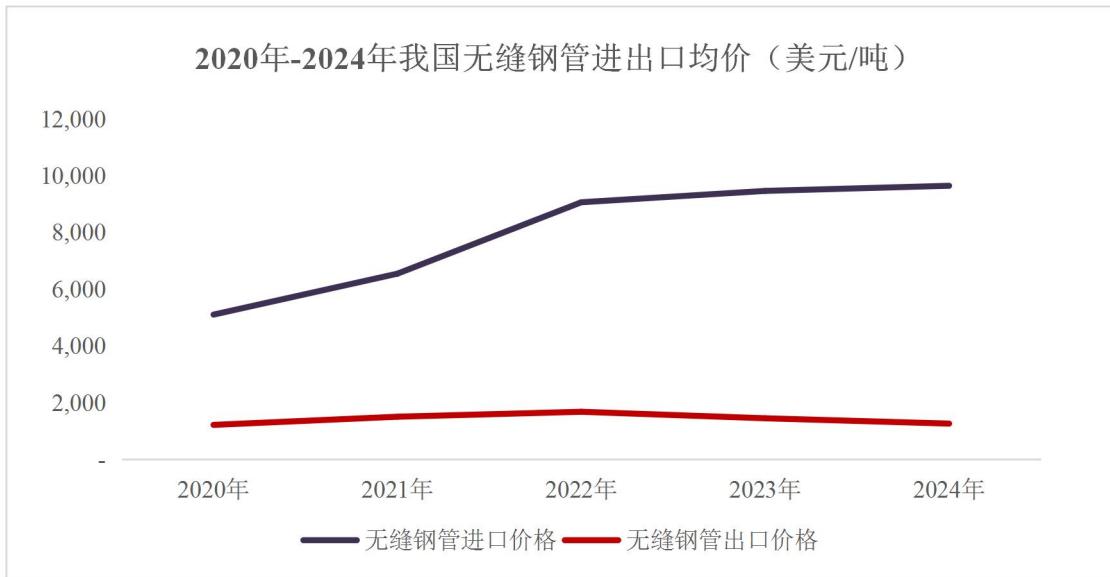
钢管产品按照生产方式及工艺的不同可以分类为无缝钢管和焊接钢管。无缝钢管以管坯为原料经热轧、冷轧（拔）一次成形，不存在焊接缝隙、管道壁厚均匀，相比焊接钢管可以承受的压力更高、热应力更为均匀、耐腐蚀性更好，技术要求和生产技术难度更高。因此，无缝钢管在特殊工况下适用性更强，在现代工业中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力行业的高压锅炉管、石油化工行业的精炼炉管和热交换器管、船舶设备的耐压管系及锅炉和过热器用管、汽车工业的半轴套管及驱动桥壳轴管、核电装备的蒸发器等核心部件及辅助系统等。随着世界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航空航天、海洋船舶、核电装备、汽车工业领域的无

缝钢管需求愈发凸显，也促使无缝钢管生产技术不断突破、产品性能不断提高，进一步扩大了无缝钢管产品的高端市场容量。

（2）无缝钢管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市场持续转型升级

无缝钢管作为我国工业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2004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无缝钢管生产国，连续 20 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已经成为全球较大的无缝钢管输出国。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快速发展，无缝钢管行业也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自 2002 年我国由无缝钢管净进口国转变成净输出国；2003-2015 年间无缝钢管产销量迅速上升并达到历史峰值；2015 年起受全球油价下跌的影响，石化、天然气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对无缝钢管需求减少，使得我国无缝钢管行业的总产量出现下降；此后，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无缝钢管行业不断进行转型升级并淘汰落后产能，2018 年我国无缝钢管产量迎来复苏，之后几年呈现平稳上升态势，2023 年我国无缝钢管产量达到 3,150 万吨，2024 年受需求影响产量略有收缩、预计产量为 2,970 万吨。

国内无缝钢管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无缝钢管产能达到 4,50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5%-70%。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内无缝钢管市场面临着低端产能过剩、同质化发展严重、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问题。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无缝钢管进口均价为 9,647 美元/吨，进口均价呈现上涨趋势，较 2020 年进口均价增加 4,510 美元/吨；其中，2024 年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均价达到 18,952 美元/吨，进出口价差达到 4.33 倍，相比 2023 年的 3.3 倍大幅增长 31.21%，进出口价差进一步增大（具体情况见下图）。我国无缝钢管进口均价增长、进出口价格的显著差异反映出国内高端市场依赖进口产品、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的现状，体现了我国无缝钢管产业高端产品集中度较低的问题，在技术、产品结构和国际影响力方面仍存在不足。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海关总署

（3）高端制造业发展提振高性能、高附加值无缝钢管市场需求

在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性能、高质量、新材料钢管产业不断升温，钢管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以不锈钢钢管为例，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不锈钢钢管市场需求量约360万吨，其中不锈钢无缝钢管市场需求量约为140万吨，主要增长的品种为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用的核电管、锅炉管、油井管等高端不锈钢管等。未来，我国钢管行业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充分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国内经济转型的压力，着力进行高端产品的长期规划发展，以满足高端制造业对高性能、高附加值钢管产品的需求。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新能源汽车的各部件和配件的统称，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池包等）、驱动系统（电机、驱动控制器等）、底盘与车身系统（底盘、制动和传动系统及车身结构等）、辅助系统（传感器等），其中核心零部件为包括电池、电机和驱动控制器的三电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基础，产值约占整车产值50%-70%，新能源汽车整车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目前，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因此铝铸件、注塑

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铝合金材料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燃油车、纯电动车、插电混动车的单车用铝量分别为 136 公斤、158 公斤、198 公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5 年、2030 年，我国单车用铝量目标分别 250 公斤和 350 公斤，轻量化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重点发展方向，推动了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的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从整体上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约为 19,034.13 亿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

（四）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生产无缝钢管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型不锈钢、合金钢、碳素钢钢管管坯，上游行业为钢铁冶炼行业。我国不锈钢冶炼行业近些年发展稳定，随着经济稳定复苏，带动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全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呈上升趋势，2014-2022 年不锈钢粗钢年产量增加 1,028.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97%。2024 年度，我国粗钢产量为 10.05 亿吨，较 2023 年下降 1.7%，产量仍处于高位。

钢管管坯的价格走势与钢材价格具有相关性。在需求侧，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房地产行业、船舶行业、汽车行业经营均受到影响。由于下游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减少，钢铁价格迅速回落。在供给侧，我国钢铁行业一直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再加上 2014 年上游原材料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2015 年末，钢铁价格进入历史低位。2016 年，财政部出台有关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方面的八项配套政策及整体实施方案，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期，同时随着国务院、各大部委积极

开展环保检查和去产能督查工作，钢铁价格持续回升。2019 年-2020 年，钢铁综合价格指数平稳波动，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末，受全球供应链及环保政策影响，钢铁综合价格指数迎来快速上涨；2022 年以后，钢铁综合价格指数逐渐回落，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23 年、2024 年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均值分别为 111.60、102.47，分别同比下降 9.02%、8.39%，钢铁行业竞争加剧、企业经营持续承压，2024 年前三季度钢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并处于低位。2022 年至今我国钢材综合相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生产的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应用领域分布在电力设备制造、石油化工、核电、船舶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领域的电站锅炉行业和石油炼化行业，核电、海洋船舶等行业是未来发展的重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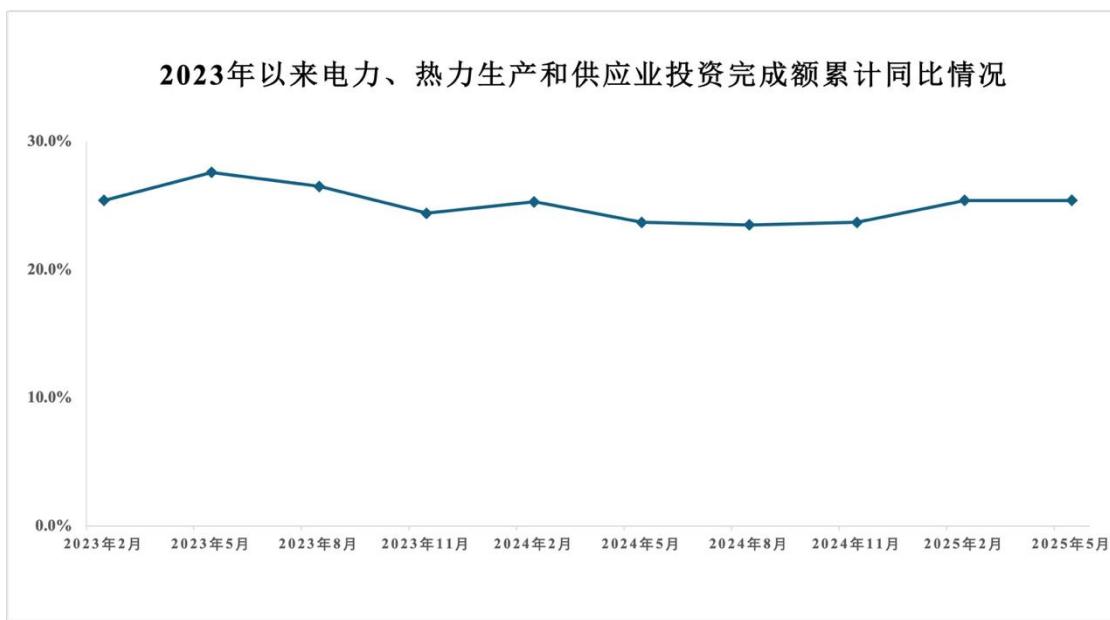
①电力行业

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公司生产的高压锅炉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是电站锅炉的重要组成部件，而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因此，公司的高压

锅炉用无缝钢管的相关需求与电站投资（包括新增发电装机及锅炉设备升级改造）以及全国用电量呈正相关关系。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在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预计 2025 年全国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202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 左右。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重有所降低，但火力发电总量依然保持持续平稳增长，未来相当长时间依然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新增电站装机高压锅炉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平稳。

在双碳战略部署下，煤电产业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了对具备大容量、高参数、节能低排等特点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环保型火电以及燃气轮机等机组的投产力度，近年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完成额月均累计增速维持近 30% 高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为

8,748.5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8%，其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产量 6,614 万千瓦，占电站锅炉总产量的 75.6%。在我国火力发电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受益于电站锅炉持续更新改造和设备转型升级，具有耐高温高压特性的高等级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②石油炼化行业

在石油炼化行业，无缝钢管可用作炼化锅炉管、热交换器管和压力管道。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与石油炼化量与石化产品的生产量密切相关。石油炼化量及石化产品生产量的增长将刺激石油炼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石油炼化领域的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石油石化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迅速，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从 2018 年的 6.30 亿吨增长到 2024 年的 7.56 亿吨，消费量增幅明显；我国原油进口量从 2018 年的 4.62 亿吨增加到 2024 年的 5.52 亿吨，大量的原油进口需要大量的石油炼化设备，将会带动石油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指出，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中长期来看，根据《中国 2050 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预测，到 2050 年，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将增加到 66.57 亿吨标准煤，其中石油占比将提升至 28% 左右。

近年来，受化工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炼化一体化和“碳中和、碳达峰”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石油炼化行业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同时也面临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产业结构调整的情形。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公司代表性的客户中石油和中石化 2024 年度炼油化工及新材料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34.89 亿元和 74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65 亿元和 672 亿元，相较于近五年的资本性支出均处于中高位水平，同时侧重减油增化、炼油结构调整等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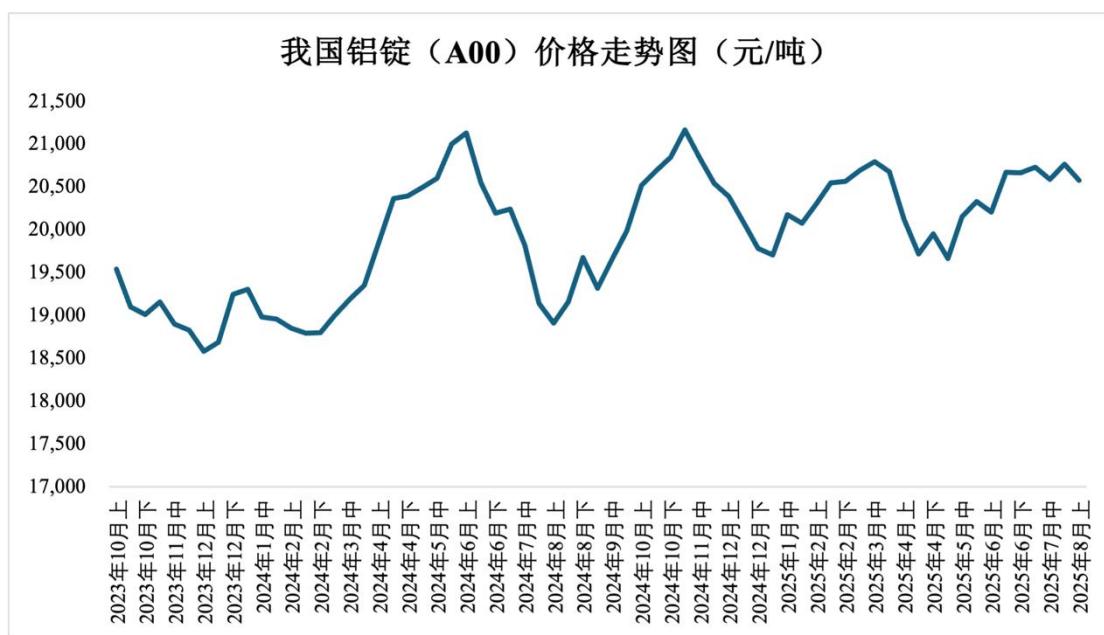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油气行业处于增储上产阶段、石油炼化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初期，油气开采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投资周期，未来石油炼化行业客户

将逐渐加大资本性支出，新建或改扩建的炼化项目产生对能源化工设备的新增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需求增长。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对应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等原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根据 Mysteel 统计数据，2018-2024 年铝合金锭总产量由 635.45 万吨增长至 743.43 万吨，产量持续增长，供应充足。铝锭生产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2024 年以来铝锭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经历行业初步发展和快速成长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行业规模。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8.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9.74%；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0.1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与渗透率快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良机，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力度，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竞争力，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驱动系统会导致整车重量增加，进而增加新能源汽车行驶时电耗，新能源汽车每减重 10%，续航里程可提升 5%~6%，轻量化成为新能源汽车节能、降耗、增加续航里程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的比例不断增加，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产业的发展。国际数据公司 IDC 预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有望达到约 1,400 万辆，按照单车用铝量 230 公斤，铝合金锭平均价 1.95 万元/吨计算，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规模近 500 亿元。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节能环保需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下游行业“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制造业“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及“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的工业用无缝钢管业务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均属于战略发展的鼓励方向。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 1~2 家专业化领航企业”“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鼓励“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相关政策的出台促进了行业规范化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工业用无缝钢管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2）市场国产化需求增加

为推动我国的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提出了国内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 左右的规划目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目标制定和部署了相关领域重大装备的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国产化方案，下游行业中，电站锅炉制造业及石油炼化行业中龙头企业如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

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等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亦分别成立了国产化装备指导小组，推动了相关行业应用国产化工业用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的进程，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近年来，随着国内能源设备无缝钢管的制造水平不断提高，过往主要依赖进口的部分高端无缝钢管国产化趋势明显。近十年来，无缝钢管中部分高端产品如 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TP347HFG 不锈钢管等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基本完成国产化。但用于电站锅炉更核心部件的、对耐高温耐高压能力要求更高的 HR3C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等高端产品仍然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预计未来高端钢管的国产化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能够生产高端无缝钢管替代进口品种的企业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将更为突出。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随着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制造已经逐步从低端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的精益制造迈进。以往跨国整车厂商大多倾向于选择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配套，甚至直接采购进口零部件。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供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积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和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逐步适应了跨国整车厂商的配套要求。零部件国产化所具有的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等优势逐步放大，整车厂商纷纷提高了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比例。以特斯拉为代表的跨国整车厂商通过在中国设厂并将零部件国产化，不仅有效降低了成本压力，还能够基于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对其产品进行适应性改造，从而实现其加速融入中国市场的目标。在此背景下，我国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有利的市场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无缝钢管行业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企业的研发能力是维持业绩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无缝钢管生产企业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主要挑战。随着下游客户对无缝钢管产品需求呈现出高质量、高技术含量、多样化、差异化的趋势，产品的研发要求和难度逐渐提升，无缝钢管行业的企

业必须时刻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改进，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燃油车的核心特征在于电池、电驱动和电控系统，取代了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变速器及配套零部件，占新能源汽车整车成本的比重较高。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机机壳、减速器壳等零部件结构复杂、铸造难度高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需求随之增长，对制造企业的铸造工艺、设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竞争不规范

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业结构不合理。国内无缝钢管制造企业众多，大、中、小企业并存，目前有能力生产应用于大型电站锅炉用管、耐高温高压石油炼化用管等高品质无缝钢管的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的产品集中于低端市场，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生产经营粗放、利润水平较低、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上述结构性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量为 18,899 家，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少，目前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尚未完全形成，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经济效益，这一市场竞争格局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较弱议价地位。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随着下游能源设备的技术规格不断提高，与之配套的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加工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不同品类的无缝钢管又因产品规格、参数等不同，增加了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的复杂性。公司生产的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或石油炼化等压力容器的重要环节，随着下游超临界、超超临界等高效率锅炉的比例增加及石油炼化技术逐渐提升，对无缝钢管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安全性的要求亦相应提高，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对无缝钢管产品的稳定性、耐高温特性、耐高压特性、抗腐蚀性等性能进行持

续耐久性测试，对产品材质、长度、外径、壁厚、质量、耐蚀性等方面提出多样化要求。此外，随着镍基合金、耐腐蚀耐高温合金、超级不锈钢等在内的新型材料的发展，无缝钢管深加工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为了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基础上保证足够的成材率，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持续提高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水平。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工艺中包含挤压、热处理、表面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工艺，产品性能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差异化挤压工艺、温度控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等方面。而在不同的工艺技术层面上，由于使用的力度、温度及时间等各参数不同，生产出来的铝合金性能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性。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合格供应商资格壁垒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公司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的下游客户以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为主，其所生产的能源设备供应领域覆盖高端火电、水电、核电、储能等各大领域，具有绝对价值大、安全重要性高的特点。公司生产的无缝钢管作为上述设备中的基础配件，对能源设备的安全运行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从企业规模、信用情况、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稳定性等多角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综合评定，只有通过考核且长期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才能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外，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除设立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外，还会对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以前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核，因此通常不会选择无使用记录的产品，这对新兴的能源设备无缝钢管制造企业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社会责任、人员素质、财务管理、环境保护、供货经验、装备条件、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通常情况下，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才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需要经历严格而漫长的认证考察时间。也正是由于主机厂对于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要求高、周期长，双方一旦建立合作配套关系，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倾向于长期稳定合作，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钢管管坯等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占有较大比例的生产成本，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要求；另一方面，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为主，自身信用情况良好且要求上游企业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因此，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对业内公司资金要求较高。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概况

（1）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较为有序，按照具体应用领域来分，竞争情况如下：

①电站锅炉无缝钢管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有序

电站锅炉无缝钢管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中小钢管生产企业较多，其中还存在很大一部分的贴牌生产商，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超临界及以上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的产品使用环境、质量要求较为严格，材料要求主要为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钢种，竞争格局较为有序。中高端锅炉用管的终端客户普遍设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设置了较高的进入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经营时间较长，技术与装备水平较高，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与很多大型工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该类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石油炼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石油炼化行业对无缝钢管的需求呈现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高、准入门槛高等特点。近年来石油炼化行业中，炼油与化工生产设备投资增速较快，对石油炼化专用无缝钢管等的需求增长较快，对于已取得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制造企业而言具有相对较大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空间。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和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层级越低则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越多。

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提振了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需求，但整车

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亦加重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压力。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技术创新和研发转换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和合理业务结构的企业将展现更强的竞争实力。为配套整车厂全球产能布局、响应技术更新需求，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在产线等长期资产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整体或将呈现增收微利的情况，为拓宽利润空间，汽车零部件向提供一体化服务的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或将有所提升。

2、行业重点企业

(1) 工业用能源设备无缝钢管行业

①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97,717.072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久立特材是国内不锈钢焊接管品种较全、规格组距较大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工业用不锈钢无缝钢管和不锈钢焊接钢管，可以分为蒸汽发生器 U 形传热管、镍基合金油井管、精密管、超（超）临界锅炉用管、（超级）双相不锈钢管、仪器仪表管、双金属复合管等，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造船、机械制造、航空等领域。

②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90,098.6228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常宝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能源管材的生产服务商，是国内油井管重点制造商和全国小口径合金高压锅炉管重点制造商之一，产品应用于石油、电力、核电、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并广泛出口到欧美、中东、俄罗斯、东南亚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③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56,106.9165**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武进不锈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钢管产品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钢制管件和法兰产品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①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7,235.5339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泉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 DCT 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缸盖、缸体等。

②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锡南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等。

③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6,974.3076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达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身总成焊接件纵横梁（天窗）、轮罩、立柱（侧围、尾灯）系列、冲压拉伸件隔热板、油底壳、支架系列、金属管组件机油尺管、发动机机油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等。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是 2022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了“常州大学-盛德核电用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被评为“江苏省专

精特新产品”。公司主持、参与制定修订了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石化和化工装置用无缝钢管等多个国家标准，以及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行业标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配置了国内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试验设备，具备丰富的无缝钢管的技术、工艺研究和开发经验。公司研发能力卓著，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无缝钢管领域已经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早成立于 2004 年，旗下包含 3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参与制定了《压铸铝合金》（GB/T15115-2024）等国家标准。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沉淀积累，江苏锐美在产品优化设计、过程设计与开发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专有技术，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已具备与下游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公司生产的无缝钢管按照材质分类，主要包括合金钢钢管、不锈钢钢管和碳钢钢管，产品外径覆盖 16mm-159mm、壁厚覆盖 2mm-16mm、长度覆盖 6m-18m 的各种型号。近年来，公司已成功研制并量产多型号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并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评定和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所、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材料研究所的检测评定，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数据，公司生产的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产销量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前列，2023 年产销量排名前 3 位、2024 年产销量排名前 2 位，公司在工业高端无缝钢管领域已建立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江苏锐美布局了多个事业部和子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部件和电驱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成立了锐美汽车轻量化研究院和高强度轻合金技术应用研究院，已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和电机轴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实现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厂商提供轻量化精密零部件一站式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龙头，深耕中高端无缝钢管市场，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突出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服务能力，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客户结构，获得了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等三大锅炉厂的相应产品认证资质，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是国内较早开展汽车轻量化研究的企业，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汽车、理想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和汇川技术、中车时代、富奥股份等大型电驱动及汽配企业。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需求较大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制造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行业头部公司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占据较多国内市场份额。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抓住发展机遇，需要在转型升级、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

（2）生产场地受限，部分设备有待更新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制造企业需要持续更新投入生产、检测设备和设施，提高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水平，适应差异化的产品需求以满足高端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公司成立以来，生产厂房经过了多次升级改造、产能持续增长，但整体生产布局仍较为紧凑、工艺切换环节不便；公司部

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虽已进行了更新调试和产能调配，但仍制约了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优化能源结构、锅炉设备转型升级的高端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展生产场地、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制造精度和规模化生产效率。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先制造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无缝钢管产品可按材质分为合金钢钢管、不锈钢钢管和碳钢钢管，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客户包括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国内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等，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无缝钢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是 2022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主持、参与制定修订了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石化和化工装置用无缝钢管等多个国家标准，以及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行业标准。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研发生产的 T91、T92、Super304H、HR3C 等高等级合金钢、不锈钢小口径无缝钢管通过了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评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主要客户与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相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电机轴及其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等。江苏锐美在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比亚迪、吉利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汽车、理想汽

车等汽车制造企业和汇川技术、中车时代、富奥股份等大型电驱动及汽配企业。

2、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3,272.59	96.04%	256,613.11	96.37%
其中：无缝钢管	179,103.28	77.04%	199,066.87	74.76%
其中：钢格板	9,582.85	4.12%	12,570.91	4.72%
其中：汽车零部件	34,586.46	14.88%	44,975.33	16.89%
其他业务收入	9,212.89	3.96%	9,669.81	3.63%
营业收入合计	232,485.48	100.00%	266,282.92	100.00%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305.68	95.06%	116,325.27	96.38%
其中：无缝钢管	167,917.66	84.77%	107,040.38	88.69%
其中：钢格板	9,027.88	4.56%	9,284.89	7.69%
其中：汽车零部件	11,360.14	5.73%	-	-
其他业务收入	9,784.13	4.94%	4,363.71	3.62%
营业收入合计	198,089.81	100.00%	120,688.98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废铝等对外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3、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钢格板、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电机轴及其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等，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优化内螺纹锅炉用管	15CrMoG、12Cr1MoVG、T12等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换热器管道等	

产品大类	主要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高压锅炉合金无缝钢管	15CrMoG、T2、T11、T12、T22、T91、T92等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过热器、再热器、省煤器、集箱等部件等	
高压锅炉不锈钢无缝钢管	Super304H、TP310HCbN、TP347H、TP347HFG等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再热器、过热器核心部件等	
钢格板	热浸锌钢格板、热浸锌踏步板	电站锅炉、造船、石化、化工、水电设备及工业厂房等设备平台等	
电机机壳	低压铸造一体机壳、挤压铸造机壳等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电机轴	电机转轴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其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底盘轻量化零件、电机及减速器周边配件、非标设备精密零件	新能源汽车底盘、电机、减速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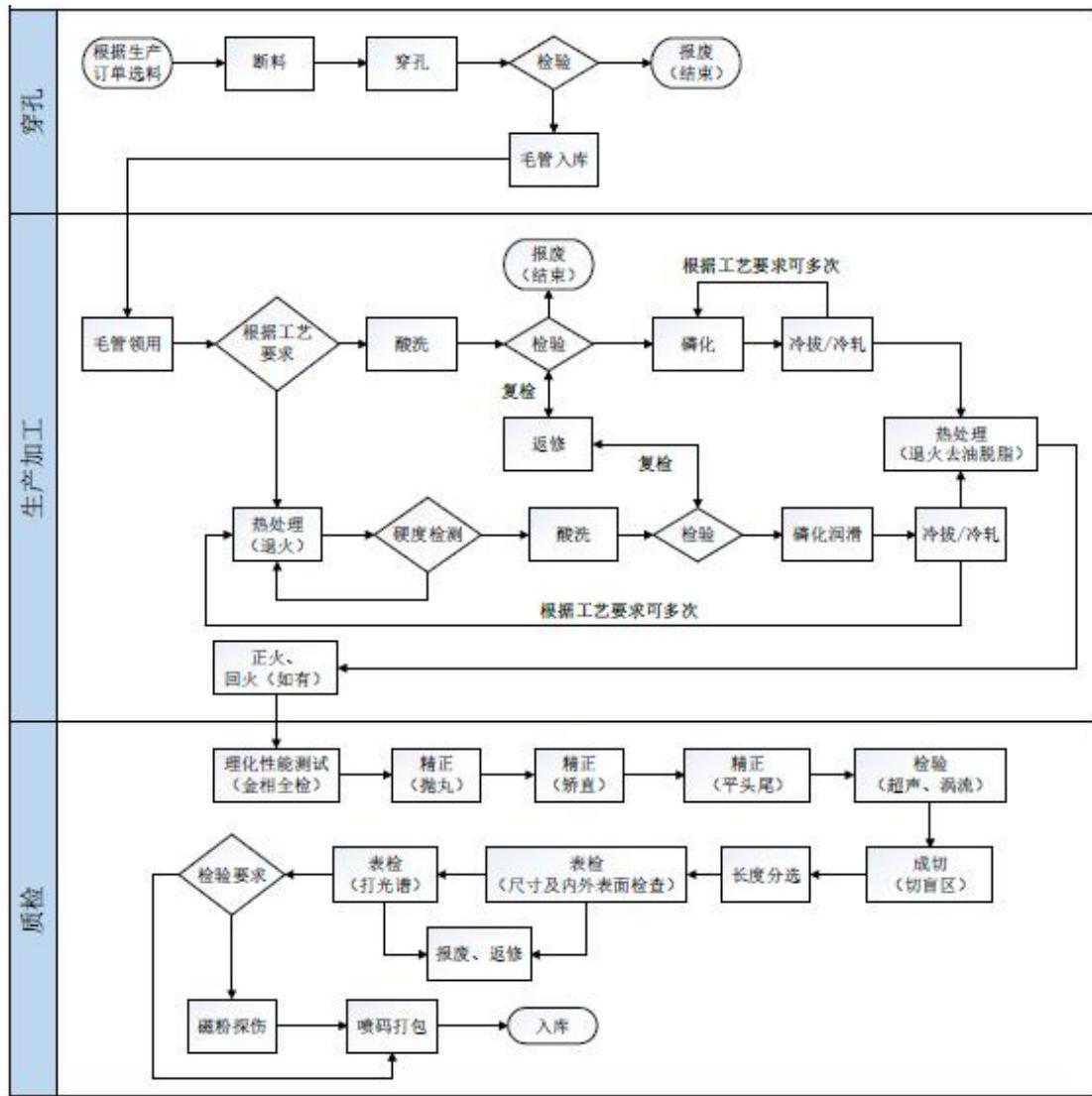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

碳钢与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主要工序可共用同一条生产线。主要的工序可分为穿孔、生产加工（拉伸与热处理）、质检三个主要阶段，其中穿孔工序即将经过断料工序钢管管坯进行中心穿孔处理后加工为初成品钢管；拉伸工序分为冷拔与冷轧两种方式处理工序，碳钢与管壁较薄（小于7mm）的低端合金钢（如12Cr1MoVG与15CrMoG等）采取冷拔的处理方式，管壁较厚

的低端合金钢与高端合金钢（如 T91、T92 等）等采取冷轧的处理方式；热处理工序即通过退火、正火、回火等方式消除拉伸过程中钢管内部的应力、使其恢复加工塑性；质检工序即通过超声波与涡流探伤对钢管进行纵向、横向及表面缺陷进行检测。

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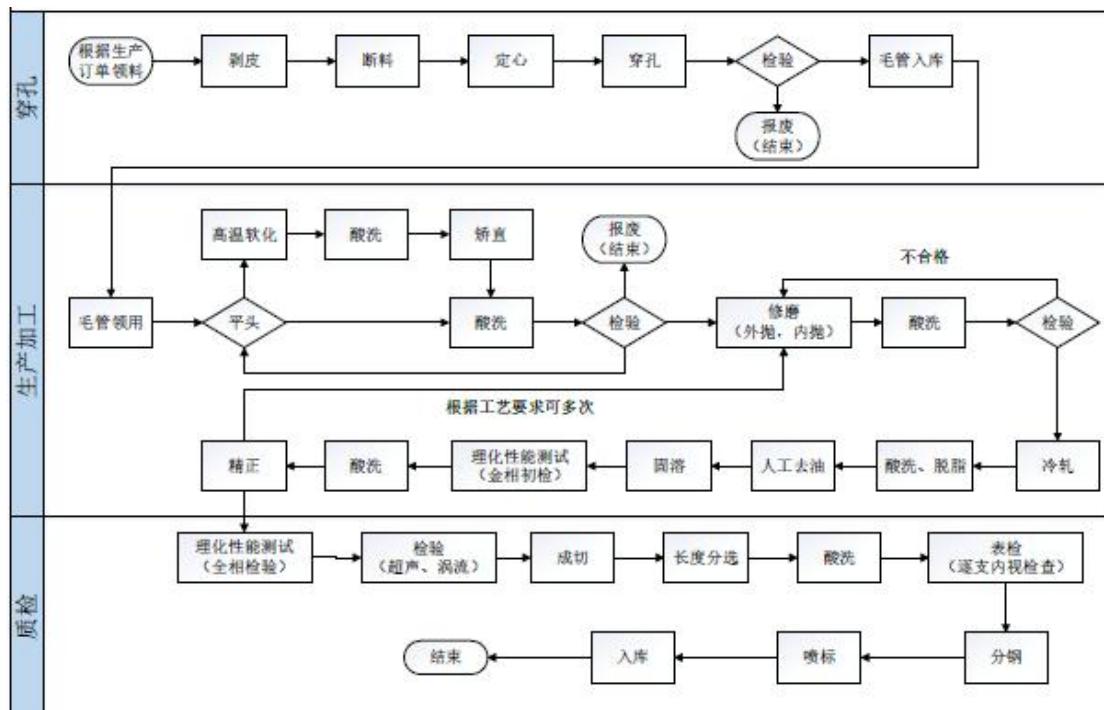
2、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

公司采取“分离生产、分离存放、分离运输”的原则对不锈钢无缝钢管与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分离式生产、存放管理，主要系碳钢的碳含量较高，在碳钢与不锈钢存在表面接触时，碳钢内部的碳原子会向不锈钢发生渗透，增加与不锈钢内部的铬元素形成晶间物的几率、可能使不锈钢的表面局部贫铬，最终影响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耐腐蚀性能。相比之下，合金钢中铬元素含量相对

较低，使得合金钢与碳钢接触发生贫铬概率较小，因此无需在生产过程中将碳钢与合金钢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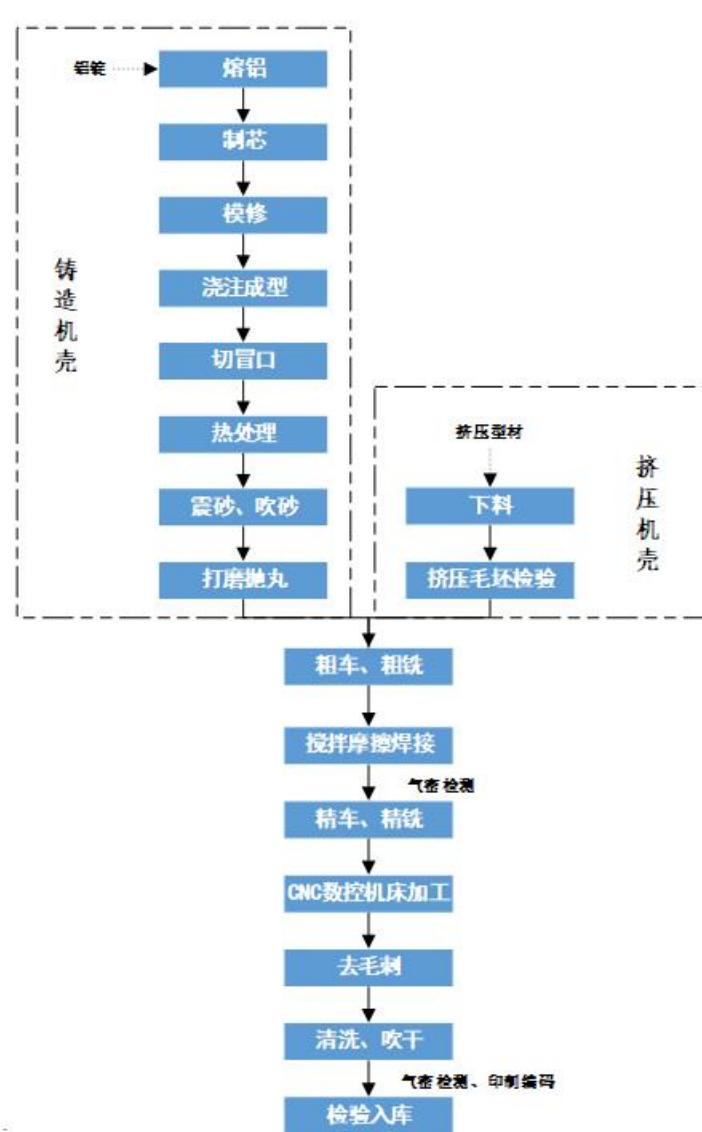
不锈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碳钢、合金钢产品生产工艺有所不同，主要区别为：（1）不锈钢产品穿孔后需要快速冷却，而碳钢、合金钢产品穿孔后为自然缓慢冷却；（2）不锈钢产品的拉伸处理全部使用冷轧工艺；碳钢、合金钢产品冷拔、冷轧工艺兼用；（3）不锈钢产品与碳钢、合金钢产品的酸洗工艺不同。

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产品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产品主要分为低压铸造一体机壳和挤压铸造机壳，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4、新能源汽车电机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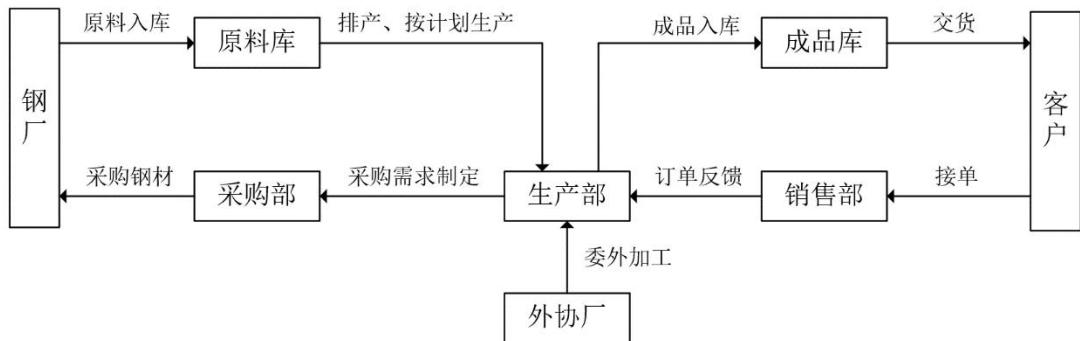
电机轴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在招投标成功后，将产品需求反馈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门将进行原料需求预估，

制定出采购计划并做出采购原材料的安排；采购完成后，生产部根据订单紧急度、设备产能、设备利用率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排产，进而按计划生产；生产完成后，分批次或一次向客户交货。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坯及铝锭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则上，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进行采购，即与下游客户确认获得中标订单后，公司销售部将订单向公司生产部反馈，公司生产部制定采购需求下达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将该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列入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在确保库存足够完成生产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合理灵活地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管理方式，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维持合理库存。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生产部反馈，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制定的依据销售订单设计的产品技术细节后，根据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每.按生产车间产量、综合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随着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为了克服产能瓶颈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及生产计划等因素，在订单较为饱和、生产安排较为紧张情况下，将部分相对简单、标准化的中间工序进行委

外加工，主要包括部分钢管的穿孔和部分标准化的冷轧、镀锌等工序，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等。公司拥有完整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需要委外的具体工序，并会同质保部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加工质量、商业信誉等因素选择委外加工的供应商，按照公允价格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定期现场检查委外加工方的生产，确保委外加工工序质量能达到相关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无缝钢管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等主要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材率+加工费+合理利润”的成本导向型产品定价模式。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方以买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销售商品后不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风险。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无缝钢管产品主要包括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在内的大型国内电站锅炉生产商，以及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在内的石油炼化企业等，通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订单并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汽车、理想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和汇川技术、中车时代、富奥股份等大型电驱动及汽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订单询价的形式销售。

公司所生产无缝钢管大量应用于电站锅炉、石油炼化生产系统等领域并作为相关系统中的基础设备，对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通常作为大型工业客户的关键设备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采用严格的供应商认定制度或供应商准入机制，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包括整机厂及电机生产商，相关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需要经过较长的认证流程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后，双方的合作关系一般会相对长期、稳定。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缝钢管	产能 (万吨)	12.60	15.21	13.90	10.70
	产量 (万吨)	13.15	13.60	12.12	9.15
	产能利用率	104.34%	89.44%	87.17%	85.55%
	销量 (万吨)	13.31	13.35	12.43	8.96
	产销率	101.24%	98.16%	102.56%	97.92%
钢格板	产能 (万吨)	1.84	2.40	1.80	1.50
	产量 (万吨)	1.71	2.22	1.46	1.31
	产能利用率	92.90%	92.32%	81.27%	87.05%
	销量 (万吨)	1.77	2.12	1.47	1.34
	产销率	103.75%	95.68%	100.49%	102.62%
汽车零部件 ^注	产能 (万件)	1,196.45	1,415.27	353.82	不适用
	产量 (万件)	955.59	1,331.56	303.74	不适用
	产能利用率	79.87%	94.09%	85.85%	不适用
	销量 (万件)	998.70	1,335.20	298.24	不适用
	产销率	104.51%	100.27%	98.19%	不适用

注：根据子公司江苏锐美纳入合并报表时间，汽车零部件 2023 年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口径为 2023 年第四季度。

公司无缝钢管产能计算是以单一种类产品为基础分别测算每个单一工序的最大可加工管坯量，选取可加工管坯量最低的一道工序的最大加工量作为公司的产品产能。公司钢格板业务的产能主要受制于锯切和焊接工序，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主要受制于压铸、加工设备的产能，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无缝钢管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55%、87.17%、89.44% 和 **104.34%**，公司产能利用已经处于饱和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无缝钢管整体产量分别为 9.15 万吨、12.12 万吨、13.60 万吨和 **13.15 万吨**，呈现稳定上涨态势，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97.92%、102.56%、98.16% 和 **101.24%**，销售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电站锅炉制造商、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及配套供应商。

其中，以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为主的三大锅炉厂占据全国电站锅炉 75%以上的产量，比亚迪在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以上，使得公司来自于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主要客户结构稳定，除 2023 年公司收购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比亚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外，主要客户情况整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30%外，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均在 30%以下，公司在进一步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持续加大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67,333.92	28.9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64,575.57	27.7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37,535.48	16.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	16,588.77	7.14%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6,881.67	2.96%
	合计		192,915.41	82.98%
2024 年度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77,275.71	29.0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57,001.52	21.41%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48,030.09	18.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	20,126.72	7.56%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14,267.25	5.36%
	合计		216,701.29	81.38%
2023 年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63,669.40	32.1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49,783.50	25.1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钢格板	36,086.47	18.22%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2,217.80	6.1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钢格板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354.70	4.22%
	合计		170,111.87	85.88%
2022 年度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钢管、钢格板	48,947.23	40.5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钢格板	39,138.31	32.4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钢格板	13,778.28	11.42%
	常州市铼鑫物资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385.87	1.98%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160.93	1.79%
	合计		106,410.63	88.17%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其中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对其子公司巴威装备制造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不锈钢、合金钢管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铝锭，以及钢格板产品的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价格根据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应变化，同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钢铁、金属材料企业，因此能够确保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合金钢管坯	114,427.75	6,302.56	124,861.64	6,852.45	108,178.86	6,632.49	79,484.88	6,633.10
不锈钢管坯	22,565.37	18,598.25	20,525.38	20,126.60	21,650.09	25,196.65	9,247.77	24,467.04
钢格板 带钢、扁钢、线材等	10,747.74	3,086.66	16,231.99	3,388.88	11,798.16	3,664.11	9,145.74	4,126.59
铝锭	4,191.34	18,324.48	4,022.63	18,075.49	601.56	17,314.33	-	-

注：铝锭的采购主体主要为江苏锐美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收购江苏锐美纳入合并报表时间，铝锭 2023 年采购统计口径为 2023 年第四季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管管坯和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钢铁原材料单位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一方面各期价格受公司采购具体型号钢材的结构变化影响，另一方面主要受全国钢铁价格指数波动影响。自 2022 年以来，受钢铁下游需求端持续疲软、市场整体供过于求及宏观调控、供给侧改革的叠加影响，全国钢铁材料价格在 2022 年初短暂冲高后持续震荡下行，钢铁材料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钢管管坯等钢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武进不锈公开资料显示，武进不锈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不锈钢管坯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3,920.80 元/吨、26,578.53 元/吨和 20,841.75 元/吨，整体采购均价情况和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相同，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表，2024 年公司采购的铝锭平均单价为 18,075.49 元/吨，相比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的 17,314.33 元/吨，同比上涨 4.40%，主要系受铝价价格波动影响，铝锭市场价格 2023 年末至 2024 年初整体处于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铝锭（A00）各月价格统计数据，2024 年全年铝锭（A00）平均含税价格相比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平均含税价格上涨 4.74%，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符合整体市场趋势。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动力供应包括水、电和天然气等，公司厂区周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成熟，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的保障。报告期内上述动力供应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万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水	42.12	3.85	42.47	3.96	31.42	4.09	22.77	4.13
电	6,107.72	0.69	6,899.66	0.72	3,917.00	0.72	2,418.02	0.71
天然气	2,175.85	3.77	2,477.17	3.80	1,971.30	4.05	1,469.78	4.0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水、电和天然气采购量均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费单价波动主要系受波峰波谷用电量波动所致，公司天然气单价波动主要系受江苏省常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定期调整所致，公司水费单价波动主要系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阜阳市等城市的工业用水数量使得水费整体单价变化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和天然气的采购价格虽略有变化，但未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2025 年 1-9 月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70,555.09	40.6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26,689.39	15.3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碳钢管坯	12,313.53	7.1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7,525.03	4.34%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壳毛坯等	4,128.67	2.38%
	合计		121,211.72	69.85%
2024 年 度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66,689.86	32.0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24,743.31	11.9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9,468.41	4.5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8,733.14	4.20%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7,991.89	3.84%
	合计		117,626.62	56.56%
2023 年 度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71,545.24	40.7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14,901.51	8.4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合金钢管坯	13,148.49	7.49%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7,871.82	4.48%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6,120.38	3.49%
	合计		113,587.44	64.72%
2022 年 度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32,984.32	30.06%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钢管坯	14,923.71	13.6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5,927.04	5.4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钢管坯	5,278.59	4.81%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合金钢管坯	4,971.98	4.53%
	合计		64,085.65	58.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39%、64.72%、56.56% 和 **69.85%**，采购内容主要为不锈钢、合金钢管坯及天然气、铝锭等，其中公司生产的工业用能源设备类合金钢管、不锈钢管面向中高端市场，产品使用环境较为严格，公司已根据不同类型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并结合产品质量和批量采购经济性、按月比价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历史合作时间均较早，不存在重大变化或主要为报告期内首次合作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产品特性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其为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知名钢材供应商，产品品质稳定且与公司自 2014 年起达成了战略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提高采购经济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 时间	经营范围
2025 年 1-9 月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994 年	2017 年	特种异型钢材、建筑钢材（含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不锈钢棒材及制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2025 年 1-9 月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5 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经营范围
				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2021 年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12 年	2016 年	发电、供热，供水（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001 年	2009 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下设安全环保部进行专门负责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事务，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和减少安

全生产事故，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和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废、固体废物和噪声，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备、可正常有效运转。

（1）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工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与碳钢、合金钢工艺废水等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锈钢工艺污水、清洗废水等经过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公司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控制，减少废气排放。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公司建有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捕获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实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金属屑、废钢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熔炼铝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穿孔机组、冷轧机、热处理炉、车床、铣床等机器设备。公司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车间、绿化带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

响较小。

2、公司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并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针对不同部门和各层级人员明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3、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了常环钟行罚〔2024〕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4 年 7 月 10 日，我局对该单位新厂区雨水收集观测井（F01）、雨水井（F02）中的流动水和雨水总排口（F03）的外排水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雨水总排口（F03）的外排水中 F-（氟化物）浓度、铜（元素总量）浓度，均不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雨水总排口（F03）外排水中镍（元素总量）浓度，不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对公司处以罚款 26.2 万元。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雨水管网涉及的厂房落水管路全部进行改道处置，原有管路封闭，同时对雨水排放口及应急池阀门进行了改造，改装了电动及手动双控阀门，厂区所有雨水管路，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了管网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因此，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前述规定对公司给予罚款 26.2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亦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环保事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超标排放行为受到的 26.2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公司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环保事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后环保处罚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安徽锐美出具了皖阜环（颍上）罚〔2025〕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安徽锐美压铸工段未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该工段内一台压铸机配套的静电吸附净化过滤装置废气收集罩未关闭，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环评中关于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3.08 万元。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负责人严格对照检查，关闭废气收集罩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行废弃收集处理，制定了《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设备保养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并贯彻落实执行，组织相关员工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因此，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前述规定对公司给予罚款 3.08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的较低区间且未被责令停产整治。

2025 年 12 月 5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安徽锐美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环保事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所述，安徽锐美因部分有机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行为受到的 3.08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区间且未被责令停产整治，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或严重环保事故，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安徽锐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我国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深耕于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域，以电站锅炉用管和石油炼化用管为核心业务，把握分析钢铁产业的发展规律，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根据产业和客户的需要，不断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巩固公司业界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顺应下游火电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产，争取更大效益，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和营销力度，在客户认证、钢种方面实现质的提升，重点拓展和获取能源、石化、航空、汽车等领域订单。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小口径高压锅炉无缝钢管的国内一流企业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巩固核心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中，不断夯实先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第二主业的突破式发展。

（二）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安排

1、加强产品开发，巩固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平台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服务，瞄准国内外无缝钢管技术发展前沿，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均获得各客户的质量评定。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与流程，形成了企业自有的新方法和新工艺。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重点开发各应用领域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无缝钢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加快新产品工艺技术攻关，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同时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通过多渠道

共同发力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优化内控管理体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的梳理和完善，以达成合规和管理提升的目的，稳步贯彻落实管理提升意识，增强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激活组织活力，提升管理效率；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3、加速拓展营销网络，持续完善销售体系

未来，公司将深挖无缝钢管业务板块市场优势，围绕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做好内部各业务链条提升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跟踪和管理水平，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积极完善客户与公司内部的沟通桥梁，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手段来满足客户需求和控制项目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渠道的建设，加强销售服务一体化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明确销售、成套、生产、工程、研发、财务部门职责，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及流程有序开展工作，保障公司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和考核政策，以客户为中心，拓宽原有业务思路，以期进一步扩大在现有无缝钢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的客户群体，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

4、增强人才储备，构建强有力的人才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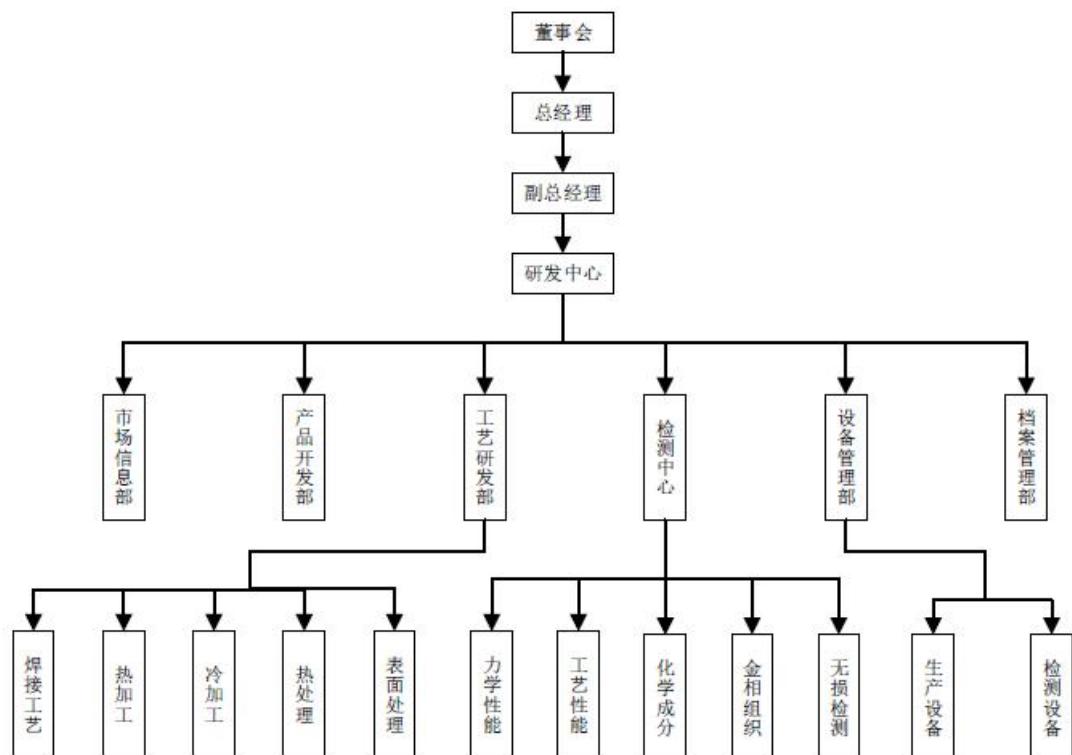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产品布局和业务经营需要，从引进高端人才、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完善绩效考核等方面着手，增强人才储备、构建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等，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副总经理负责制，并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班子，研发中心内部设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方案评议，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指导。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六个部门，分别为市场信息部、产品开发部、工艺研发部、检测中心、设备管理部、档案管理部。具体部门构成如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场信息部	负责调查市场客户的需求
2	产品开发部	针对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对市场新材料的调研，进行对口产品的设计开发
3	工艺研发部	负责对新钢型、新品种的钢管制造工艺方面的研发
4	检测中心	对研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给出反馈意见以供工艺研发部及产品开发部门改进
5	设备管理部	管理研发所需要的设备，安排协调试产，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序号	部门	职责
6	档案管理部	保存公司研发档案

研发中心建立科学的责任制体系，重点对领导体制、机构设置、用人用工制度、劳动报酬及奖惩制度进行改革，鼓励技术创新，加快人才培养，实行开放管理和人员流动机制，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伍，研发中心全员实行聘任制，对产品开发、工艺研发有重大贡献者实行奖励。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支出	6,749.06	9,271.03	6,218.69	4,054.95
营业收入	232,485.48	266,282.92	198,089.81	120,688.98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	2.90%	3.48%	3.14%	3.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比较稳定，研发投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3.14%、3.48% 和 **2.90%**。

3、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无缝钢管、钢格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艺研发工作，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结构。公司 2024 年研发人员共 256 人，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共 4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5.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谭舒平、范琪和严伟，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谭舒平、范琪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高级管理人员”，严伟的简历如下：

严伟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常州市工程机械产业协会会员。2003 年至 2006 年曾任常州燎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开发员，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任质保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

鑫泰，担任质保部部长。

（二）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下游电站锅炉等行业对于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在温度、压力等方面性能要求不断升高的趋势，逐步开发超临界、超超临界合金钢及不锈钢无缝钢管项目，优化普通合金钢工艺、研制附加值较高的内螺纹工艺，并进行了镍基高温合金无缝管和锅炉、过热器和换热器用铁素体及奥氏体不锈钢等高等级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的研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缝钢管领域关键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1	多用途镍基合金无缝管技术开发	镍基合金以其独特的耐腐蚀性、出色的高温强度以及优良的机械性能，在众多行业中，尤其是电力锅炉、石油化工、核能等领域成为高端材料。以700℃超超临界机组发电技术为例，镍基合金汽轮机、锅炉材料运行参数可达到≥700℃、≥35MPa。开发700℃超超临界机组用镍基合金在内的多用途镍基合金，有利于实现锅炉用高温材料的国产化，有助于公司掌握热成型及热处理工艺，分阶段实现多种类镍基合金研究开发试生产	小试阶段
2	高等级双相不锈钢无缝管的开发	双相不锈钢无缝管因其卓越的耐腐蚀性能和高强度特性，在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关键领域展现出旺盛的需求。公司通过优化材料成分设计、改进热处理工艺和成型工艺，显著提升材料的韧性和稳定性，实现高品质双相不锈钢无缝管的稳定生产和高效制造	小试阶段
3	25Cr-20Ni高等级不锈钢管研发	25Cr-20Ni等高合金不锈钢具有优越的耐腐蚀性和高温性能，在海洋工程、能源和化工等领域需求上升。公司通过化学成分和微观结构的优化研究，提升25Cr-20Ni系高等级不锈钢的耐腐蚀性、高温强度，并优化加工性能、提高生产效率	中试阶段
4	18Cr-8Ni系列超级不锈钢管的开发	18Cr-8Ni系列不锈钢是最常见的奥氏体型不锈钢，因其耐腐蚀性、加工性能和焊接性能优越，广泛应用于化工、建筑、食品、医疗等行业多个领域。公司通过优化加热穿孔、冷加工、高温软化、成品固溶工艺参数，提升18Cr-8Ni系列不锈钢的耐腐蚀性能、强度和韧性，扩展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高端领域的应用	中试阶段
5	多用途奥氏体不锈钢管的开发	奥氏体不锈钢管具有产品多样性，逐步优化合金成分，在高端制造业、石化产业及能源领域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化学成分、热轧穿孔技术和冷加工过、热处理工艺研究，优化了耐热不锈钢材料的成分配比，提高各项理化性能，减少了表面裂纹并有效改善了抗氧化性能，提高了成材率	中试阶段
6	电站锅炉超临	9Cr系列无缝钢管广泛应用在在建和已建的超临界电	中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界、超超临界9Cr系列无缝钢管的开发	站及超超临界电站中。公司通过对穿孔、冷轧（拔）、热处理等关键工序进行优化、解决表面质量不易控制等常见质量问题，提高高温强度、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	
7	全齿型、多用途内螺纹无缝钢管的开发	全齿型、多用途内螺纹无缝钢管在提高连接强度和减少材料使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化工设备等领域开始逐渐应用。公司通过形状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及内模设计，掌握新型内螺纹管的生产工艺、提高连接强度和密封性能、降低材料消耗、提升产品的适用性	中试阶段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充分利用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平台，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服务，不断提高在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技术领域产品研究和开发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原始创新为核心、以集成创新为重点、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支持、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基石、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保障，瞄准国内外无缝钢管技术发展前沿，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均获得相关客户的质量评定。

公司持续针对 HR3C、Super304H、TP347HFG 等材质不锈钢无缝管，T92、T91、12Cr1MoVG 等材质合金钢无缝管技术特点，按照工业化生产模式，从热穿孔、精轧加工、热处理工艺、超声波和涡流联合探伤工艺等方面开展系统深入的基础研究，相继攻克了热穿孔制管和精密冷加工等技术难题，使材料实现细晶、组织的控制目标。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与流程，形成了企业自有的新方法和新工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无缝钢管领域已经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上述核心产品经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主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外相关标准要求，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已具备产业化批量生产技术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产品	国内外质量标准	质量认证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HR3C (S31042)	ASME SA-213M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上海锅炉厂性能评定	成 分 要 求： P≤0.030%, S≤0.015%；金相要求：晶粒度 3-7 级，晶粒形态为等轴状	能 源 电 力、石 油 化 工

核心产品	国内外质量标准	质量认证	主要产品性能指标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Super304H (S30432)	ASME SA-213M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哈尔滨锅炉厂和东方锅炉性能评定	成分要求：P≤0.025%，S≤0.010%；金相要求：晶粒度7-10级，晶粒形态为等轴状，内表面喷丸处理，有效喷丸层深度不小于70 μm；	能源电力、石油化工
TP347HFG	ASME SA-213M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哈尔滨锅炉厂质量评定	成分要求：P≤0.030%，S≤0.015%；金相要求：晶粒度7-10级，晶粒形态为等轴状，内表面喷丸处理，有效喷丸层深度不小于70 μm；	能源电力、石油化工
T91	ASME SA-213M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三大锅炉厂质量评定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585MPa，目标680MPa以上，硬度195-250HBW；晶粒度：6-10级；	能源电力、石油化工
T92	ASME SA-213M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三大锅炉厂质量评定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620MPa，硬度195-250HBW，目标210-250HBW；晶粒度：6-10级	能源电力、石油化工
12Cr1MoVG	GB/T5310	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三大锅炉厂质量评定	抗拉强度470-640MPa，目标500MPa以上，硬度145-195HBW；晶粒度：4-10级，目标6-8级；无超长超宽的非金属夹杂物	能源电力、石油化工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399.84	5,648.63	17,751.21	75.86%
机器设备	61,520.42	20,939.15	40,581.27	65.96%
运输设备	1,090.73	728.81	361.92	3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6.99	1,641.73	1,495.27	47.67%
合计	89,147.99	28,958.32	60,189.68	67.5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置抵押
盛德鑫泰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869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	33,486.57	2056.12.30、2054.06.29、	否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置抵押
		75-1 号		2052.08.08、 2063.01.03	
盛德鑫泰	苏 (2025)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1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 28 号	42,337.17	2069.11.14	否
盛德钢格板	苏 (2018)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85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	29,571.35	2057.01.06、 2065.06.10	否
江苏锐美	苏 (2024) 姜堰不动产权第 1033663 号	泰州市姜堰区兴姜路 1 号	16,241.22	2061.01.07	是 ¹
安徽锐美	皖 (2024) 颖上县不动产权 0022225 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境内纬五路南侧、颍淮路西侧 1#2#3#厂房	43,242.33	2073.05.24	是 ²

注1: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抵押,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苏 (2024) 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1038381 号, 主债权数额 2,950 万元; (2)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苏 (2024) 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1038419 号, 主债权金额 1,000 万元。

注2: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最高额抵押; 主债权金额 4,843.14 万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 (2025) 颖上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384 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最高额抵押; 主债权金额 9,000 万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 (2025) 颖上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387 号。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赁期至
1	盛德鑫泰	盛德钢格板	工业	20,309.00	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	2028.12.31
2	江苏锐美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	15,000.00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 (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2028.12.31
3	江苏攀森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	16,000.00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富源路 89 号	2026.12.31
4	广州锐美	广州番禺长江机床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宿舍、厂房	厂房: 3,685.22 空地: 5,076.79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95 号自编 1 栋 (办公楼)、自编 2 栋 (厂房)	2025.12.31
5	广州锐美	广州信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	5,40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大道 105 号之-3 栋 101、201、301	2034.09.30
6	专一金属	广州市兴能物业有限公司	厂房	厂房: 1,284.17 空地: 1,40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九路 96 号自编 MC 厂房榄九路 96 号 MC 厂房之二 (含空地约 1400 方) 及两间宿舍	2027.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赁期至
					和 MH (自编)	
7	江西锐美	江西坤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	17,414.23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 1333 号	2026.12.31
8	江西盛德	江西坤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	25,482.03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 1333 号	2026.12.31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值 500 万以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机组	8,427.69	6,104.02	72.43%
2	数控机床、数控车床机组	8,361.31	6,189.84	74.03%
3	LG60(B)-HS 二辊周期式冷轧管机组	1,559.86	1,221.42	78.30%
4	酸洗槽、加热系统、废水废气酸洗成套处理设备	1,502.61	1,272.89	84.71%
5	(DX 保护气氛) 辊底式无氧正火热处理炉	1,278.06	1,026.93	80.35%
6	冷轧机组	985.30	915.09	92.87%
7	LG325-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979.89	97.99	10.00%
8	二辊冷轧机组	787.18	643.85	81.79%
9	130 机组 (#3 热轧无缝管机组)	774.33	77.43	10.00%
10	LG60-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组	773.54	77.35	10.00%
11	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柜组	536.87	417.87	77.83%
12	#2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	524.03	507.44	96.83%
合计		26,490.67	18,552.12	70.03%

注：上表中加工中心机组及数控机床、数控车床机组中涉及设备种类、型号、数量较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各个控股子公司，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和加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置抵押
盛德鑫泰	苏 (2019)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86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 75-1 号	59,991.60	2056.12.30、2054.06.29、2052.08.08、	否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置抵押
				2063.01.03	
盛德鑫泰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81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28号	60,911.83	2069.11.14	否
盛德钢格板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85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48-1号	49,438.50	2057.01.06、2065.06.10	否
江苏锐美	苏(2024)姜堰不动产权第1033663号	泰州市姜堰区兴姜路1号	30,660.00	2061.01.07	是 ¹
安徽锐美	皖(2024)颍上县不动产权0022225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境内纬五路南侧、颍淮路西侧1#2#3#厂房	62,755.90	2073.05.24	是 ²

注1: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苏(2024)姜堰不动产证明第1038381号,主债权数额2,950万元; (2)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苏(2024)姜堰不动产证明第1038419号,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

注2: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最高额抵押;主债权金额4,843.14万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5)颍上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84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最高额抵押;主债权金额9,000万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5)颍上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387号。

2、商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5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报告附件一。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基础注册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商标使用声明
1		1417119	盛德鑫泰	2018.06.07至2028.06.07	6	中国 2013.07.281 0847658	柬埔寨、印度、 菲律宾、韩国、 俄罗斯	印度
2		1417141	盛德鑫泰	2018.06.07至2028.06.07	6	中国 2013.07.281 0847658	澳大利亚、老挝、 新加坡、哈萨克斯坦、 越南	新加坡

3、专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53项发明专利,22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报告附件二。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水冷一体式集成电机外壳精密铸造工艺存储分析缺陷快速预测软件	2024SR0436798	2024.03.27	原始取得
2	江苏锐美	电机外壳精密铸造工艺实验模拟方案自动设计及自动优化软件	2024SR0367938	2024.03.08	原始取得
3	江西锐美	新能源电机壳结构优化与仿真设计系统	2025SR0506789	2025.03.24	原始取得
4	江西锐美	新能源电机壳热分析与散热优化软件	2025SR0505467	2025.03.24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
1	盛德鑫泰	shengdechina.com	苏 ICP 备 2022015646 号-1	2022.04.24
2	盛德鑫泰	shengtak.com	苏 ICP 备 2022015646 号-2	2022.05.30
3	盛德钢格板	shengdegrating.com	苏 ICP 备 19062724 号-1	2024.03.22
4	江苏锐美	rovma.cn	苏 ICP 备 2020059375 号-1	2025.07.07
5	专一金属	gzzhuanyi.com	粤 ICP 备 20020641 号-1	2020.03.26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盛德鑫泰标识	盛德鑫泰	苏作登字-2021-F-00363846	美术	2012.02.23	原始取得
2	锐美	广州锐美	国作登字-2017-F-00385524	美术	2017.01.01	原始取得

十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一)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2K7 6-2028	盛德鑫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4.20	2023.10.2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 006286	盛德鑫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7.11.18	2024.11.19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 012730	盛德钢格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7.12.15	2024.12.1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 000957	江苏锐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6.11.05	2023.11.06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 005000	广州锐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5.12.18	2022.12.19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 015029	江苏攀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6.12.12	2023.12.13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5496341 7	盛德鑫泰	常州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9.25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439 4	江苏锐美	泰州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5.04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96520 Q	广州锐美	南沙海关	长期有效	2018.07.16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3002	盛德鑫泰	商务部	长期有效	2018.09.05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2758	江苏锐美	商务部	长期有效	2018.04.12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1911	广州锐美	商务部	长期有效	2018.07.09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3430004 9	广州锐美	广州海关	/	/
1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江苏攀森	泰州海关	/	2025.02.14

2、认证证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577936	江苏锐美	TUV	2028.07.14	2025.07.15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558410	广州锐美	TUV	2027.12.09	2024.12.10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469088	江苏攀森	TUV	2026.02.19	2023.02.20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522749	安徽锐美	NQA	2027.06.11	2024.06.12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536268	江西锐美	TUV	2027.08.07	2024.08.0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724Q10 606R1M	盛德鑫泰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7.25	2024.07.26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724Q10 858R5M	盛德钢格板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9.20	2024.09.21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2823Q10 496R0M	广州锐美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4.03	2023.04.04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2823Q12 396R0M	江苏攀森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1.02	2023.11.03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ASED202 4Q2365R 0M	安徽锐美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19	2024.06.20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M43124Q 30728R0 M	江西锐美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7.07.17	2024.07.18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26223QZ0 305R1S	专一金属	梅津(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10.12	2023.12.01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1724E20 368R5M	盛德鑫泰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7.19	2024.07.20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4E20 513R5M	盛德钢格板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9.20	2024.09.2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ISO14001:2015)			公司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2824E11 012R0M	江苏锐美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5.16	2024.05.17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2823E10 350R0M	广州锐美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4.03	2023.04.04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2823E11 575R0M	江苏攀森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1.02	2023.11.03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ASED202 4E1660R0 M	安徽锐美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19	2024.06.20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M43124E 30647R0 M	江西锐美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7.07.17	2024.07.18
2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1724S10 339R5M	盛德鑫泰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7.19	2024.07.20
2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1724S10 475R5M	盛德钢格板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7.09.11	2024.09.12
22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2824S10 949R0M	江苏锐美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5.16	2024.05.17
2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2823S10 291R0M	广州锐美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4.03	2023.04.04
2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2823S11 405R0M	江苏攀森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1.02	2023.11.03
2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ASED202 4S1579R0 M	安徽锐美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19	2024.06.20
2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24S 30640R0	江西锐美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	2027.07.17	2024.07.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ISO45001:2018)	M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5IP0026R1M	盛德鑫泰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1.13	2025.01.14
28	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5ELPT775401747	盛德鑫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3.05	2024.03.06

3、环保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732247754G001C	盛德鑫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1.08	2025.01.09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732247754G002P	盛德鑫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07.24	2024.07.25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MA1MYT2N4J001U	江苏锐美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6	2022.12.07
4	排污许可证	91341226MA8PUD2L8C001Q	安徽锐美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9.06.06	2024.06.07
5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MA59L8WQ7X001P	专一金属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8.11.19	2023.11.20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69105274X001Y	盛德钢格板	-	2026.09.07	2021.09.08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3552371790L001Z	广州锐美	-	2030.04.06	2025.04.07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3552371790L002X	广州锐美	-	2029.12.09	2024.12.10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04MA21BPBA1R001X	江苏攀森	-	2027.05.10	2022.05.11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1003MAC3D56P9U001Y	江西锐美	-	2029.04.07	2024.04.08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情况参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五、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5.05 万元、12,050.40 万元和 22,58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43.81 万元、11,878.95 万元及 22,094.8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十六、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213 号），具体问询问题包括：1、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流动性风险情况；6、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7、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8、江苏锐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3]A365 号”“苏公 W[2024]A543 号”“苏公 W[2025]A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采用税前利润的 5%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22,712.32	468,543,534.54	460,917,471.87	348,916,585.58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1,335,367.30	292,562,895.84	241,231,372.10	142,820,230.76
应收账款	850,333,563.61	536,279,887.34	615,666,823.10	216,492,650.46
应收款项融资	95,480,888.44	83,199,970.18	92,507,345.07	230,221,108.91
预付款项	73,163,635.01	68,166,466.30	59,104,595.91	47,486,383.19
其他应收款	4,412,703.66	6,420,315.05	13,975,659.80	2,544,385.86
存货	573,440,995.19	551,291,350.11	471,720,201.47	280,323,593.54
合同资产	7,078,457.68	6,992,349.25	4,737,807.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3,100,971.45	-
其他流动资产	24,454,320.03	27,576,526.49	8,679,439.04	5,535,830.66
流动资产合计	2,215,422,643.24	2,043,033,295.10	1,971,641,687.41	1,274,340,768.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4,136.75	24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6,138,851.35	74,111,157.67	81,818,141.66	72,453,047.39
固定资产	601,896,754.43	541,149,051.39	391,771,550.18	59,478,260.90
在建工程	87,640,455.12	68,436,701.82	64,867,926.66	88,827,887.40
使用权资产	9,436,193.37	11,168,217.80	11,181,456.42	-
无形资产	108,002,047.30	112,343,829.39	106,687,227.08	56,269,792.63
商誉	144,407,160.62	161,561,826.62	161,561,826.62	-
长期待摊费用	9,146,799.38	7,158,929.71	3,584,292.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1,979.79	18,596,464.24	13,581,060.15	4,253,66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3,600.68	68,162,577.75	26,157,353.64	40,327,84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587,978.79	1,062,928,756.39	861,210,834.91	321,610,504.07
资产总计	3,319,010,622.03	3,105,962,051.49	2,832,852,522.32	1,595,951,27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034,508.11	515,668,804.53	388,156,842.69	154,863,587.12
应付票据	793,147,893.91	640,978,568.07	649,047,003.14	462,094,759.23
应付账款	333,262,541.36	404,977,845.04	357,684,944.65	107,411,049.93
预收款项	13,323.01			
合同负债	11,364,395.21	8,414,802.45	4,209,595.63	6,345,350.09
应付职工薪酬	22,594,400.72	27,992,917.96	22,969,040.71	12,820,821.90
应交税费	10,897,638.04	6,482,202.50	16,748,779.73	1,748,551.03
其他应付款	7,948,612.51	12,352,077.98	32,247,084.81	200,000.00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2,919.70	101,516,601.83	55,146,931.43	-
其他流动负债	44,522,436.14	36,141,645.92	21,809,898.64	9,552,967.57
流动负债合计	1,831,648,668.71	1,754,525,466.28	1,548,020,121.43	755,037,08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446,076.32	145,613,937.49	157,052,666.67	-
租赁负债	7,920,932.26	9,579,333.71	2,741,425.55	-
长期应付款	4,352,257.69	15,321,632.25	41,685,960.07	-
递延收益	11,928,686.79	12,722,490.49	4,320,567.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7,533.52	10,770,226.29	13,341,136.25	1,890,45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15,486.58	194,007,620.23	219,141,755.54	1,890,457.11
负债合计	2,121,264,155.29	1,948,533,086.51	1,767,161,876.97	756,927,54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792,767.55	402,792,767.55	431,826,419.40	441,826,419.40
减：库存股	15,104,200.48	11,243,814.5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0,595,826.67	8,436,938.64	4,383,784.84	4,083,655.17
盈余公积	55,000,000.00	55,000,000.00	41,240,603.29	30,317,322.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30,252,721.48	487,918,717.62	336,377,073.83	262,796,3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37,115.22	1,052,904,609.24	923,827,881.36	839,023,729.05
少数股东权益	104,209,351.52	104,524,355.74	141,862,763.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746,466.74	1,157,428,964.98	1,065,690,645.35	839,023,7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9,010,622.03	3,105,962,051.49	2,832,852,522.32	1,595,951,273.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854,827.02	2,662,829,246.57	1,980,898,091.78	1,206,889,826.30
其中：营业收入	2,324,854,827.02	2,662,829,246.57	1,980,898,091.78	1,206,889,826.30
二、营业总成本	2,124,116,913.41	2,405,973,375.08	1,829,197,744.31	1,134,806,380.93
其中：营业成本	1,964,297,599.38	2,187,229,925.34	1,701,816,119.17	1,051,723,315.8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8,002,599.13	12,187,654.84	4,666,253.19	3,131,036.56
销售费用	7,578,935.81	10,138,615.26	5,802,968.55	3,872,749.63
管理费用	61,065,343.96	83,599,113.61	48,641,646.36	29,189,597.04
研发费用	67,490,585.43	92,710,264.82	62,186,886.45	40,549,510.76
财务费用	15,681,849.70	20,107,801.21	6,083,870.59	6,340,171.12
其中：利息费用	17,772,878.52	22,949,321.35	9,008,366.93	7,823,543.26
利息收入	2,199,627.59	3,545,734.27	3,864,580.76	2,022,663.96
加：其他收益	12,986,865.78	30,131,583.90	5,546,044.06	1,266,395.1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927,430.36	-12,354,613.86	-280,049.08	4,634,01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9,000.00	-7,706,983.99	4,802,870.33	5,752,366.8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926,539.16	-4,520,090.62	-17,293,803.50	4,853,192.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229,349.72	-10,187,846.08	-1,157,040.64	-430,498.4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7,030.02	-4,229.56	20,078.07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5,053,350.89	259,920,675.27	138,535,576.38	82,406,552.13
加：营业外收入	381,296.85	216,989.67	291,398.30	20.03
减：营业外支出	2,498,610.51	1,327,050.06	855,280.57	2,443,004.0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36,037.23	258,810,614.88	137,971,694.11	79,963,568.12
减：所得税费用	26,443,995.61	26,628,351.00	11,579,550.66	6,513,02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92,041.62	232,182,263.88	126,392,143.45	73,450,54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92,041.62	232,182,263.88	126,392,143.45	73,450,540.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46,073.86	225,800,982.09	120,504,022.64	73,450,540.50
2. 少数股东损益	4,845,967.76	6,381,281.79	5,888,120.8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492,041.62	232,182,263.88	126,392,143.45	73,450,5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46,073.86	225,800,982.09	120,504,022.64	73,450,54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5,967.76	6,381,281.79	5,888,120.8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86	2.0607	1.0955	0.66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86	2.0607	1.0955	0.66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586,484.28	2,174,558,894.68	1,680,629,612.16	878,677,55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794,150.59	5,397,41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584.19	31,487,038.69	7,499,522.33	6,796,48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494,068.47	2,206,045,933.37	1,692,923,285.08	890,871,45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173,056.61	1,996,695,141.09	1,467,656,733.91	1,088,665,12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75,589.88	209,232,487.48	112,371,863.25	68,766,5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89,546.02	119,770,046.61	33,235,719.75	29,658,17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1,585.33	85,757,084.44	70,104,852.66	13,277,038.6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839,777.84	2,411,454,759.62	1,683,369,169.57	1,200,366,8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5,709.37	-205,408,826.25	9,554,115.51	-309,495,39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680.00	-	29,500,000.00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1,306.32	53,579.10	1,806,444.82	4,730,25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2,343.75	-	362,420.58	46,43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69,625.2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330.07	24,833,204.38	31,668,865.40	534,776,68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61,192.83	125,218,855.45	98,854,254.73	97,281,18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	-	35,865,000.00	48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6,694,706.2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11,192.83	125,218,855.45	391,415,960.98	579,181,1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0,862.76	-100,385,651.07	-359,747,095.58	-44,404,49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401,641.72	1,014,790,062.02	677,445,483.27	437,695,76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801,641.72	1,038,790,062.02	677,445,483.27	437,695,76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962,406.00	482,559,007.54	201,083,847.93	97,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48,721.39	80,745,186.00	49,358,178.83	17,013,427.1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5,343.72	117,897,972.10	2,479,665.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066,471.11	681,202,165.64	252,921,692.54	114,893,4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170.61	357,587,896.38	424,523,790.73	322,80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682.55	185,140.25	-1,697.53	-39,87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71,718.97	51,978,559.31	74,329,113.13	-31,137,42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63,369.73	241,684,810.42	167,355,697.29	198,493,12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91,650.76	293,663,369.73	241,684,810.42	167,355,697.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44,171.64	415,470,443.38	415,562,110.55	338,322,325.98
应收票据	275,920,350.23	256,449,017.89	218,014,448.18	124,437,109.46
应收账款	599,155,006.70	327,430,330.56	424,349,698.59	169,520,478.39
应收款项融资	81,277,645.94	71,888,032.84	78,090,712.00	221,289,108.91
预付款项	63,079,350.34	56,937,163.79	54,828,417.57	46,293,462.11
其他应收款	42,015,119.21	16,241,666.97	14,717,917.85	16,854,776.25
存货	395,980,134.08	397,306,006.40	351,002,385.60	265,831,801.16
其他流动资产	-	7,742,688.73	-	5,080,267.63
流动资产合计	1,708,371,778.14	1,549,465,350.56	1,556,565,690.34	1,187,629,329.89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3,776,899.93	511,749,206.25	394,656,190.24	104,791,095.97
固定资产	211,903,545.58	206,621,605.18	196,453,819.53	45,862,307.73
在建工程	4,500,895.28	3,097,264.71	7,051,933.90	88,827,887.40
使用权资产	5,889,064.44	6,730,359.36	-	-
无形资产	45,649,966.58	45,988,894.19	47,098,912.91	47,959,549.07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5,849.54	7,790,456.95	5,753,965.27	3,114,75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4,472.77	3,860,000.00	9,827,840.00	40,327,84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780,694.12	785,837,786.64	660,842,661.85	330,883,443.33
资产总计	2,504,152,472.26	2,335,303,137.20	2,217,408,352.19	1,518,512,77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94,403.60	296,638,486.55	264,661,559.21	137,937,593.43
应付票据	742,180,000.00	607,970,000.00	624,230,000.00	439,540,000.00
应付账款	192,230,773.55	197,315,176.31	229,347,017.20	100,498,603.9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9,404,590.15	5,928,856.42	2,641,957.96	6,130,023.62
应付职工薪酬	14,397,000.00	17,061,797.44	14,088,829.48	11,248,038.59
应交税费	8,857,120.46	699,581.08	11,985,406.69	292,827.47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162,600.00	-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49,241.32	31,632,336.81	1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1,277,731.86	21,846,885.55	15,519,954.54	9,524,975.13
流动负债合计	1,295,940,860.94	1,179,255,720.16	1,180,474,725.08	705,372,062.1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1,500,949.16	120,086,666.66	150,137,666.67	-
租赁负债	5,369,126.11	5,257,742.88	-	-
递延收益	4,887,300.00	5,331,6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4,002.12	2,193,977.55	2,340,471.25	1,890,45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91,377.39	132,869,987.09	152,478,137.92	1,890,457.11
负债合计	1,440,132,238.33	1,312,125,707.25	1,332,952,863.00	707,262,519.2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297,176.58	431,297,176.58	431,297,176.58	441,297,176.58
减: 库存股	15,104,200.48	11,243,814.57	-	-
专项储备	5,330,855.58	1,867,178.91	37,192.48	64,769.06
盈余公积	55,000,000.00	55,000,000.00	41,240,603.29	30,317,322.11
未分配利润	477,496,402.25	436,256,889.03	301,880,516.84	239,570,98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020,233.93	1,023,177,429.95	884,455,489.19	811,250,2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4,152,472.26	2,335,303,137.20	2,217,408,352.19	1,518,512,773.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0,749,559.32	2,029,432,923.13	1,743,527,307.11	1,112,899,487.54
减：营业成本	1,558,643,925.40	1,676,439,107.18	1,514,470,576.27	972,961,692.04
税金及附加	5,333,003.74	8,396,893.39	3,251,693.80	2,294,086.10
销售费用	3,779,055.79	5,498,806.51	4,095,708.18	3,283,087.48
管理费用	34,864,539.21	42,744,853.51	34,237,628.13	26,921,313.00
研发费用	40,530,748.32	54,306,439.22	50,108,538.92	35,335,535.48
财务费用	4,836,804.00	9,209,986.80	3,363,191.71	5,819,453.82
其中：利息费用	6,588,738.54	12,041,062.30	6,214,963.50	7,145,522.75
利息收入	2,110,299.37	3,241,861.50	3,667,126.74	1,832,524.74
加：其他收益	10,932,098.55	20,296,488.97	4,492,487.11	1,211,885.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121,858.40	-12,559,857.04	-247,833.36	4,892,86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706,983.99	4,802,870.33	5,752,366.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4,745.97	389,296.56	-16,922,002.28	4,227,74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24,158.59	-672,721.15	-430,49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280,693.84	237,238,606.42	120,649,900.42	76,186,317.18
加：营业外收入	121,491.15	54,001.09	15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12,361.34	930,421.31	797,147.36	2,247,34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89,823.65	236,362,186.20	120,004,553.06	73,938,97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538,240.43	27,726,475.71	10,771,741.26	6,170,02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51,583.22	208,635,710.49	109,232,811.80	67,768,95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51,583.22	208,635,710.49	109,232,811.80	67,768,95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551,583.22	208,635,710.49	109,232,811.80	67,768,950.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267,010.07	1,955,781,931.75	1,540,711,695.80	792,093,3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82,862.76	4,727,31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857.95	17,604,269.23	9,364,828.25	36,921,43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302,868.02	1,973,386,200.98	1,554,059,386.81	833,742,09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782,505.87	1,775,606,307.67	1,376,559,613.41	1,004,515,20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99,255.38	93,906,515.10	77,774,143.04	60,610,9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02,689.36	90,411,879.08	23,304,745.04	25,629,25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2,373.31	66,317,114.50	57,130,778.11	42,995,5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936,823.92	2,026,241,816.35	1,534,769,279.60	1,133,750,9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3,955.90	-52,855,615.37	19,290,107.21	-300,008,86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500,000.00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1,306.32	-	1,806,444.82	4,730,25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2,343.75	-	39,000.00	46,4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3,650.07	-	31,345,444.82	534,776,68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25,020.75	21,562,553.91	58,297,374.99	97,149,37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	124,800,000.00	35,865,000.00	48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0,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5,020.75	146,362,553.91	374,662,374.99	579,049,37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370.68	-146,362,553.91	-343,316,930.17	-44,272,68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278,441.83	618,958,587.55	560,540,000.00	411,680,94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78,441.83	618,958,587.55	560,540,000.00	411,680,94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46,939.33	292,523,670.32	145,6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38,374.25	70,121,980.53	46,990,514.37	16,401,44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385.91	13,243,814.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45,699.49	375,889,465.42	192,590,514.37	98,401,4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7,257.66	243,069,122.13	367,949,485.63	313,279,49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832.69	184,971.80	-1,545.08	-39,87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82,751.55	44,035,924.65	43,921,117.59	-31,041,93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68,604.94	209,032,680.29	165,111,562.70	196,153,49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85,853.39	253,068,604.94	209,032,680.29	165,111,562.7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江西盛德锐恒轻量化制造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广州市专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益科（泰州）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湖北锐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本期减少	本期新增	-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未变动	本期新增	-

注：上表中“-”表示当年该公司因未成立、未被收购或已注销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 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27	1.69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0.9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1%	56.19%	60.11%	4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91%	62.74%	62.38%	4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4.62	4.76	4.69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28	4.53	4.29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070.89	28,175.99	14,698.01	8,778.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2.28	16.32	11.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4	9.57	8.40	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6,234.57	-20,540.88	955.41	-30,949.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1.48	-1.87	0.09	-3.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1.58	0.47	0.68	-0.3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2.06	1.1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2.06	1.10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21.78%	13.72%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2	1.0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2	1.0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21.31%	13.52%	8.8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	-30.98	2.01	-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0	915.81	294.36	12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2	4.00	0.37	36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3	-80.45	-56.39	-240.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2	-	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	131.73	19.80	4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2	199.81	49.10	0.00
合计	-101.80	485.25	171.45	201.25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及目前暂不涉及租赁业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21,542.26	66.75%	204,303.33	65.78%	197,164.17	69.60%	127,434.08	7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58.80	33.25%	106,292.88	34.22%	86,121.08	30.40%	32,161.05	20.15%
资产总计	331,901.06	100.00%	310,596.21	100.00%	283,285.25	100.00%	159,595.1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372.27	12.81	46,854.35	22.93	46,091.75	23.38	34,891.66	27.3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0,133.54	13.60	29,256.29	14.32	24,123.14	12.24	14,282.02	11.21
应收账款	85,033.36	38.38	53,627.99	26.25	61,566.68	31.23	21,649.27	16.99
应收款项融资	9,548.09	4.31	8,320.00	4.07	9,250.73	4.69	23,022.11	18.07
预付款项	7,316.36	3.30	6,816.65	3.34	5,910.46	3.00	4,748.64	3.73
其他应收款	441.27	0.20	642.03	0.31	1,397.57	0.71	254.44	0.20
存货	57,344.10	25.88	55,129.14	26.98	47,172.02	23.93	28,032.36	22.00
合同资产	707.85	0.32	699.23	0.34	473.78	0.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	0.09	200.00	0.10	310.10	0.16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5.43	1.10	2,757.65	1.35	867.94	0.44	553.58	0.43
流动资产合计	221,542.26	100.00	204,303.33	100.00	197,164.17	100.00	127,43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7,434.08 万元、197,164.17 万元、204,303.33 万元、**221,542.26**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5%、95.47%、94.56%、**94.98%**。流动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公司收购江苏锐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0	17.74	11.57	6.12
银行存款	12,020.52	29,348.73	24,156.91	16,729.44
其他货币资金	16,341.35	17,487.88	21,923.27	18,156.09
合计	28,372.27	46,854.35	46,091.75	34,891.66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

系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6,112.44	17,992.30	7,676.74	4,286.71
商业承兑汇票	14,021.09	11,263.99	16,417.90	9,995.31
建信融通 ^注	-	-	28.50	-
合计	30,133.54	29,256.29	24,123.14	14,282.02

注：建信融通是一家成立于 2017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专注于供应链信息服务。该公司由中国建设银行和其他大型企业如中铁、中船、国家电网、五矿等共同发起设立。2023 年的期末净额 28.50 万元为其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2.02 万元、24,123.14 万元、29,256.29 万元和 **30,133.5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在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下，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数量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呈上升趋势。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收票据账面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增加。

2024 年期末较 2023 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期末小幅上升系期末票据余额的正常波动。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04.54	97.40	55,254.79	96.28	64,249.12	98.05	22,225.03	95.71
1-2 年	1,009.96	1.12	1,025.14	1.79	314.81	0.48	329.65	1.42
2-3 年	405.50	0.45	242.62	0.42	279.25	0.43	329.29	1.42
3 至 4 年	242.56	0.27	221.68	0.39	275.07	0.42	41.51	0.18
4 至 5 年	219.35	0.24	242.03	0.42	113.72	0.17	0.68	0.00
5 年以上	473.15	0.52	403.97	0.70	294.33	0.45	295.25	1.2
余额	90,555.05	100.00	57,390.22	100.00	65,526.29	100.00	23,221.41	100.00
坏账计提	5,521.69	6.10	3,762.23	6.56	3,959.61	6.04	1,572.14	6.77
账面价值	85,033.36	93.90	53,627.99	93.44	61,566.68	93.96	21,649.27	93.23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主要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42,304.89 万元，同比增长 182.1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 2023 年 9 月收购江苏锐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上升，2023 年末江苏锐美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34.53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1）公司 2025 年 1-9 月收入较同期上升 19.01%；（2）2025 年第二、第三季度对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其平均回款时间在 3 至 4 个月左右，因此来自上述三家锅炉厂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7	0.06%	57.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97.38	99.94%	5,464.03	6.04%	85,033.36
合计	90,555.05	100.00%	5,521.69	6.10%	85,033.36

(续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6	0.09%	51.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38.26	99.91%	3,710.27	6.47%	53,627.99
合计	57,390.22	100.00%	3,762.23	6.56%	53,627.99

(续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9	0.08%	52.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73.50	99.92%	3,906.82	5.97%	61,566.68
合计	65,526.29	100.00%	3,959.61	6.04%	61,566.68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21.41	100.00%	1,572.14	6.77%	21,649.27
合计	23,221.41	100.00%	1,572.14	6.77%	21,649.27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2.79 万元、51.96 万元、**57.67 万元**，上述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计提比例 100.00%，金额极小，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并审批同意对其单项计提坏账。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88,335.40	97.61%	4,416.77	5.00%	83,918.63	98.69%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2年	879.10	0.97%	87.91	10.00%	791.19	0.93%
2-3年	392.90	0.43%	117.87	30.00%	275.03	0.32%
3-4年	242.56	0.27%	194.05	80.00%	48.51	0.06%
4-5年	217.41	0.24%	217.41	100.00%	-	-
5年以上	430.02	0.48%	430.02	100.00%	-	-
合计	90,497.38	100.00%	5,464.03	/	85,033.36	100.00%

(续表)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55,254.79	96.37%	2,762.74	5.00%	52,492.05	97.88%
1-2年	1,025.14	1.79%	102.51	10.00%	922.63	1.72%
2-3年	242.62	0.42%	72.79	30.00%	169.83	0.32%
3-4年	217.42	0.38%	173.93	80.00%	43.49	0.08%
4-5年	235.97	0.41%	235.97	100.00%	0.00	0.00%
5年以上	362.32	0.63%	362.32	100.00%	0.00	0.00%
合计	57,338.26	100.00%	3,710.27	/	53,627.99	100.00%

(续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64,249.12	98.13%	3,212.46	5.00%	61,036.66	99.14%
1-2年	314.81	0.48%	31.48	10.00%	283.32	0.46%
2-3年	275.56	0.42%	82.67	30.00%	192.89	0.31%
3-4年	269.01	0.41%	215.21	80.00%	53.80	0.09%
4-5年	70.97	0.11%	70.97	100.00%	0.00	0.00%
5年以上	294.04	0.45%	294.04	100.00%	0.00	0.00%
合计	65,473.50	100.00%	3,906.82	/	61,566.68	100.00%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2,225.03	95.71%	1,111.25	5.00%	21,113.78	97.53%
1-2年	329.65	1.42%	32.97	10.00%	296.69	1.37%
2-3年	329.29	1.42%	98.79	30.00%	230.50	1.06%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3-4 年	41.51	0.18%	33.21	80.00%	8.30	0.04%
4-5 年	0.68	0.00%	0.68	100.00%	0.00	0.00%
5 年以上	295.25	1.27%	295.25	100.00%	0.00	0.00%
合计	23,221.40	100.00%	1,572.14	/	21,64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5.71%、98.13%、96.37%、**97.61%**，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哈尔滨锅炉厂	28,829.29	31.84%
2	上海锅炉厂	20,982.66	23.17%
3	东方锅炉	19,184.10	21.19%
4	比亚迪	4,441.33	4.90%
5	金寨春盛	1,447.61	1.60%
合计		74,884.98	82.70%

(续表)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哈尔滨锅炉厂	17,117.39	29.83%
2	上海锅炉厂	12,874.92	22.43%
3	东方锅炉	4,941.33	8.61%
4	比亚迪	2,407.15	4.19%
5	ADANI POWER LIMITED	2,664.92	4.64%
合计		40,005.71	69.71%

(续表)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哈尔滨锅炉厂	23,964.79	36.57%

序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	东方锅炉	14,332.36	21.87%
3	上海锅炉厂	8,055.35	12.29%
4	比亚迪	6,077.63	9.28%
5	北京巴威	669.79	1.02%
合计		53,099.92	81.04%

(续表)

序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哈尔滨锅炉厂	11,158.52	48.05%
2	上海锅炉厂	5,704.12	24.56%
3	东方锅炉	2,724.37	11.73%
4	北京巴威	771.02	3.32%
5	中国石油	459.87	1.98%
合计		20,817.91	89.64%

注：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系大型国央企或大型集团客户，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4%、81.04%、69.71%、**82.70%**，基本保持稳定，与客户收入规模匹配。

4)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①2022 年度

证券简称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30.00%	5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60.00%	80.00%	100.00%

证券简称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发行人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2023 年度

证券简称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30.00%	5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6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2024 年度

证券简称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30.00%	5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6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④2025 年 1-9 月

证券简称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30.00%	5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6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2318.SZ	久立特材	/	5.49%	5.65%	5.6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03878.SH	武进不锈	/	15.80%	12.25%	10.86%
002478.SZ	常宝股份	/	6.21%	5.00%	5.00%
002443.SZ	金洲管道	/	7.11%	6.36%	6.36%
平均值		/	8.65%	7.32%	6.96%
发行人		6.04%	6.47%	5.97%	6.7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除武进不锈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报告期各期末，久立特材、常宝股份、金洲管道，3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平均值分别为5.65%、5.67%、6.27%，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与上述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当。武进不锈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高，使得其总体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5年9月30日	90,555.05	60,040.58	66.30%
2024年12月31日	57,390.22	54,333.68	94.67%
2023年12月31日	65,526.29	64,143.63	97.89%
2022年12月31日	23,221.41	22,381.15	96.38%

注：2022年度至2023年末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次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2025年11月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回款比例分别为96.38%、97.89%、94.67%、66.30%。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坏账计提	1,853.21	10.13%	-	-	1,406.34	10.19%	-391.91	-4.9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金额	占利润总比重
坏账转回	93.75	0.51%	197.38	0.7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均较小，对营业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9,548.09	8,320.00	9,250.73	23,022.11
合计	9,548.09	8,320.00	9,250.73	23,022.11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起将其从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报。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4.27	99.01	6,740.59	98.89	5,810.85	98.32	4,717.37	99.34
1-2年	43.57	0.60	47.97	0.70	85.27	1.44	21.00	0.44
2-3年	15.86	0.22	16.21	0.24	4.99	0.08	0.91	0.02
3年以上	12.67	0.17	11.88	0.17	9.35	0.16	9.35	0.20
合计	7,316.36	100.00	6,816.65	100.00	5,910.46	100.00	4,74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748.64万元、5,910.46万元、6,816.65万元、7,316.3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3.00%、3.34%、3.3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款项及费用款，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9.34%、

98.32%、98.89%、**99.01%**。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往来款	266.84	343.77	840.13	-	
押金及保证金	357.88	299.66	486.68	243.55	
代垫款及代扣代缴款	131.60	128.22	50.49	-	
备用金	39.70	16.18	11.73	-	
其他	27.70	49.62	204.42	88.85	
小计	823.72	837.46	1,593.44	332.40	
减：坏账准备	382.45	195.42	195.87	77.96	
合计	441.27	642.03	1,397.57	254.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及代扣代缴款、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44万元、1,397.57万元、642.03万元、**441.27**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6%、0.49%、0.21%、**0.1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23年末往来款金额较高，主要是江西锐美应收江西坤泰迪链凭证转让款550万元。

(7) 存货

1) 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以及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2.84	43.46	14,719.38
在产品	14,905.66	38.43	14,898.73
库存商品	13,979.86	772.65	13,207.21
周转材料	1,884.93	-	1,884.93
发出商品	6,717.17	111.65	6,605.5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4,931.94	-	4,931.94
合同履约成本	34.65	-	34.65
合计	58,310.29	966.19	57,344.10

(续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3.40	43.46	12,049.94
在产品	16,842.57	141.34	16,701.22
库存商品	11,152.58	818.96	10,333.62
周转材料	1,197.20	-	1,197.20
发出商品	10,253.46	179.75	10,073.71
委托加工物资	4,509.19	-	4,509.19
合同履约成本	264.25	-	264.25
合计	56,312.64	1,183.51	55,129.14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8.61	89.33	13,449.28
在产品	15,205.09	103.60	15,101.48
库存商品	8,487.13	692.35	7,794.78
周转材料	620.79	-	620.79
发出商品	7,714.44	125.00	7,589.44
委托加工物资	2,480.91	-	2,480.91
合同履约成本	135.34	-	135.34
合计	48,182.31	1,010.29	47,172.02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3.47	78.52	7,914.94
在产品	7,447.41	-	7,447.41
库存商品	5,047.38	160.90	4,886.48
周转材料	-	-	-
发出商品	6,966.56	-	6,966.56
委托加工物资	584.19	-	584.19
合同履约成本	232.78	-	232.78
合计	28,271.78	239.42	28,032.3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32.36 万元、47,172.02 万元、55,129.14 万元、**57,344.1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业务规模、订单情况等对存货进行管理，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较多，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大。

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期末订单增加；（2）公司合并江苏锐美，并表后存货金额增长所致。

2024 年较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与 2024 年期末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材质的钢坯，以及铝锭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原材料。发出商品主要是无缝钢管类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出商品，其中无缝钢管类业务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对方客户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上述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对方客户完成验收入库，方可确认销售收入。汽车配件类业务的发出商品主

要系公司汽车配件类部分交易模式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将产成品根据客户订单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形成“发出商品”。上述商品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并提供结算清单，公司依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为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及比亚迪等。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余额	1年以下	1年以上
2025年 9月30日	原材料	14,762.84	13,819.58	943.26
	在产品	15,998.90	15,888.11	110.79
	库存商品	13,979.86	13,066.94	912.92
	发出商品	6,717.17	5,974.14	743.03
	周转材料	1,884.93	1,129.86	755.07
	委托加工物资	4,931.94	4,931.94	-
	合同履约成本	34.65	34.65	-
合计		58,310.29	54,845.22	3,465.07
202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2,093.40	11,141.82	951.58
	在产品	16,842.57	16,842.57	-
	库存商品	11,152.58	10,719.07	433.51
	发出商品	10,253.46	9,457.22	796.24
	周转材料	1,197.20	854.40	342.80
	委托加工物资	4,509.19	4,509.19	-
	合同履约成本	264.25	262.92	1.33
合计		56,312.64	53,787.19	2,525.46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3,538.61	12,712.62	825.99
	在产品	15,205.09	15,205.09	-
	库存商品	8,487.13	7,857.59	629.54
	发出商品	7,714.44	7,459.34	255.10
	周转材料	620.79	449.96	170.83
	委托加工物资	2,480.91	2,480.91	-
	合同履约成本	135.34	135.34	-
合计		48,182.31	46,300.86	1,881.45
2022年	原材料	7,993.47	7,295.86	697.61

12月31日	在产品	7,447.41	7,447.41	-
	库存商品	5,047.38	4,935.75	111.63
	发出商品	6,966.56	6,739.15	227.41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584.19	584.19	-
	合同履约成本	232.78	232.78	-
	合计	28,271.78	27,235.13	1,03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金额分别 28,271.78 万元、48,182.31 万元、56,312.64 万元、**58,310.29** 万元，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于公司下游业务的订单增加，公司为了应对下游订单准备的生产原材料、备品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较少，不存在滞销和大量的销售退回；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002318.SZ	久立特材	/	1.77%	1.43%	1.13%
603878.SH	武进不锈	/	3.61%	2.42%	2.21%
002478.SZ	常宝股份	/	8.87%	7.34%	4.66%
002443.SZ	金洲管道	/	1.35%	1.67%	0.19%
平均值		/	3.90%	3.21%	2.05%
300881.SZ	盛德鑫泰	1.66%	2.10%	2.10%	0.8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一致。除常宝股份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久立特材、武进不锈、金洲管道，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平均值分别为1.18%、1.84%和2.24%，与公司计提比例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	745.10	762.29	498.72	-
坏账准备	37.26	63.05	24.94	-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价值	707.85	699.23	473.78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473.78万元、699.23万元、**707.85**万元。上述合同资产主要为江苏锐美向比亚迪销售产品产生的产品质保金。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价值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并购江苏锐美，江苏锐美的未到期的质保金并表后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310.10	-
合计	200.00	200.00	310.10	-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江苏锐美的售后租回保证金。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1,979.41	1,661.15	731.06	-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8.61	965.55	84.92	177.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44	125.57	42.02	375.80
待摊费用	3.97	5.38	9.94	-
合计	2,445.43	2,757.65	867.94	553.5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3.58 万元、867.94 万元、2,757.65 万元、**2,445.4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3%、0.44%、1.35%、**1.1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49.41	0.04	24.00	0.0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13.89	6.90	7,411.12	6.97	8,181.81	9.50	7,245.30	22.53
固定资产	60,189.68	54.54	54,114.91	50.91	39,177.16	45.49	5,947.83	18.49
在建工程	8,764.05	7.94	6,843.67	6.44	6,486.79	7.53	8,882.79	27.62
使用权资产	943.62	0.86	1,116.82	1.05	1,118.15	1.30	-	-
无形资产	10,800.20	9.79	11,234.38	10.57	10,668.72	12.39	5,626.98	17.50
商誉	14,440.72	13.09	16,156.18	15.20	16,156.18	18.76	-	-
长期待摊费用	914.68	0.83	715.89	0.67	358.43	0.42	-	-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20	1.79	1,859.65	1.75	1,358.11	1.58	425.37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0.36	4.23	6,816.26	6.41	2,615.74	3.04	4,032.78	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58.80	100.00	106,292.88	100.00	86,121.08	100.00	32,16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161.05 万元、86,121.08 万元、106,292.88 万元、**110,358.8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00 万元、**49.41** 万元，主要系售后回租质保金，金额比例较小。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13.89	7,411.12	8,181.81	7,245.30
合计	7,613.89	7,411.12	8,181.81	7,245.3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公司以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做后续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7,613.89** 万元，均为对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勤智德泰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合营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勤智德泰的投资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96%**，低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金额较大财务投资认定的标准（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0%），因此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主要是为了

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主要投资于医疗大健康、新材料等新科技领域早期项目或成熟期项目，主要目的为立足于长远战略需求，同时洞察新科技领域相关产业各阶段发展趋势，兼顾产业投资与财务投资，通过该企业所投资企业，公司可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获取前沿技术和资源、优化供应链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签署的《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协议，该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存续期的前五年（2021-2025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99.84	22,400.73	13,399.47	6,031.40
机器设备	61,520.42	52,051.98	43,872.08	12,735.84
运输工具	1,090.73	1,114.87	877.99	417.96
电子设备	3,136.99	3,403.09	2,108.93	236.50
合计	89,147.99	78,970.67	60,258.47	19,421.71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48.63	4,856.90	4,125.15	3,741.37
机器设备	20,939.15	17,986.02	15,483.02	9,199.25
运输工具	728.81	702.18	560.12	328.45
电子设备	1,641.73	1,310.67	913.03	204.81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51.21	17,543.83	9,274.32	2,290.03
机器设备	40,581.27	34,065.96	28,389.06	3,536.59
运输工具	361.92	412.69	317.87	89.51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495.27	2,092.42	1,195.90	31.70
合计	60,189.68	54,114.91	39,177.16	5,947.8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7.83 万元、39,177.16 万元、54,114.91 万元、**60,189.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45.49%、50.91%、**54.54%**。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构成，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相符。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盛德鑫泰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及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江苏锐美，其中，2023 年末江苏锐美固定资产金额为 18,269.8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2) 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房屋建筑物	8-35	20	20-50	10-30
机器设备	5-10	3-10	8-10	3-15
运输设备	5-10	4	4-10	3-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3-5	3-10	3-1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平均年折旧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8,764.05	6,843.67	6,486.79	8,882.79	
合计	8,764.05	6,843.67	6,486.79	8,882.7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8,882.79 万元、6,486.79 万元、6,843.67 万元、**8,764.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压铸生产线	3,235.83	4,353.90	3,754.87	-	
机加设备	1,818.00	178.82	-	-	
转轴生产线	1,239.15	688.80	-	-	
热处理生产线改造升级	555.24	-	-	2,626.55	
无缝钢管生产厂房	-	-	384.00	5,597.00	
TECHNO 低压铸造机、广 筑集中溶解炉	-	-	753.10	-	
其他	1,915.83	1,622.16	1,594.83	659.24	
合计	8,764.05	6,843.67	6,486.79	8,882.7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 额(万元)	预计可达到可使 用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符合工程 建设进度
1	压铸生产线	2023 年 10 月- 2026 年 12 月	4,343.65	4,297.34	2026 年 12 月	是
2	转轴生产线	2024 年 2 月- 2026 年 12 月	3,613.60	2,657.83	2026 年 12 月	是
3	机加设备	2024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2,910.86	1,818.00	2026 年 12 月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764.05** 万元，主要为

生产设备，预计于未来1年内逐步转固。假设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当年的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未来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折旧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01%，考虑到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并投产后将带来营业收入的提升，并增加归母净利润，在建工程转固将总体对未来盈利能力带来提升。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使用权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17	1,324.38	623.03	-
机器设备	96.96	171.96	865.91	-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84	359.96	267.13	-
机器设备	24.66	19.55	103.67	-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1.32	964.41	355.90	-
机器设备	72.30	152.41	762.24	-
合计	943.62	1,116.82	1,118.15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房屋建筑期末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广州锐美新增的租赁厂房和电梯。2024年较2023年机器设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江苏攀森在使用权资产核算的融资租赁设备2024年度到期，从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57.29	8,407.65	7,217.07	6,454.1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专利技术	4,731.60	4,731.60	4,731.60	0.00
软件	151.34	151.54	133.22	66.95
商标权	0.80	0.80	0.80	0.00
排污权	6.80	-	-	-
二、累计摊销: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54.57	1,128.10	968.04	828.44
专利技术	1,182.90	828.03	354.88	0.00
软件	108.72	100.28	90.24	65.62
商标权	0.80	0.80	0.80	-
排污权	0.63	-	-	-
三、减值准备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202.72	7,279.56	6,249.03	5,625.65
专利技术	3,548.70	3,903.57	4,376.72	-
软件	42.62	51.26	42.97	1.33
商标权	-	-	-	-
排污权	6.16	-	-	-
合计	10,800.20	11,234.38	10,668.72	5,626.9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6.98 万元、10,668.72 万元、11,234.38 万元、**10,800.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0%、12.39%、10.57%、**9.7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其中专利技术系公司 2023 年收购江苏锐美，对江苏锐美以发明专利等为核心的无形资产组合，以评估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2) 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及商标	直线法	5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排污权	直线法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金洲管道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50年	50-70年	40-50年
软件及商标	5年, 根据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5年	10年	\
专利技术	5-10年, 根据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	\
排污权	\	\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谨慎。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 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商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末商誉, 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值	16,156.18	16,156.18	16,156.18
商誉减值准备	1,715.47	-	-
账面价值	14,440.72	16,156.18	16,156.18

2023 年起, 公司各期末商誉是 2023 年收购江苏锐美所形成, 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6.18 万元、16,156.18 万元、14,440.72 万元。

1) 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初始计量

2023 年 8 月 14 日, 盛德鑫泰与交易对方吴克桦、罗应涛、朱才林、柯冬云及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合计以现金人民币 2.81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购买日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55,000.00 万元) 超过公司享有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23,321.21 万元) 部分确认

为商誉（100%股权）31,678.79 万元，归属于盛德鑫泰商誉（51%股权）为 16,156.18 万元。

2) 资产组的认定

盛德鑫泰在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江苏锐美股权价值，并按照江苏锐美已有业务的未来现金流评估入账，主要是已有的电机壳、电机轴业务。后续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江苏锐美收购时已有的资产组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后各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对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变更。

3)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2023 年期末，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74 号)，报告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定的合并江苏锐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80,200.00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55,858.20 万元，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2024 年期末，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8 号)，报告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定的合并江苏锐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65,200.00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57,601.72 万元，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2025 年 6 月末，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203 号)，确认公司合并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58,263.66 万元（商誉已按全部股权折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 54,900.00 万元，因此商誉减值总额为 3,363.66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 51%，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715.47 万元。

4) 相关资产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预测假设等

根据公司与江苏锐美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承诺江苏锐美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27 万元、5,782 万元、6,855 万元。考虑到江苏锐美两家子公司安徽锐美及湖北锐美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两家子公司的亏损不纳入对赌，但以对赌期合计 2,000 万元亏损额为上限，超过部分纳入对赌。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江苏锐美累计完成业绩比例为 109.39%、83.21%，2024 年末累计业绩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新能源零部件行业价格竞争激烈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永续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预测期平均期间费用率	折现率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4.81%	不增长	28.34%	11.66%	11.75%
2024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6.39%	不增长	24.15%	12.33%	11.91%
2025 年中期商誉减值测试	2.50%	不增长	25.77%	11.70%	12.05%

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方式为预测期第五年营业收入除以预测期第一年营业收入，按照四年复合增长率开方。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的选择总体保持平稳。以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为参照，2024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择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有所增长，从 4.81% 增长到 6.39%，而平均毛利率从 28.34% 下降到 24.15%，期间费用率及折现率相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除营业收入增长率外，预测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新能源汽车行业价格竞争，与实际经营中 2024 年江苏锐美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相符。期间费用增长主要反映了人力成本及财务成本的上升，折现率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beta 值的增长。

因此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相关资产组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

5) 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收购江苏锐美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计算结果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测试，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提的商誉减

值金额为 1,715.47 万元，总体影响较为有限。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8.43 万元、715.89 万元、**914.68** 万元，主要系江苏锐美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扣 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扣 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可抵扣 暂 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75	123.51	988.59	155.40	817.08	127.34	239.42	35.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5.77	54.86	247.53	37.13	484.23	72.64	-	-
可抵扣亏损	2,298.75	429.06	3,332.35	577.41	588.50	147.13	-	-
信用减值准备	7,303.05	1,101.55	5,417.51	812.71	4,747.36	797.83	2,197.17	389.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1.00	7.65	-	-
政府补助	782.41	117.36	719.87	107.98	-	-	-	-
融资租赁	955.58	143.34	1,109.95	166.49	626.91	94.04	-	-
未确认融资收益	16.81	2.52	16.81	2.52	455.27	111.50	-	-
合计	12,540.11	1,972.20	11,832.60	1,859.65	7,770.35	1,358.11	2,436.59	425.3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构成。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25.36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670.36	6,816.26	2,490.38	4,032.78
合计	4,670.36	6,816.26	2,615.74	4,032.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32.78 万元、2,615.74

万元、6,816.26万元、**4,670.3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4%、3.04%、6.41%、**4.2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3,164.87	86.35	175,452.55	90.04	154,802.01	87.60	75,503.71	99.75
非流动负债	28,961.55	13.65	19,400.76	9.96	21,914.18	12.40	189.05	0.25
负债总计	212,126.42	100.00	194,853.31	100.00	176,716.19	100.00	75,69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75%、87.60%、90.04%、**86.35%**。公司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年较2022年期末负债规模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影响，公司每年采购的原材料数量逐年上升其中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较多同时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2）公司在2023年9月收购江苏锐美，2023年末江苏锐美负债总计37,391.67万元。2024年较2023年期末负债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上期有所上升。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803.45	24.89	51,566.88	26.46	38,815.68	21.96	15,486.36	20.46
应付票据	79,314.79	37.39	64,097.86	32.90	64,904.70	36.73	46,209.48	61.05
应付账款	33,326.25	15.71	40,497.78	20.78	35,768.49	20.24	10,741.10	14.19
合同负债	1,136.44	0.54	841.48	0.43	420.96	0.24	634.54	0.84

预收款项	1.33	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59.44	1.07	2,799.29	1.44	2,296.90	1.30	1,282.08	1.69
应交税费	1,089.76	0.51	648.22	0.33	1,674.88	0.95	174.86	0.23
其他应付款	794.86	0.37	1,235.21	0.63	3,224.71	1.82	20.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29	3.76	10,151.66	5.21	5,514.69	3.12	-	-
其他流动负债	4,452.24	2.10	3,614.16	1.85	2,180.99	1.23	955.3	1.26
流动负债合计	183,164.87	86.35	175,452.55	90.04	154,802.01	87.60	75,503.71	99.75
长期借款	25,544.61	12.04	14,561.39	7.47	15,705.27	8.89	-	-
租赁负债	792.09	0.37	957.93	0.49	274.14	0.16	-	-
长期应付款	435.23	0.21	1,532.16	0.79	4,168.60	2.36	-	-
递延收益	1,192.87	0.56	1,272.25	0.65	432.06	0.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75	0.47	1,077.02	0.55	1,334.11	0.75	189.05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1.55	13.65	19,400.76	9.96	21,914.18	12.40	189.05	0.25
负债合计	212,126.42	100.00	194,853.31	100.00	176,716.19	100.00	75,692.7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
抵押借款	5,000.00	4,301.00	735.00	-
保证借款	18,550.00	13,470.00	7,340.00	-
信用借款	14,039.75	14,260.00	20,490.00	10,676.6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35	23.99	24.95	-
迪链及应收票据贴现	14,187.35	18,511.89	10,225.73	4,809.68
合计	52,803.45	51,566.88	38,815.68	15,486.3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迪链应收凭证以及应收票据贴现等组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486.36 万元、38,815.68 万元、51,566.88 万元、52,803.4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短期借款 2023 年期末金额较 2022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随着 IPO 募投项目（4 万吨无缝钢管）产线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产能进一步增

加，同时下游锅炉厂订单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2) 公司于 2023 年收购江苏锐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末江苏锐美的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合计 9,065.00 万元；(3) 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增加。

2024 年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运营资金需求增加；(2)江苏锐美增加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3)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增加。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79,314.79	70.41	64,097.86	61.28	64,904.70	64.47	46,209.48	81.14
应付账款	33,326.25	29.59	40,497.78	38.72	35,768.49	35.53	10,741.10	18.86
合计	112,641.04	100.00	104,595.64	100.00	100,673.19	100.00	56,950.5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和偿付能力，未出现任何违约或逾期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系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形成。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金额上升的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大所致，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收购江苏锐美，江苏锐美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为 11,911.96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小幅上升，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影响。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34.54 万元、420.96 万元、841.48 万元、1,13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金额整体随公司

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24%、0.43%、**0.54%**，占比较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与公司营收规模、员工数量保持同步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15.90	171.24	805.53	119.84
企业所得税	499.75	318.51	676.17	-
个人所得税	11.24	13.43	15.8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6	10.54	16.15	8.39
土地使用税	24.79	24.79	20.96	17.03
房产税	50.97	58.81	32.36	11.62
印花税	45.34	39.52	93.45	9.95
教育费附加	15.68	7.53	11.54	5.99
环保税	3.51	3.41	2.85	2.04
水利基金	0.63	0.43	0.04	-
合计	1,089.76	648.22	1,674.88	174.8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3,224.71 万元、1,235.21 万元、**794.86**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 0.03%、1.82%、0.63%、**0.37%**，比例较小，主要为往来款和预提费用。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江苏锐美为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向个人股东吴克桦借款。2024 年起，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江苏锐美向吴克桦偿还借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向个人股东借款已全部偿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3.86	7,057.98	3,374.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8.95	2,941.66	1,781.36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49	152.02	358.83	-
合计	7,986.29	10,151.66	5,514.69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514.69 万元、10,151.66 万元、**7,986.2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1.79	93.07	64.80	82.4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310.45	3,521.10	2,116.19	872.81
合计	4,452.24	3,614.16	2,180.99	955.3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款、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未及时兑付而向公司追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多，期末已经背书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增多。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544.61	88.20	14,561.39	75.06%	15,705.27	71.67%	-	-
租赁负债	792.09	2.73	957.93	4.94%	274.14	1.25%	-	-
长期应付款	435.23	1.50	1,532.16	7.90%	4,168.60	19.02%	-	-
递延收益	1,192.87	4.12	1,272.25	6.56%	432.06	1.9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75	3.44	1,077.02	5.55%	1,334.11	6.09%	189.0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1.55	100.00	19,400.76	100.00%	21,914.18	100.00%	1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9.05 万元、21,914.18 万元、19,400.76 万元、28,961.55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943.04	3,641.50	2,263.00	-
保证借款	2,920.00	2,960.00	-	-
信用借款	17,539.20	15,000.00	16,8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23	17.88	16.7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3.86	7,057.98	3,374.50	-
合计	25,544.61	14,561.39	15,705.27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705.27 万元、14,561.39 万元、25,544.61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4.14 万元、957.93 万元、792.09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所确认的应付租赁款项。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168.60 万元、

1,532.16 万元、**435.23** 万元，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2.06 万元、1,272.25 万元、**1,192.87**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0.78	774.90	914.78	-
融资租赁	-	-	6.19	-
使用权资产	130.70	155.46	147.19	-
一次性摊销的固定资产	28.22	28.22	31.91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47.06	118.44	234.05	189.05
合计	996.75	1,077.02	1,334.11	189.0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9.05 万元、1,334.11 万元、1,077.02 万元、**996.75** 万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14.78 万元、774.90 万元、**690.78**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3 年收购江苏锐美，可辨认资产按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专利技术评估增值。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 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1.27	1.69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0.9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1%	56.19%	60.11%	4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91%	62.74%	62.38%	47.43%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070.89	28,175.99	14,698.01	8,778.7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 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2.28	16.32	11.2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无缝钢管、钢格板业务增长较快；（2）公司于2023年9月收购江苏锐美，主营业务中新增了汽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江苏锐美的流动比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流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日常经营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久立特材	1.67	1.45	1.67	1.86
	武进不锈	2.31	2.55	3.07	2.43
	常宝股份	2.08	2.39	2.26	1.93
	金洲管道	4.54	5.35	4.00	2.87
	平均值	2.65	2.93	2.75	2.27
	发行人	1.21	1.16	1.27	1.69
速动比率 (倍)	久立特材	0.99	0.81	1.16	1.14
	武进不锈	1.01	1.58	1.90	1.50
	常宝股份	1.47	1.89	1.72	1.33
	金洲管道	1.63	3.67	2.52	1.65
	平均值	3.40	1.99	1.82	1.41
	发行人	0.90	0.85	0.97	1.32
资产负债	久立特材	37.40%	42.70%	42.75%	34.8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率 (合并)	武进不锈	37.06%	35.71%	34.27%	32.39%
	常宝股份	33.96%	29.44%	30.81%	35.40%
	金洲管道	21.67%	17.75%	22.68%	30.19%
	平均值	32.52%	31.40%	32.63%	33.21%
	发行人	63.91%	62.74%	62.38%	47.43%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且公司在2023年9月，收购了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经营规模增长和增加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双重影响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资产负债率较高。

3、现金流量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49.54万元、955.41万元、-20,540.88万元、**-16,234.57**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如持有票据到期而不贴现，则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57	-20,540.88	955.41	-30,949.54
票据贴现净流入	28,735.77	49,648.16	19,166.36	32,490.63
合计	12,501.20	29,107.28	20,121.77	1,54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票据贴现金额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如持有票据到期而不贴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是1,541.09万元、20,121.77万元、29,107.28万元、**12,501.20**万元。综上，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信誉度较高，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展期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暂时有所提升，但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收入和资金来源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4.62	4.76	4.69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28	4.53	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9次、4.76次、4.62次、**3.3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9次、4.53次、4.28次、**3.49**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呈小幅波动，未出现重大变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久立特材	6.12	8.75	7.78	6.87
	武进不锈	3.48	3.92	5.03	4.60
	常宝股份	6.01	6.90	9.28	11.24
	金洲管道	3.96	4.96	5.92	6.64
	平均值	4.89	6.13	7.00	7.34
	盛德鑫泰	3.35	4.62	4.76	4.69
存货周转率（次）	久立特材	2.24	2.70	2.85	2.80
	武进不锈	1.48	2.04	2.61	2.48
	常宝股份	3.02	4.20	4.12	3.71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洲管道	3.14	4.26	4.49	4.66
	平均值	2.47	3.30	3.52	3.41
	盛德鑫泰	3.49	4.28	4.53	4.29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与金洲管道、武进不锈较为接近，低于常宝股份、久立特材，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锅炉厂，销售收入占比占全年收入比例均超过 70%，一方面三大锅炉厂给与公司的销售订单一般每年的下半年较多，期末交货较为集中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另一方面考虑到三大锅炉厂的央企或国企背景，公司给予三大锅炉厂的信用期为 120 天，信用期限相对较长。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合理科学管理存货，高效排产，安全库存数量合理控制，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

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441.27	0.40%	否
其他流动资产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2,445.43	2.2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7,613.89	6.96%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4,670.36	4.27%	否
合计	/	15,170.95	13.87%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41.2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445.43**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7,613.89** 万元，均为对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96%**，低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金额较大财务投资认定的标准（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0%），因此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4,670.3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2,485.48	266,282.92	198,089.81	120,688.9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18,505.34	25,992.07	13,853.56	8,240.66
利润总额	18,293.60	25,881.06	13,797.17	7,996.36
净利润	15,649.20	23,218.23	12,639.21	7,345.05
归母净利润	15,164.61	22,580.10	12,050.40	7,345.05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266.41	22,094.85	11,878.95	7,143.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688.98 万元、198,089.81 万元、266,282.92 万元、**232,485.4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45.05 万元、12,050.40 万元、22,580.10 万元、**15,16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以及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3,272.59	96.04	256,613.11	96.37	188,305.68	95.06	116,325.27	96.38
其他业务收入	9,212.89	3.96	9,669.81	3.63	9,784.13	4.94	4,363.71	3.62
合计	232,485.48	100.00	266,282.92	100.00	198,089.81	100.00	120,688.98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废铝等对外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8%、95.06%、96.37%、**96.04%**，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客户包括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国内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缝钢管类产品	179,103.28	77.04	199,066.87	74.76	167,917.66	84.77	107,040.38	88.69
钢格板类产品	9,582.85	4.12	12,570.91	4.72	9,027.88	4.56	9,284.89	7.69
汽车零部件	34,586.46	14.88	44,975.33	16.89	11,360.15	5.73	-	-
其他业务收入	9,212.89	3.96	9,669.81	3.63	9,784.13	4.94	4,363.71	3.62
合计	232,485.48	100.00	266,282.92	100.00	198,089.81	100.00	120,688.9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及石油炼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受益于电站锅炉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无缝钢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023年度，公司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公司年中新增约4万吨产能，产品出货总量增加，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趋于平稳，毛利较同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着重于高端锅炉用管制造及销售，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实现增长。当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089.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0.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4.06%。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着重于高端锅炉用管制造及销售，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实现增长。当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282.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80.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7.3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在保障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的同时维持较为稳定的成本，收入规模实现增长，2024年度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44,975.33万元，收入规模实现增长，2024年度较2023年度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5.73%提升至16.89%。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8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9.01%。得益于高端锅炉用管销量持续攀升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张带动需求的影响，无缝钢管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89%，汽车零部件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82%。

(1) 无缝钢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无缝钢管类产品	1.35	-9.40%	1.49	10.37%	1.35	12.50%	1.20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20万元/吨、1.35万元/吨、1.49万元/吨、1.35万元/吨，单价变动比率分别为12.50%、10.37%、-9.40%，2022年至2024年无缝钢管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2025年1-9月销售单价较2024年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管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吨)		较上期变动	单价(万元/吨)		较上期变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	
不锈钢	20,383.65	14,987.42	36.01%	3.41	4.05	-15.80%
合金钢	105,045.22	77,411.60	35.70%	1.00	1.07	-6.54%
碳钢	7,674.47	5,950.51	28.97%	0.56	0.60	-6.67%
合计：	133,103.33	98,349.53	35.34%	1.35	1.49	-9.40%
类别	销量(吨)		同比增减	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不锈钢	19,901.44	15,186.56	31.05%	4.05	4.17	-2.88%
合金钢	106,133.30	97,809.64	8.51%	1.07	1.00	7.00%
碳钢	7,426.00	11,277.86	-34.15%	0.60	0.64	-6.25%
合计：	133,460.74	124,274.06	7.39%	1.49	1.35	10.37%
类别	销量(吨)		同比增减	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不锈钢	15,186.56	7,962.01	90.74%	4.17	3.76	10.90%
合金钢	97,809.64	69,651.20	40.43%	1.00	0.99	1.01%
碳钢	11,277.86	11,957.68	-5.69%	0.64	0.70	-8.57%
合计：	124,274.06	89,570.89	38.74%	1.35	1.20	12.50%

2022年至2024年无缝钢管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销量较2022年度增长了38.74%，其中合金钢销量为97,809.64吨，占全部无缝钢管销量的78.70%；其次为不锈钢，2023年度的销量为15,186.56吨，占全部无缝钢管销量的12.22%。

公司不锈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7,224.55 吨，增长幅度为 90.74%，合金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28,158.44 吨，增长幅度为 40.43%。

2024 年度，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7.39%，合金钢销量为 106,133.30 吨，占全部无缝钢管销量的 79.52%；其次为不锈钢，2024 年度的销量为 19,901.44 吨，占全部无缝钢管销量的 14.91%。公司不锈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4,714.88 吨，增长幅度为 31.05%，合金钢的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8,323.66 吨，增长幅度为 8.51%。

2025 年 1-9 月，受无缝钢管类产品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各类无缝钢管类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无缝钢管类产品中的不锈钢产品单价由 4.05 万元/吨下降至 **3.41** 万元/吨；合金钢产品单价由 1.07 万元/吨下降至 **1.00** 万元/吨；碳钢产品单价由 0.60 万元/吨下降至 **0.56** 万元/吨。

（2）钢格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钢格板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钢格板类产品	0.54	-8.47%	0.59	-4.84%	0.62	-11.43%	0.70

报告期内，公司钢格板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70 万元/吨、0.62 万元/吨、0.59 万元/吨、**0.54** 万元/吨，单价变动比率分别为-11.43%、-4.84%、**-8.47%**，报告期内，钢格板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钢格板类产品的定价模式主要为成本加成，钢格板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钢格板产品销售单价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钢格板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4,126.59 元/吨、3,664.11 元/吨、3,388.88 元/吨、**3,086.66** 元/吨，变动比率分别为-11.21%、-7.51%、**-8.92%**，与钢格板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汽车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10-12月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汽车零部件	26.51	-23.25%	34.54	-21.45%	43.97

最近两年一期，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分别为43.97元/件、34.54元及**26.51**元/件，单价变动比率分别为-21.45%及**-23.2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单价较低的转轴类产品与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导致整体单价水平有所降低。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9,677.45	98.79	260,473.62	97.82	198,088.99	100.00	120,581.92	99.91
境外	2,808.03	1.21	5,809.31	2.18	0.82	-	107.07	0.09
合计	232,485.48	100.00	266,282.92	100.00	198,089.81	100.00	120,68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9.91%、100.00%、97.82%、**98.79%**。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97%，公司客户主要在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在境内。其中，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系向境外印度ADANI POWER公司销售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9%、0.00%、2.18%、**1.21%**，直接境外销售占比低，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直接影响较小。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67,180.25	28.90	59,385.58	22.30	30,472.08	15.38	26,388.63	21.86
二季度	81,814.49	35.19	72,259.32	27.14	41,294.61	20.85	31,044.71	25.72

三季度	83,490.74	35.91	63,705.31	23.92	52,079.81	26.29	31,289.86	25.93
四季度	-	-	70,932.72	26.64	74,243.31	37.48	31,965.78	26.49
合计	232,485.48	100.00	266,282.92	100.00	198,089.81	100.00	120,688.98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其他季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春节因素所致。2023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9月收购江苏锐美，江苏锐美第四季度收入并表导致2023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久立特材	974,672.15	36.45	1,091,828.84	27.42	856,841.47	31.07	653,732.23
武进不锈	171,818.72	-17.79	265,165.01	-24.57	351,551.74	24.21	283,036.57
常宝股份	428,368.55	1.40	569,639.29	-14.48	666,079.03	7.03	622,336.50
金洲管道	317,876.26	-6.73	461,701.87	-19.61	574,318.42	-5.68	608,903.45
盛德鑫泰	232,485.48	19.01	266,282.92	34.43	198,089.81	64.13	120,688.98
无缝钢管	179,103.28	19.89	199,066.87	18.55	167,917.66	56.87	107,040.38
钢格板	9,582.85	0.72	12,570.91	39.25	9,027.88	-2.77	9,284.89
汽车零部件	34,586.46	12.82	44,975.33	295.90	11,360.15	-	-
其他业务收入	9,212.89	59.30	9,669.81	-1.17	9,784.13	124.22	4,363.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定期报告。

公司营业收入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64.13%，其中无缝钢管板块收入增加60,877.28万元，同比增长56.87%，主要系锅炉行业向好，无缝钢管产品作为锅炉制造的主要部件之一，需求量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募投新产线逐步投入使用，无缝钢管产品的产能得到进一步的释放，由上述双重因素的影响，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金洲管道外，久立特材、武进不锈、常宝股份营业收入2023年度较上年度均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34.43%，其中无缝钢管板块收入增加31,149.21万元，同比增长了18.55%，主要系2024年度锅炉行业持续向

好，行业需求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无缝钢管业务收入在去年基础上稳步提升。公司 2024 年度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增加 33,615.19 万元，同比增加 295.90%，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购江苏锐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度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仅包括其第 4 季度收入，存在统计口径差异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01%，其中无缝钢管板块继续受益于锅炉行业需求旺盛及产能释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89%；汽车零部件板块受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张带动需求的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8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久立特材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其他可比公司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1、常宝股份锅炉管产品的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小幅上升，但油气管较 2023 年下降的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整体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整体收入持续下降；2、金洲管道主要产品为焊接钢管，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均存在差异，受下游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金洲管道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收入均有所下滑；3、武进不锈的电力设备制造板块的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但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制造板块的收入较 2023 年均有所下滑，从而导致整体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受市场竞争影响收入持续有所下降。综上，可比公司电力设备制造板块、锅炉管产品收入均有所上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8,420.82	210,036.08	161,137.93	101,004.57
其他业务成本	8,008.94	8,686.91	9,043.68	4,167.76
营业成本合计	196,429.76	218,722.99	170,181.61	105,172.3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92%	96.03%	94.69%	96.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1,004.57 万元、161,137.93 万元、

210,036.08 万元、**188,420.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6.04%、94.69%、96.03%、**95.92%**，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收入结构匹配。

2、营业成本按产品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缝钢管	152,867.51	77.82	163,654.23	74.82	145,065.84	85.24	93,128.41	88.55
钢格板	7,949.92	4.05	10,233.23	4.68	7,519.02	4.42	7,876.16	7.49
汽车零部件	27,603.39	14.05	36,148.61	16.53	8,553.08	5.03	-	-
其他业务成本	8,008.94	4.08	8,686.91	3.97	9,043.68	5.31	4,167.76	3.96
合计	196,429.76	100.00	218,722.99	100.00	170,181.61	100.00	105,17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钢格板类、汽车零部件板块的营业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04.57 万元、161,137.93 万元、210,036.07 万元、**188,420.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高，分别为 96.04%、94.69%、96.03%、**95.92%**，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1) 无缝钢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无缝钢管类产品	1.15	-6.50%	1.23	5.13%	1.17	12.50%	1.04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04 万元/吨、1.17 万元/吨、1.23 万元/吨、**1.15** 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分别为 12.50%、5.13%、**-6.50%**，2022 年至 2024 年无缝钢管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9 月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度有所下滑。2022 年至 2024 年无缝钢管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生产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合金钢管坯，报告期内不锈钢、合金钢

管坯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8,491.76 元/吨、9,728.22 元/吨、8,726.46 元/吨、**8,327.89** 元/吨；另一方面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不锈钢销量增长分别为 90.74%、31.05%，合金钢销量增长分别为 40.43%、8.56%。

（2）钢格板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钢格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钢格板类产品	0.45	-6.25%	0.48	-5.88%	0.51	-13.56%	0.59

报告期内，公司钢格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59 万元/吨、0.51 万元/吨、0.48 万元/吨、**0.45** 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3.56%、-5.88%、**-6.25%**，报告期内，钢格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钢格板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3）汽车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10-12 月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汽车零部件	20.73	-26.52%	28.21	-14.75%	33.09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汽车零部件类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3.09 元/件、28.21 元/件及 **20.73** 元/件，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4.75%与**-26.5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单位成本较低的转轴类与配件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位成本。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无缝钢管	26,235.77	14.65	35,412.64	17.79	22,851.82	13.61	13,911.97	13.00
钢格板	1,632.93	17.04	2,337.68	18.60	1,508.86	16.71	1,408.73	15.17
汽车零部件	6,983.07	20.19	8,826.71	19.63	2,807.07	24.71	-	-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汽车零部件、钢格板类的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15,320.70万元、27,167.75万元、46,577.03万元、**34,851.77**万元,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较高,分别为98.74%、97.35%、97.93%、**96.66%**。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为无缝钢管类、汽车零部件业务。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无缝钢管	14.65%	-3.14%	17.79%	4.18%	13.61%	0.61%	13.00%
钢格板	17.04%	-1.56%	18.60%	1.89%	16.71%	1.54%	15.17%
汽车零部件	20.19%	0.56%	19.63%	-5.08%	24.71%	-	-
综合毛利率	15.51%	-2.35%	17.86%	3.77%	14.09%	1.23%	12.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86%、14.09%、17.86%、**15.51%**,毛利率2022年至2024年度呈上升趋势,2025年**1-9**月的毛利率较2024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钢管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碳素钢	4,319.03	3,796.87	12.09	4,464.39	4,000.35	10.39
合金钢	105,345.63	94,434.40	10.36	114,091.38	100,706.42	11.73
不锈钢	69,438.62	54,636.23	21.32	80,511.10	58,947.46	26.78
合计	179,103.28	152,867.51	14.65	199,066.87	163,654.23	17.7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碳素钢	7,264.99	6,395.87	11.96	8,312.19	7,390.86	11.08
合金钢	97,387.03	87,181.70	10.48	68,814.85	62,601.94	9.03
不锈钢	63,265.64	51,488.27	18.62	29,913.35	23,135.60	22.66
合计	167,917.66	145,065.84	13.61	107,040.39	93,128.4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钢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00%、13.61%、17.79% 和 **14.65%**，2022 年与 2023 年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从 2022 年度的 13.00% 提高至 2023 年度的 13.61%，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无缝钢管类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毛利率从 2023 年度的 13.61% 提高至 2024 年度的 17.79%。其中：碳素无缝钢管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57%，合金钢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1.25%，不锈钢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8.16%。不锈钢管毛利率的变动对无缝钢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度高达 89.17%，是无缝钢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4.10% 的最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不锈钢毛利率 2023 年度的毛利率从 18.62% 提升至 2024 年度的 26.78%，主要系无缝钢管具体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生产工艺成熟、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具体如下：（1）随着公司不锈钢管募投新产线的投入使用，不锈钢的生产工艺日益成熟，不锈钢类产品成材料率较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2）2024 年度不锈钢产品生产用不锈钢钢坯的采购价格 2.01 万元/吨较 2023 年 2.52 万元/吨有所下降；（3）公司不锈钢类产品中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 HR3C 占比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的销量占比从 2023 年度的 69.03% 提升至 2024 年度的 81.64%；上述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不锈钢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71%、19.63%、**20.19%**，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江苏锐美控股子公司安徽锐美于 2024 年正式投产，但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和产能爬坡阶段、未实现规模化盈利，毛利率水平较低，使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对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钢格板产品属于锅炉行业的配套业务，与无缝钢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2318.SZ	久立特材	25.28	27.63	26.18	25.28
603878.SH	武进不锈	13.40	15.16	16.66	14.30
002478.SZ	常宝股份	16.30	16.76	18.76	14.98
002443.SZ	金洲管道	10.72	10.85	12.30	10.86
平均值		16.43	17.60	18.48	16.36
300881.SZ	盛德鑫泰	15.51	17.86	14.09	12.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武进不锈、常宝股份相近，高于金洲管道，低于久立特材。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涵盖了碳钢无缝钢管产品、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和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其中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毛利率最高。久立特材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久立特材的产品主要系工业用不锈钢管材，产品涵盖核电用管、深海油气开采用管等高端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的附加值一般高于普通不锈钢管材产品。金洲管道的产品主要系焊接管，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存在差异。武进不锈产品主要系工业用不锈钢管材产品，产品包含无缝钢管产品及焊接管材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似度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相近。常宝股份产品主要系油气管、锅炉管、品种管，其中锅炉管毛利率较高，油气管与品种管毛利率较低，因此综合毛利与公司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757.89	1,013.86	580.30	387.27
管理费用	6,106.53	8,359.91	4,864.16	2,918.9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1,568.18	2,010.78	608.39	634.02
研发费用	6,749.06	9,271.03	6,218.69	4,054.95
期间费用合计	15,181.67	20,655.58	12,271.54	7,995.2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33%	0.38%	0.29%	0.3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3%	3.14%	2.46%	2.4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7%	0.76%	0.31%	0.5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90%	3.48%	3.14%	3.3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6.53%	7.76%	6.19%	6.62%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研发投入，同时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江苏锐美，期间费用并表后各类费用均有所上升，期间费用金额整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995.20 万元、12,271.54 万元、20,655.58 万元、**15,181.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6.19%、7.76%、**6.5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一般维持在 6.19%-7.76% 之间，期间费用中增长较多的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387.27 万元、580.30 万元、1,013.86 万元、**757.8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组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29%、0.38%、**0.3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比例在 0.29%-0.38% 之间，占比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3,092.20	4,342.37	2,383.82	1,599.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2.07	983.61	849.39	504.48
无形资产摊销	480.55	618.52	220.72	48.4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业务招待费	311.45	429.69	322.34	128.86
折旧费	383.24	337.04	128.52	53.51
水电费	175.32	219.92	183.78	88.9
办公费	119.02	209.25	89.74	32.01
差旅费	123.16	191.92	112.02	53.73
咨询服务费	65.73	153.99	39.87	-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67.68	121.85	25.42	-
其他	746.11	751.74	508.55	409.18
合计	6,106.53	8,359.91	4,864.16	2,918.9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8.96 万元、4,864.16 万元、8,359.91 万元、**6,106.5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无形资产摊销等组成，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46%、3.14%、**2.63%**。2023 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 2023 年 9 月公司并购江苏锐美，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整体职工薪酬金额上升，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包括了 2024 年度江苏锐美全年的职工薪酬所致，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702.80	3,319.60	1,782.06	1,296.41
直接投入	3,635.98	5,455.18	4,314.86	2,744.35
折旧费	351.30	449.16	94.05	1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8	11.96	-	-
其他	50.99	35.12	27.72	1.42
合计	6,749.06	9,271.03	6,218.69	4,054.95
营业收入	232,485.48	266,282.92	198,089.81	120,688.98
研发费用率	2.90%	3.48%	3.14%	3.3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4.95 万元、6,218.69 万元和

9,271.03 万元、**6,749.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14%、3.48%、**2.90%**。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产品在品类、技术、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行业的行业领先性，同时公司 2023 年 9 月合并了江苏锐美，江苏锐美的研发费用并表增加了公司整体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052.3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合并了江苏锐美后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由 151 人增加至 239 人，同时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上升 12.67%，在上述双重因素影响下，职工薪酬有所增长。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正在研发的新项目数量增多，对应的直接投入、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77.29	2,294.93	900.83	782.35
减：利息收入	219.96	354.57	386.46	202.27
汇兑净损益	-44.97	-58.41	-0.31	-4.41
手续费及其他	55.83	128.83	94.32	58.34
合计	1,568.18	2,010.78	608.39	634.0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34.02 万元、608.39 万元、2,010.78 万元、**1,568.18** 万元。2024 年度利息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盛德鑫泰和江苏锐美借款增加所致。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并购江苏锐美，2023 年度并表利息为江苏锐美 2023 年第 4 季度，2024 年度的并表利息为江苏锐美的全年利息。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6.64 万元、554.60 万元、3,013.16 万元、**1,298.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41	1,051.72	294.36	121.49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085.30	1,869.46	243.83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6.08	11.64	-
个税返还	33.99	85.89	4.77	5.15
合计	1,298.69	3,013.16	554.60	126.6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463.40 万元、-28.00 万元、-1,235.46 万元、**992.7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05 万元、115.70 万元、1,018.78 万元、**1,922.9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商誉减值损失 1,715.47 万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233.26**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5.32 万元、1,729.38 万元、452.01 万元、**1,992.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其中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01 万元、-0.42 万元、55.70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为 0 万元、29.14 万元、21.70 万元、**38.1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违约赔偿、保险赔款等。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5.50	67.70	69.20	178.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17	30.55	4.50	3.8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53.23	28.35	2.05	10.20
违约赔偿支出	2.00	0.29	-	-
赞助费	-	-	-	2.55
质量赔款	-	-	5.70	8.60
其他	9.97	5.81	4.08	41.15
合计	249.86	132.71	85.53	244.3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或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质量赔款等。

2024年度，公司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公司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污水排放情况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情况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了26.2万元罚款。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取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2,644.40	2,662.84	1,157.96	651.30
利润总额	18,293.60	25,881.06	13,797.17	7,996.3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46%	10.29%	8.39%	8.14%

报告期内，盛德鑫泰、盛德钢格板、江苏锐美、广州锐美、江苏攀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	-30.98	2.01	-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3	915.81	294.36	12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37	363.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3	-80.45	-56.39	-24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2	-	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	131.73	19.80	4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2	199.81	49.10	0.00
合计	-101.80	485.25	171.45	201.2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1.25 万元、171.45 万元、485.25 万元、**-101.8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1.36%、2.15%、**-0.65%**。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及持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八)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归母净利润	15,164.61	22,580.10	87.38%	12,050.40	64.06%	7,345.0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266.41	22,094.85	86.00%	11,878.95	66.28%	7,143.8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143.81 万元、11,878.95 万元、22,094.85 万元、**15,266.41** 万元。2023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4,735.14 万元，增长 66.28%；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0,215.90 万元，增长 86.0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2、净利润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2,485.48	266,282.92	68,193.11	198,089.81	77,400.83	120,688.98
营业成本	196,429.76	218,722.99	48,541.38	170,181.61	65,009.28	105,172.33
毛利润	36,055.72	47,559.93	19,651.73	27,908.20	12,391.55	15,516.65
期间费用	15,181.67	20,655.58	8,384.04	12,271.54	4,276.34	7,995.2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266.41	22,094.85	10,215.90	11,878.95	4,735.14	7,143.8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的毛利额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 48.54%，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系 44.21%，毛利额复合增长率系 75.07%，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75.87%。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35.28** 万元，同比增长 **1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26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3.88** 万元，降幅为 **19.18%**。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润下滑主要系：（1）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提商誉减值 1,715.47 万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商誉”（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25年1-9月与2024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久立特材	119,667.17	101,718.27	17,948.90	17.65%
武进不锈	7,968.26	15,901.47	-7,933.21	-49.89%
常宝股份	35,331.93	35,051.96	279.97	0.80%
金洲管道	8,521.27	9,319.80	-798.53	-8.57%
盛德鑫泰	15,266.41	18,890.29	3623.88	-19.1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久立特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润或是持平，或是出现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市场竞争的加剧。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57	-20,540.88	955.41	-30,9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09	-10,038.57	-35,974.71	-4,4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2	35,758.79	42,452.38	32,28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7.17	5,197.86	7,432.91	-3,113.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58.65	217,455.89	168,062.96	87,86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79.42	53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6	3,148.70	749.95	6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49.41	220,604.59	169,292.33	89,08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17.31	199,669.51	146,765.67	108,86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7.56	20,923.25	11,237.19	6,87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8.95	11,977.00	3,323.57	2,965.8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16	8,575.71	7,010.49	1,3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83.98	241,145.48	168,336.92	120,0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57	-20,540.88	955.41	-30,949.5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49.54万元、955.41万元、-20,540.88万元、-16,234.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除现金外，还有大量的票据，日常经营中公司通常将票据贴现用于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公司营收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7	-	2,950.00	5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13	5.36	180.64	47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23	-	36.24	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6.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3	2,483.32	3,166.89	53,4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6.12	12,521.89	9,885.43	9,72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	-	3,586.50	48,1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669.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1.12	12,521.89	39,141.60	57,9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09	-10,038.57	-35,974.71	-4,44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0.45万元、

-35,974.71 万元、-10,038.57 万元、**-10,661.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投资活动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购买理财等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系公司购买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支出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丰富业务类型，多元化经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40.16	101,479.01	67,744.55	43,76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2,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80.16	103,879.01	67,744.55	43,76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96.24	48,255.90	20,108.38	9,7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4.87	8,074.52	4,935.82	1,70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53	11,789.80	247.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06.65	68,120.22	25,292.17	11,48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52	35,758.79	42,452.38	32,280.2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相应的票据贴现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九、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15%
江西盛德锐恒轻量化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专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益科(泰州)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锐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证日期）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062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盛德鑫泰 2024 年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盛德钢格板

盛德钢格板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日期）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 GR20243201273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盛德钢格板 2024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江苏锐美

江苏锐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证日期）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095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江苏锐美 2024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广州锐美

广州锐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证日期）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50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广州锐美 2024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江苏攀森

江苏攀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证日期）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502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24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盛德钢格板、江苏锐美、江苏攀森、广州锐美享受该

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江苏锐美、江苏攀森适用该优惠政策。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专一、益科热处理适用该等优惠。

5、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 年 4 月 30 日财税[2009]70 号）规定：“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攀森、广州锐美适用该等优惠。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6.12	12,521.89	9,885.43	9,728.12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背景	当前进度	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025年8月17日，吴柯彤以江苏锐美、吴克桦未按照《居间协议书》《融资居间服务费承诺书》等协议约定支付居间报酬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锐美及吴克桦共同支付居间报酬、利息与违约金等费用逾400余万元。2025年10月19日，吴柯彤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江苏锐美及吴克桦支付居间报酬、利息与违约金等费用合计6,591.6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该起新增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作为国内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先制造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更好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及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3%、62.38%、62.74%和 **63.9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4%**，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49.54 万元、955.41 万元、-20,540.88 万元和**-16,234.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票据贴现金额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如持有票据到期而不贴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是 1,541.09 万元、20,121.77 万元、29,107.28 万元、**12,501.2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来偿还债券本息。因此，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效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水平较低，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偿付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

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

2、消防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钟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5号），在火灾调查中，发现发行人：①检验车间和冷拔车间搭建彩钢棚，用于2号热处炉，防火间距被占用；②冷拔车间和热轧车间搭建彩钢棚，用于堆放材料，防火间距被占用；③不锈钢车间和五金车间搭建彩钢棚，用于堆放物料，防火间距被占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及第九款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钟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5号），发行人相关建筑总面积为33,486.57平方米。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照表》第一部分编号“002-4”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建筑面积划分为一般场所且罚款金额为2万元的情况下，其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因此，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被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处以2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文庆，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邹区电容器、盛庆电子、益阳大利、联泓合伙及鑫泰合伙，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及周阳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若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邹区电容器、盛庆电子、益阳大利、联泓合伙及鑫泰合伙，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泓合伙。

4、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德	发行人持股 100%
2	盛德钢格板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苏锐美	发行人持股 68%
4	广州锐美	发行人间接持股 68%，通过江苏锐美控制 100%
5	江西锐美	发行人间接持股 68%，通过广州锐美控制 100%
6	江苏攀森	发行人间接持股 68%，通过广州锐美控制 100%
7	安徽锐美	发行人间接持股 62.56%，通过广州锐美控制 92%
8	专一金属	发行人间接持股 34.68%，通过广州锐美控制 51%
9	益科热处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34.68%，通过江苏攀森控制 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合营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6、发行人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经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祥龙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阳益配偶胡晓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	常州阔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谢娜惠弟弟谢文彪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弟媳王红英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	常州明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周阳益配偶胡晓堂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	南京电之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刚配偶弟弟钱志超持股 100%，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5	湖北坤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锐美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朱才林
6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和宗焕琴退出前合计持股 100%，宗焕琴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转让全部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胡静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8	陈来鹏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9	谢娜惠	原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0	李建伟	原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1	周刚	原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41	637.43	654.01	628.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关联担保（不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出租方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02.19-2027.02.10	宗焕琴、吴克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否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60	2023.12.28-2026.03.28	吴克桦、周文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否

3、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为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44,055.32	44,000.00
	合计	44,055.32	44,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能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需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无缝钢管生产国，产量超过全球产量的 65%。随着钢铁行业持续开展产能优化，国内钢管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根据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板材加工分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无缝钢管产能达到 4,500 万吨左右，产能利用率约为 65%-70%，产能结构呈现“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特点。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钢铁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要求行业减产提质、推进高端材料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供给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包含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属于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的高端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增强公司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产品品种和质量提档升级，符合国家钢铁工业质量变革、产能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需

要。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高端金属材料制造水平

在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性能、高质量、新材料钢管产业持续发展，工业用无缝管的生产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上与国际水平还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产品主要依靠进口。以不锈钢无缝钢管为例，2024年不锈钢无缝钢管进口均价达到18,952美元/吨，进出口价差达到4.33倍，相比2023年的3.3倍大幅增长31.21%，进出口价差进一步增大，反映出国内高端市场依赖进口产品、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的现状，体现了我国无缝钢管产业高端产品集中度较低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包含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属于工业无缝管领域中的中高端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突破工业领域高端材料进口依赖的局面，提高核电、石油炼化、海洋工程等重要领域装备关键材料的国产化率，满足高端制造业对高性能、高附加值钢管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端金属材料制造水平，支撑国家能源装备自主可控发展。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升级产品结构和优化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核电装备、石油炼化、海洋工程及航空航天关键部件等领域，可有效满足下游行业在优化能源结构、设备转型升级等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是公司现有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的升级、规格品种的拓展延伸，与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先进的热挤压设备，在现有穿孔成型工艺基础上升级挤压工艺，形成有效的工艺互补组合，可生产从难变形合金材料到普通钢、从小口径到中口径的多规格工业无缝管产品，根据材料特性通过调整工艺以适应不同下游需求、高效灵活地组织柔性生产，既可以提高公司现有高性能无缝管的产能，也可以利用剩余产能生产其他规格、材质用途的不锈钢、高温合金无缝管，兼顾高附加值产品与规模化生产。

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深耕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域，以电站锅炉用管和石油炼化用管为核心业务，巩固工业用小口径高压炉管产品竞争优势和国内一流企

业地位，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品种结构。本次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在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石油炼化领域的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并开拓核电装备、海洋工程及航空航天等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涉及的工业用高性能无缝管等产品符合“鼓励类”中“八、钢铁”之“3、高温合金”及“九、有色金属”之“4、新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项目的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的“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5 能源用钢加工”之“3.1.5.2 超超临界火电用钢加工”、“3.1.10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之“3.1.10.2 耐蚀合金加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本项目产品属于“专栏 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之下的“01 高端新材料”之“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系制造业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

此外，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提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关键战略材料发展方向指出“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等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大力鼓励和支持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对高端钢材需求较大，有利于促进上游钢铁行业提升供给水平，以及提升高端装备供给保障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重点任务内容。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规模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包含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在现代工业中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在电力设备、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装备等行业。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强，在煤电产业产能持续增长、总装机比重持续下降的背景下，煤电产业进一步加大了对具备大容量、高参数、节能低排等特点的超临界、超超临界、环保型火电以及燃气轮机等机组的投产力度，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近年来投资完成额月均累计增速维持在30%左右高位。此外，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为8,748.5万千瓦，同比增长31.8%，其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产量6,614万千瓦，占电站锅炉总产量的75.6%。在我国火力发电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受益于电站锅炉持续更新改造和设备转型升级，具有耐高温高压特性的高镍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同时，在石油炼化行业，无缝钢管可用作炼化锅炉管、热交换器管和压力管道等；在海洋工程行业，深海油气勘探开发一般面临含硫油气、高压盐水等高温、高压、高腐蚀等极端复杂工况，对深海油井管和输送管等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原油进口量从2018年的4.62亿吨增加到2024年的5.52亿吨，大量的原油进口需要大量的石油炼化设备，将会带动石油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同时，随着深海油气钻采、陆上页岩气开采等领域的中高端设备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为高性能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无缝管等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我国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国家加快了核电机组的立项核准和建设速度。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5年4月我国在建核电机组共28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达到3,365万千瓦，核电总装机容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在核电装备制造业中，包括高性能不锈钢、镍基合金在内的高端材料因其具有的耐高温、高强度等优异特性，广泛应用于核电装备中的燃料机组、压力容器、蒸发器等核心部件及管道辅助系统。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指出，中国核能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预计2030年核电在运装机达到1.1亿千瓦。在我国核电建设的高速发展建设态势下，预计未来核电领

域的高性能不锈钢、镍基合金无缝管材料市场规模前景广阔。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具有优秀的耐高温、耐腐蚀性能，系高端工业制造的基础材料，在能源、化工等工业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与国家的各项产业政策和战略布局紧密呼应。随着火电锅炉转型升级、核电建设持续增长，本项目产品在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中需求较大，同时在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装备等领域亦存在广泛应用需求，实施本项目能够助力国内实现高端新材料和先进钢铁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是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实践，具有广阔发展潜力与市场前景。

3、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产品销售能力

公司作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龙头，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突出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转换为市场效益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获得了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等三大锅炉厂的相关产品认证资质，同时也是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作为国内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供应领域覆盖高端火电、水电、核电、储能等各类领域，为国内各大电力集团、核电集团等建设或配套提供电站锅炉装备、核电机组蒸汽发生器及堆内构件、重型燃气轮机等核心装备及相关部件，该等能源设备呈现专业化、高端化、国产化的发展特点，对工业用高镍无缝管产品的应用需求突出，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需求保障。

4、公司具有深厚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建设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无缝钢管的技术、工艺和开发等方面具备深厚积累与深刻理解，并积极向行业更高水平不断探索。优质的人才团队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公司技术优势的强化提升，并形成良性循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制并量

产多型号高性能不锈钢小口径无缝钢管，并通过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评定，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技术储备较完善、产品研发能力较强，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完善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盛德鑫泰，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邹区镇，项目总投资额为 44,055.32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拟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涵盖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代表性产品系列包括 TP310 系列、N06 系列、N07 系列、N08 系列等系列。相关产品具有耐高压、耐超高温或低温、耐腐蚀等特性，主要用于电力设备、核电设备、石油炼化、煤化工、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重要设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各类高端产品 5,000 吨生产能力。由于本项目生产线属于柔性生产线，适用产品类型较多，各类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产能弹性，公司实际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数量将根据市场、技术等情况灵活调整。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4,055.32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44,000.0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37,730.51	85.64%	37,730.51
1	工程费用	32,784.88	74.42%	32,784.88
1.1	建筑工程费	10,507.63	23.85%	10,507.63
1.2	设备购置费	21,065.00	47.81%	21,065.00
1.3	安装工程费	1,212.25	2.75%	1,212.25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72.06	10.38%	4,572.06
3	预备费	373.57	0.85%	373.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24.81	14.36%	6,269.49
	合计	44,055.32	100.00%	44,000.00

1、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车间厂房及综合楼等建筑物的建造及装修成本，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75,054.50 平方米，平均建造单价为 1,400.00 元/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 10,507.63 万元。建筑面积主要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规划，平均建造单价主要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及同类项目情况确定。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21,065.00 万元，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等所产生的支出。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主要结合供应商价格及公司采购经验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1	断料机	2.00	50.00	100.00
2	剥皮机	2.00	200.00	400.00
3	清洗机	2.00	50.00	100.00
4	箱式预热炉	3.00	400.00	1,200.00
5	一次感应加热炉	4.00	300.00	1,200.00
6	二次感应加热炉	3.00	300.00	900.00
7	12MN 立式扩孔机	1.00	1,000.00	1,000.00
8	冷床	1.00	200.00	200.00
9	38MN 热挤压机	1.00	5,000.00	5,000.00
10	150 穿孔机	1.00	700.00	700.00
11	钢管冷轧机 LG30	3.00	75.00	225.00
12	钢管冷轧机 LG60	2.00	150.00	300.00
13	钢管冷轧机 LG120	2.00	320.00	640.00
14	钢管冷轧机 LG219	1.00	650.00	6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15	冷拔机 800 吨	1.00	300.00	300.00
16	矫直机 30	1.00	50.00	50.00
17	矫直机 90	1.00	90.00	90.00
18	矫直机 120	1.00	120.00	120.00
19	矫直机 180	1.00	230.00	230.00
20	喷丸机	1.00	60.00	60.00
21	外表面磨光机	1.00	50.00	50.00
22	砂带抛光机	1.00	50.00	50.00
23	辊底式固溶炉	1.00	2,000.00	2,000.00
24	电阻式箱式加热炉	1.00	500.00	500.00
25	淬火水槽	1.00	30.00	30.00
26	带锯机	2.00	20.00	40.00
27	清洗槽	1.00	50.00	50.00
28	酸洗缸	1.00	50.00	50.00
29	除油槽	1.00	50.00	50.00
30	超声波探伤机 16-89	1.00	110.00	110.00
31	超声波探伤机 219	1.00	180.00	180.00
32	涡流探伤机 16-89	1.00	30.00	30.00
33	涡流探伤机 219	1.00	80.00	80.00
34	630 超声涡流一体设备	1.00	200.00	200.00
35	水压机	1.00	160.00	160.00
36	包装设备 (喷标、喷漆等)	2.00	80.00	160.00
37	检测设备 (手持)	2.00	40.00	80.00
38	光谱仪	2.00	100.00	200.00
39	扫描电镜	1.00	300.00	300.00
40	高温拉伸试验机	2.00	50.00	100.00
41	行车	10.00	10.00	100.00
42	过跨及转运连接设施	1.00	480.00	480.00
43	给排水系统	1.00	500.00	500.00
44	供配电系统	1.00	1,000.00	1,000.00
45	空压机及管网系统	1.00	100.00	100.00
46	天然气及管网系统	1.00	10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总价 (万元)
47	锅炉及蒸汽管网系统	1.00	200.00	200.00
48	空调	1.00	50.00	50.00
49	消防设施	1.00	50.00	50.00
50	环保设施	1.00	500.00	500.00
51	安全卫生设施	1.00	100.00	100.00
合计		79.00		21,065.00

(3) 安装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的安装工程费为 1,212.25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费及公用辅助设备的安装工程费。其中，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5% 估算，公用辅助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10% 估算。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4,572.0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职工培训费等。其中，土地使用费为 3,941.20 万元，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比例为 86.20%，测算土地面积为 98.53 亩，土地使用费按照 40.00 万元/亩估算。

3、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在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主要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 预估，为 373.57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6,324.81 万元，主要为项目投产初期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等。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参考公司的资产负债周转率，并根据预计经营情况进行估算。

(三)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职工培训									
5	试运行									
6	验收竣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投入。

(四) 项目效益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3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如下：（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76,460.18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4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7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包括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项目设计产能为 5,000 吨。本次测算选取了 HR3C 不锈钢无缝管、Inconel 625 镍基合金无缝管、Incoloy 825 镍基合金无缝管、Inconel 718 镍基合金无缝管等 4 种代表性产品，并基于达产后完全实现销售进行效益测算。由于该生产线是柔性的，若代表性产品的产量小于产线设计产能或者市场出现其他产品需求，则公司可以利用剩余产能生产其他规格、钢种、用途的无缝钢管。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预计营业收入为 76,460.18 万元，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公司产品定位等因素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表性产品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1	HR3C 不锈钢无缝管	5.84	2,000.00	11,681.42
2	Inconel 625 镍基合金无缝管	29.20	800.00	23,362.83
3	Incoloy 825 镍基合金无缝管	15.93	1,600.00	25,486.73
4	Inconel 718 镍基合金无缝管	26.55	600.00	15,929.20
合计		-	5,000.00	76,460.18

2、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修理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原辅材料费用约为 50,528.76 万元，燃料动力费 1,142.26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主要根据公司经验及市场情况估算。

(2) 工资与福利

本次募投项目定员为 70 人，主要包括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主要参考当地工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并按照总薪酬的 10%计提员工福利。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份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935.00 万元。

(3) 修理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份的修理费用主要按照固定资产购置安装及其他相关成本的 2.4%计，预计达产年份的修理费用为 720.04 万元。

(4) 其他费用

达产年份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费、环保税费等。主

要按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生产人员薪酬等项目合计金额的 1%估算，达产年份金额预计为 520.71 万元。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其中，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3.50%估算，管理费用主要按照工资及福利金额的 120%估算。根据测算，达产年份的其他管理费用为 3,798.11 万元。

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费、保险费、业务费等。按照营业收入的 3.0%估算，达产年份的其他营业费用为 2,293.81 万元。

（5）折旧与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生产设备原值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原值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根据测算，达产年份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392.27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购置成本为 3,941.20 万元，按 50 年摊销，则达产年份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78.82 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各类支出估算，达产年份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为 62,409.77 万元。

3、测算效益及比对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并模拟整个项目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用以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7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51%	17.86%	14.09%	12.86%
不锈钢无缝管毛利率	21.32%	26.78%	18.62%	22.66%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15.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锈钢无缝管毛利率平均值		22.35%		
本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		26.56%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6.56%，与 2024 年度公司不锈钢无缝管毛利率较为接近，略高于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无缝管毛利率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久立特材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管及特种合金管，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型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久立特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6.18%、27.63% 及 **25.28%**，毛利率平均值为 **26.09%**，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接近。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年份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回收期 (税后)
武进不锈	年产 2 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	2023	13.65%	9.05 年
久立特材	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2017	22.00%	5.98 年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2017	32.00%	5.39 年
盛德鑫泰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2025	16.43%	7.17 年

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钟政务办备〔2025〕474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64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盛德鑫泰，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邹区镇。公司已与江苏省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签署《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目意向实施用地位于振

中路北侧、腾龙大道东侧，一期占地面积约为 100 亩（最终以土地招拍挂的土地挂牌面积及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公司拟将该地块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根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用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未来，公司将依法依规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成节能审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产品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提交《节能报告》，将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规定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六）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一	建设投资	37,730.51	37,730.51	是
	1	工程费用	32,784.88	32,784.88	是
	1.1	场地装修费	10,507.63	10,507.63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1,065.00	21,065.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212.25	1,212.25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72.06	4,572.06	是
	3	预备费	373.57	373.57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324.81	6,269.49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44,055.32	44,000.00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6,643.06	-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5.10%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6,643.06 万元，占比为 15.10%，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

总额 30%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系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属于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均属于工业用无缝管，属于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工业用能源设备类不锈钢无缝钢管、合金钢无缝钢管、碳钢无缝钢管等	特种设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合金钢无缝钢管	高镍不锈钢管、镍基合金无缝管等
工艺技术	主要为毛管生产成型（管坯穿孔工艺等）、成品管生产加工（酸洗、冷轧/冷拔拉伸、热处理工艺等）和检测（超声波与涡流探伤工艺等）		在毛管生产成型工序引入热挤压工艺与现有穿孔工艺形成互补，解决穿孔工艺壁厚不均问题，更适用于高合金钢及难变形合金材料成型，同时应对高精度需求场景；成品管生产加工工序及检测工序的技术工艺层面与现有业务整体相仿
用途	超临界、超超临界等级电站锅炉用过热器、再热器等核心部件，石油炼化套管、仪表管、油井管等		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延伸至电力设备、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设备等领域中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
客户群体	主要为以三大锅炉厂为代表的能源装备制造厂商，以中石化、中石油等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等		

综上，公司专注于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

产品的进一步更新升级和实践运用，对公司巩固主业、丰富产品结构、强化业务合作、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机遇而实施，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现有业务中包括部分高镍不锈钢无缝管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相关产品的产能及生产效率，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核心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实现对镍基合金无缝管的高效量产，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延伸至电力设备、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装备等领域中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7,040.38 万元、167,917.66 万元、199,066.87 万元及 **179,103.2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9%、84.77%、74.76% 及 **77.04%**，收入金额较大，收入占比较高，属于公司现有主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及升级，与公司现有业务均属于无缝管业务，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覆盖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代表性产品系列包括 TP310 系列、N06 系列、N07 系列、N08 系列等系列。其中，N06 系列、N07 系列、N08 系列属于镍基合金管，代表性产品包括 Inconel 625 镍基合金无缝管、Incoloy 825 镍基合金无缝管、Inconel 718 镍基合金无缝管等，属于公司的新产品。相关产品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客户拓展等方面与公

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属于投向主业。

受现有设备限制，公司尚未形成镍基合金无缝管的量产能力，因此未开展镍基合金无缝管的客户认证及销售工作。考虑到公司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优质客户基础及较高技术水平，公司将基于现有资源储备积极开展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工作，预计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特别风险提示”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等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 N06 系列、N07 系列、N08 系列等系列产品及其代表性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向不同领域拓展的新产品，符合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等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是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方向，对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进而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较为高端，主要应用于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石油炼化、海洋工程、核电装备等领域的重要设施，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四）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1、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技术储备较完善、产品研发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无缝钢管领域已经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近年来，公司相继开发了 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超超临界锅炉机

组用 TP347H、TP347HFG 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等各类新产品。相关产品经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客户研究所的检测评定，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在高镍无缝管领域，公司先后研发试制了 HR3C 高镍不锈钢管、HT700 高温合金管、GH984 高温合金管等，其中 HR3C 已经实现量产及销售。完善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人员储备

公司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建设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无缝钢管的技术、工艺等研发工作，在无缝钢管的技术、工艺和开发等方面具备深厚积累与深刻理解，并积极向行业更高水平不断探索。此外，公司申报入选了“江苏省 2022 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项目并通过了省级最终评审，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常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录入进站博士后。

公司 2024 年研发人员共 256 人，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共 4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5.51%。优质的人才团队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公司技术优势的强化提升，并形成良性循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龙头，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突出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了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等三大锅炉厂的相关产品认证资质，同时也是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作为国内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供应领域覆盖高端火电、水电、核电、储能等各类领域，为国内各大电力集团、核电集团等建设或配套提供电站锅炉装备、核电机组蒸汽发生器及堆内构件、重型燃气轮机等核心装备及相关部件，该等能源设备呈现专业化、高端化、国产化的发展特点，对工业用高镍无缝管产品的应用需求突出，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需求保障和市场储备。

4、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44,055.32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44,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更好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及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效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水平较低，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偿付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且项目经营效益需要运营一定时间才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本次募投实施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新增折旧摊销	2,471.09	2,471.09	2,471.09	2,471.09	2,471.09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392.27	2,392.27	2,392.27	2,392.27	2,392.27
无形资产摊销	78.82	78.82	78.82	78.82	78.82
预计营业收入	289,220.97	312,159.03	342,743.10	342,743.10	342,743.10
其中：募投项目营业收入	22,938.05	45,876.11	76,460.18	76,460.18	76,460.18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	266,282.92	266,282.92	266,282.92	266,282.92	266,282.92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	0.85%	0.79%	0.72%	0.72%	0.72%

注：（1）本次募投项目的 T+1 年为建设期，T+2 年开始投产，T+2 年至 T+4 年为产能爬坡期，生产负荷分别为 30%、60%、100%；T+4 年后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假设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在测算期间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投产，逐渐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用先进高镍无缝管产品，涵盖各类镍基合金管及高镍不锈钢管等产品，具有耐高压、耐超高温或低温、耐腐蚀等特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研发和生产的先进高镍无缝管等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下游行业“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和“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本项目产品材料属于“专栏 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之下的“01 高端新材料”之“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系制造业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相关政策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能过剩、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42.15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1,828,529.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12,421,470.1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81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相关银行账户已经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82300188000095668	15,000.00	-	已于 2023 年 7 月销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邹区支行	1084600000017044	16,242.15	-	已于 2023 年 7 月销户
合计		31,242.15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42.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1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1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5,350.84	
					2021 年			3,92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9,255.93	
					2023 年			13,984.59	
					2024 年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1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29,977.00	26,242.15	17,124.33	29,977.00	26,242.15	17,124.33	-9,117.82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3	-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0,395.56	-	-	10,395.56	/
合计			34,977.00	31,242.15	32,519.89	34,977.00	31,242.15	32,519.89	-9,117.82

注1：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0,395.56万元（其中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本金9,117.82万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1,277.74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注2：上表中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2、前次募集资金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 制造项目	100%	不适用	-	4,771.20	11,695.91	16,467.1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根据上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取消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或取消的情形，但存在延期及节余补流的情况。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于2022年4月发生延期，于2023年4月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延期、变更、取消的情形。

（1）前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于202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受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具体项目投入进度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较难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延长“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3年2月。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2月延期至2023年2月。

（2）前次募投项目的节余补流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6,242.15万元。

该项目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但该项目仍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7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395.56万元（其中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本金9,117.82万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1,277.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化情况已经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本次再融资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相关规定，不适用融资间隔的相关要求。同时，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融资间隔超过18个月，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4、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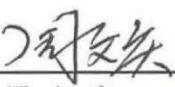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17号），认为：盛德鑫泰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盛德鑫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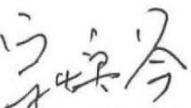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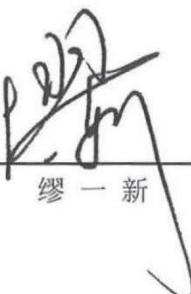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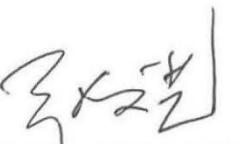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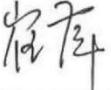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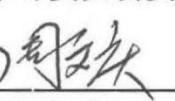

宗焕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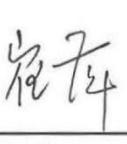

缪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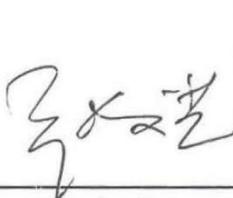

张文艺


崔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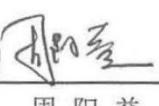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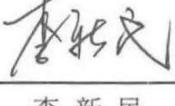

崔萍


张文艺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阳益


谭舒平


李新民


范琪


黄丽琴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32040409165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周文庆
周文庆

实际控制人：

周文庆
周文庆

宗焕琴
宗焕琴

周阳益
周阳益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



鲁 伟 铭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游

周游



李鹏

项目协办人：

张显维

张显维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鲁伟铭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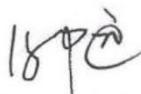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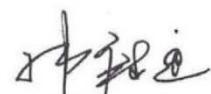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正奇



邬远



邓康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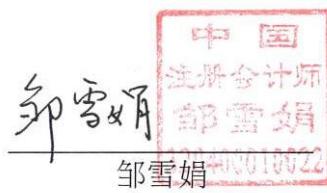
沈国权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文祥（已退休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苏公 W[2023]A365 号审计报告，徐文祥为上述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徐文祥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从本所离职，因此徐文祥无法在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1日



七、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袁媛



陈欣蔚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公司将严

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will 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已根据前述规定，制定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等事项，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第十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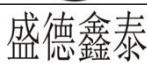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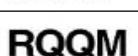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盛德鑫泰	10847658	2023.07.28 至 2033.07.27	6
2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54294	2022.08.07 至 2032.08.06	17
3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56123	2022.06.07 至 2032.06.6	10
4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57670	2022.05.28 至 2032.05.27	35
5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60494	2022.06.7 至 2032.06.6	10
6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62013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7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62099	2022.05.28 至 2032.05.27	37
8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62120	2022.08.07 至 2032.08.06	42
9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62204	2022.05.28 至 2032.05.27	6
10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62240	2022.06.07 至 2032.06.06	7
11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62274	2022.06.07 至 2032.06.06	9
12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63820	2022.06.07 至 2032.06.06	7
13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64757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14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67487	2022.06.07 至 2032.06.06	7
15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67534	2022.06.07 至 2032.06.06	9
16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67949	2022.05.28 至 2032.05.27	42
17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69917	2022.05.28 至 2032.05.27	1
18	盛德鑫泰	盛德鑫泰	61275497	2022.05.28 至 2032.05.27	42
19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77235	2022.05.28 至 2032.05.27	17
20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80944	2022.05.28 至 2032.05.27	6
21	SHENGTAK	盛德鑫泰	61282468	2022.06.07 至 2032.06.06	9
22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82525	2022.06.07 至 2032.06.06	11
23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82622	2022.05.28 至 2032.05.27	37
24	SHENGDEXINTAI	盛德鑫泰	61284104	2022.05.28 至	1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2032.05.27	
25		盛德鑫泰	61284111	2022.06.07 至 2032.06.06	1
26		盛德鑫泰	61285590	2022.05.28 至 2032.05.27	17
27		盛德鑫泰	61285631	2022.08.07 至 2032.08.06	35
28		盛德鑫泰	61285675	2022.05.28 至 2032.05.27	37
29		盛德鑫泰	62192668	2022.12.07 至 2032.12.06	11
30		盛德鑫泰	50380629	2021.06.14-2031.06.13	6
31		盛德鑫泰	20481646	2017.10.21 至 2027.10.20	42
32		盛德鑫泰	20481115	2017.10.21 至 2027.10.20	37
33		盛德鑫泰	20480961	2017.10.21 至 2027.10.20	35
34		盛德鑫泰	20480813	2017.10.21 至 2027.10.20	17
35		盛德鑫泰	20480393	2017.10.21 至 2027.10.20	10
36		盛德鑫泰	20480187	2017.10.21 至 2027.10.20	9
37		盛德鑫泰	20480058	2017.09.07 至 2027.09.06	7
37		盛德钢格板	10848324	2023.08.07 至 2033.08.06	6
39		江苏锐美	44572550	2020.10.28 至 2030.10.27	12
40		江苏锐美	44066556	2020.11.07 至 2030.11.06	7
41		江苏攀森	59593940	2022.03.21 至 2032.03.20	7
42		江苏攀森	59580831	2022.03.21 至 2032.03.20	12
43		江苏攀森	58260225	2022.06.14 至 2032.06.13	7
44		广州锐美	36796104	2019.11.14 至 2029.11.13	12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45		广州锐美	36799711	2019.11.14 至 2029.11.13	7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德鑫泰	一种不锈钢管加工装置及方法	2024109315284	2024.07.12	2024.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盛德鑫泰	一种无缝钢管检测设备及方法	2024105869144	2024.05.13	2024.0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盛德鑫泰	一种钢管检测机构、无缝钢管加工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3103257717	2023.03.30	2023.06.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盛德鑫泰	一种 Super304H 奥氏体不锈钢粗晶的制备方法	2021113150327	2021.11.08	2024.04.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盛德鑫泰	一种内螺纹无缝钢管螺纹形状检验辅助工具及方法	201910876891X	2019.09.17	2021.10.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盛德鑫泰	一种提高镍基合金管复合热处理方法	2014100312982	2014.01.23	2016.03.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盛德鑫泰	一种高压锅炉用镍基合金管生产工艺	2014100307166	2014.01.23	2016.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盛德鑫泰	一种防止 ND 钢表面热裂的低温穿孔工艺	2012104948131	2012.11.28	2016.07.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盛德钢格板	一种钢格板加工用自动焊接设备及工艺	202410792294X	2024.06.19	2024.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盛德钢格板	一种用于钢格栅板加工的压型机	2024104313437	2024.04.11	2024.06.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江苏锐美	一种机壳表面处理用的抛丸设备及抛丸处理工艺	2025100654348	2025.01.16	2025.04.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江苏锐美	一种便于安装电机壳上水嘴的安装组件	2024114817295	2024.10.23	2025.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江苏锐美	一种加强型铝制全框式后副车架	2024114695194	2024.10.21	2025.0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江苏锐美	一种电机外壳工件处理用的起吊装置及其方法	2023113919028	2023.10.25	2023.1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江苏锐美	一种气密性测试的加热设备及其加热方法	2023108950158	2023.07.20	2023.0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电机外壳加工用车削装置及其车削工艺	2023107736208	2023.06.28	2023.08.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江苏锐美	一种水冷机壳用便于出模的冲压模具及成型工艺	2023103579706	2023.04.06	2023.06.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江苏锐美	一种低压铸造双电机一体式机壳模具结构	2022110333246	2022.08.26	2024.0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广州锐美	复合型电机端盖及其加工工艺	2025101555049	2025.02.12	2025.0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广州锐美	一种用于电机壳预处理的摩擦焊设备及其自动给进方法	2025100804947	2025.01.20	2025.04.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轴的双顶夹持外圆精磨装置及其精磨方法	2025100287796	2025.01.08	2025.03.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轴加工中的淬火与回火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2024116040958	2024.11.12	2025.03.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广州锐美	一种机壳加工的上料机械手	2023116997086	2023.12.12	2024.03.19	发明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24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壳加工的定位夹具	2024100158165	2024.01.05	2024.03.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壳磨削抛光设备及其抛光工艺	2023116804882	2023.12.08	2024.0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机壳加工用测漏仪器	2023116163987	2023.11.30	2024.0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机壳生产用四轴液压夹具	2023115178896	2023.11.15	2024.02.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广州锐美	一种转轴涂油防锈真空包装一体化设备及其加工工艺	2023101658722	2023.02.27	2023.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广州锐美	一种驱动电机转轴花键加工自动化桁架系统	2023101570162	2023.02.23	2023.05.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广州锐美	一种双工位研磨机及其 CBN 磨料研磨工艺	2022116294796	2022.12.19	2023.04.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广州锐美	一种带有降温回流功能的攻牙机切削液过滤装置	2022115712450	2022.12.08	2023.0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转轴用多角度磨削抛光设备	2022113656761	2022.11.03	2023.0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广州锐美	一种轴加工对刀装置及轴加工机床	2021115600018	2021.12.17	2024.04.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广州锐美	一种轴精加工夹具及轴加工机床	2021115480764	2021.12.15	2024.03.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广州锐美	一种轴芯倒角加工用快速夹持装置	2018111729899	2018.10.09	2020.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广州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轴车削加工用测量装置	2018111662193	2018.10.08	2020.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广州锐美	一种基于轴类倒角加工流程用夹具	2018111604431	2018.09.30	2020.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广州锐美	电动汽车电机主轴加工工艺	201310705781X	2013.12.18	2016.03.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9	广州锐美	油冷三合一电机壳体	202510162949X	2025.02.14	2025.0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壳体加工用锯切装置及其锯切方法	2023112939908	2023.10.09	2023.1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壳体内孔加工用的抛光工具及其安装方式	2023112779010	2023.10.07	2023.1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江苏攀森	一种成品电机机壳覆膜打包装置及其打包方法	2023112777617	2023.10.07	2023.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外壳加工用的超声波清洗装置及其清洗工艺	2023112373191	2023.09.25	2023.12.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4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壳搅拌摩擦焊用分体快换式刀具及更换方法	2023112327422	2023.09.22	2023.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外壳水道加工用的上料传输系统	2023111745159	2023.09.13	202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江苏攀森	一种刀架模块及机床	2020112091562	2020.11.03	2023.08.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7	江苏攀森	一种磨床冷却外置设备及磨床	2020112084681	2020.11.03	2023.03.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8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轴加工用的滚齿机及其加工工艺	2025103554182	2025.03.25	2025.08.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安徽锐美	电机壳铣削加工后的铝屑及杂物气动清洁装置及其清洁方法	2024114267810	2024.10.14	2025.0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安徽锐美	一种夹爪式卡盘定心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0112091609	2020.11.03	2023.11.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1	安徽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水冷电机壳的铣面装置及其铣面方法	2023110015661	2023.08.08	2023.11.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2	江西锐美	一种夹持设备及方法	2021116159022	2021.12.24	2024.07.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3	江西锐美	模具固定套加工工艺	2013107034447	2013.12.18	2016.05.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4	盛德鑫泰	高压锅炉用换热内螺纹管	2023220180567	2023.07.31	2024.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盛德鑫泰	便于对接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202321288100X	2023.05.25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盛德鑫泰	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	2023210012207	2023.04.28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盛德鑫泰	高效换热内螺纹管	2023210036485	2023.04.28	202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盛德鑫泰	电站锅炉用内螺纹无缝钢管	2023210204029	2023.04.28	202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盛德鑫泰	一种换热内螺纹管	2022236000019	2022.12.30	2023.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盛德鑫泰	一种防腐耐用无缝钢管	2022235706053	2022.12.30	2023.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盛德鑫泰	一种连接稳定的内螺纹管	2022234228459	2022.12.16	2023.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盛德鑫泰	具有过滤结构的异形无缝钢管	2022228868871	2022.10.31	2023.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盛德鑫泰	一种拼接稳定的内螺纹管	2022228889134	2022.10.31	202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盛德鑫泰	一种防松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2022226245185	2022.09.30	2023.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盛德鑫泰	一种隔温性能好的无缝钢管	2022224334682	2022.09.14	202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盛德鑫泰	减少无缝钢管超声探伤盲区的装置	202222407821X	2022.09.09	202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盛德鑫泰	一种无缝钢管成品检验收料装置	2022223812352	2022.09.08	2023.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盛德鑫泰	一种内螺纹管	2022223419058	2022.09.02	2022.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盛德鑫泰	高效换热的内螺纹管	2020205983950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盛德鑫泰	均匀传热型内螺纹管	2020205974627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71	盛德鑫泰	便捷式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	202020597675X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盛德鑫泰	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	2020205972227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盛德鑫泰	高压无缝钢管	2020205983946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盛德鑫泰	防喘振高压无缝钢管	2020205973925	2020.04.2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盛德鑫泰	具有补偿功能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2020203373673	2020.03.1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盛德鑫泰	便于对接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202020336628X	2020.03.1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盛德鑫泰	锅炉用高压无缝钢管	2020203373688	2020.03.1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盛德鑫泰	防脱式高压锅炉用高压无缝钢管	2020203370069	2020.03.1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盛德鑫泰	高压锅炉用分体可更换式内螺纹管	2020203282424	2020.03.16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盛德鑫泰	高压锅炉用防滚动型高效换热内螺纹管	2020203306293	2020.03.16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盛德鑫泰	电站锅炉用小口径蜂巢型不锈钢无缝钢管	2017213395501	2017.10.17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盛德鑫泰	超临界电站锅炉过热器与再热器用高强合金无缝管	2017213326253	2017.10.17	2018.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盛德鑫泰	耐热不锈钢无缝钢管	2017213390283	2017.10.17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盛德鑫泰	高效换热内螺纹管	2017213390298	2017.10.17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盛德鑫泰	电站锅炉用优化内螺纹无缝钢管	2017213386610	2017.10.17	2018.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盛德鑫泰	便于连接的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2017213390264	2017.10.17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盛德鑫泰	镍基高温合金无缝管	2017213664796	2017.10.17	2018.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盛德鑫泰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2017213396576	2017.10.18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盛德鑫泰	短距离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2017213395484	2017.10.19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盛德鑫泰	耐硫酸露点腐蚀用 ND 钢无缝管	2017213386625	2017.10.17	2018.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盛德鑫泰	便于清洁的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2017213387755	2017.10.17	2018.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盛德钢格板	一种格栅踏步板	2024200670695	2024.01.11	2024.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盛德钢格板	一种便于装配的钢格板	202323574814X	2023.12.27	2024.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盛德钢格板	一种便于提拉的钢格板	2023233908021	2023.12.13	2024.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5	盛德钢格板	一种紧固连接型钢格板	2023232990989	2023.12.05	2024.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盛德钢格板	一种新型可拆卸钢格板	2023232287156	2023.11.29	2024.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盛德钢格板	一种交叉穿插固定型钢格板	2023231507002	2023.11.22	2024.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盛德钢格板	一种快速连接安装板	2023230550359	2023.11.13	2024.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盛德钢格板	一种格栅踏步板	2023212959451	2023.05.25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盛德钢格板	一种便于安装的焊接栏杆	2023212937202	2023.05.25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盛德钢格板	一种活动踏步板	2023207939443	2023.04.11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盛德钢格板	一种链接牢固的球接栏杆	2023208027952	2023.04.11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盛德钢格板	一种固定式球接栏杆	2023208012853	2023.04.11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盛德钢格板	一种防滑钢格板	2023206873167	2023.03.31	2023.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盛德钢格板	一种耐用钢格板	2023206958926	2023.03.31	2023.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盛德钢格板	一种异形钢格板	2023206852705	2023.03.31	2023.1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盛德钢格板	一种防卡死型钢格板	2020233169793	2020.12.3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盛德钢格板	一种高强度钢格板	2020233169755	2020.12.31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盛德钢格板	一种便于维修的钢格板	2020233130257	2020.12.3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盛德钢格板	一种紧固连接型钢格板	2020233130238	2020.12.3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盛德钢格板	一种便于启闭的钢格板	2020233169929	2020.12.3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盛德钢格板	一种补偿型钢格板	2020233169806	2020.12.3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盛德钢格板	便于开合的钢格板	2020232826088	2020.12.30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盛德钢格板	便于维护的钢格板	2020233321930	2020.12.30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江苏锐美	一种节能型烘干机	202421105657X	2024.05.20	2025.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江苏锐美	一种自动翻面的抛丸机	2024207647100	2024.04.15	2025.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副车架总成	2024203758852	2024.02.28	2024.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副车架衬套	2024203149801	2024.02.20	2025.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19	江苏锐美	一种车架检测工装	2024202123895	2024.01.29	2024.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江苏锐美	一种机壳水流道清洗装置	202420175546X	2024.01.24	2024.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江苏锐美	一种车架整形工装	2024201297298	2024.01.18	2024.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江苏锐美	一种便于出模的铸造模具	2023219903230	2023.07.26	2024.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江苏锐美	一种移动加料的熔炼炉	2023219971327	2023.07.26	2024.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江苏锐美	一种振动式清砂装置	2023218401557	2023.07.12	2023.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江苏锐美	一种节能型热处理装置	2023216294141	2023.06.26	2024.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江苏锐美	一种内置导流板的铸造壳体端盖	2022226636723	2022.10.10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江苏锐美	一种电机壳分体式散热结构	2022226644452	2022.10.10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江苏锐美	一种防抖动电机壳端部固定结构	2022223673858	2022.09.06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江苏锐美	一种电机壳体用密封结构	2022223675105	2022.09.06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江苏锐美	一种便于散热的电机壳端盖	2022223916506	2022.09.06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江苏锐美	一种运行稳定的电机机壳	2022219737819	2022.07.27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江苏锐美	一种大功率电机机壳的制备设备	2022219298031	2022.07.22	2023.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江苏锐美	一种铸造壳形保温增补结构	2022216399628	2022.06.27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江苏锐美	一种便于观察的负压抽气结构	2022213502186	2022.05.31	2022.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江苏锐美	一种具备缓冲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箱	2021217558612	2021.07.30	2022.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江苏锐美	一种安全性高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箱	2021217558627	2021.07.30	2022.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江苏锐美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箱	2021217558684	2021.07.30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江苏锐美	一种具备防撞缓冲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	2021215974007	2021.07.14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江苏锐美	一种具备抗震防爆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	2021215979265	2021.07.14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江苏锐美	一种具备消音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壳	202121597405X	2021.07.14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江苏锐美	一种抗氧化性能好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	202121597412X	2021.07.14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江苏锐美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箱	2021214329429	2021.06.28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43	江苏锐美	一种耐腐蚀效果好的汽车底盘件	2021214329467	2021.06.28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江苏锐美	一种耐磨型汽车底盘件	2021214329471	2021.06.28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江苏锐美	应用于电机搅拌摩擦焊的搅拌头	202121246050X	2021.06.04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江苏锐美	电机壳体加工的翻转工装	2021211404080	2021.05.2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江苏锐美	电机壳体内腔一次加工成形工装	2021209925075	2021.05.11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底盘件低压铸造模具	2020217178572	2020.08.18	2021.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池保护箱	2020217183689	2020.08.18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减震器	202021717845X	2020.08.18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江苏锐美	一种空心薄壁控制臂	202021635772X	2020.08.10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江苏锐美	一种电池箱高低压接插件	2020216357753	2020.08.10	2021.0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江苏锐美	一种电池箱水嘴	2020216357749	2020.08.10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江苏锐美	一种带有保温冒口装置的金属型低压铸造模具	2020215361906	2020.07.30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江苏锐美	一种成品率高的汽车底盘件	2020215363085	2020.07.30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江苏锐美	一种低压生产汽车底盘件补缩冒口结构	2020215379933	2020.07.30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电机机壳用表面喷涂装置	2018218631492	2018.11.13	2019.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侧面搅拌摩擦焊治具	2018218627181	2018.11.13	2019.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江苏锐美	一种汽车电机机壳用表面钻孔装置	2018218631539	2018.11.13	2019.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定子安装位加工治具	201821863151X	2018.11.13	2019.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机壳表面处理装置	2018218627389	2018.11.13	2019.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端面搅拌摩擦焊治具	2018218627317	2018.11.13	2019.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用高效打磨装置	2017217054224	2017.12.11	2018.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江苏锐美	环保型新能源汽车零件机壳焊接装置	2017217057097	2017.12.11	2018.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江苏锐美	可调节工件角度的新能源汽车零件用倒角装置	201721705686X	2017.12.11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6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的螺旋式水冷回路结构	201721705615X	2017.12.11	2018.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67	江苏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水冷机壳	2017217054864	2017.12.11	2018.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8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机壳加工用环保除尘装置	2017217053503	2017.12.11	2018.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机壳用均匀喷漆装置	2017217054879	2017.12.11	2018.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江苏锐美	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的水冷回路结构	2017217055602	2017.12.11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广州锐美	一种车用双电机主箱体加工工装	2023227736085	2023.10.17	2024.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广州锐美	一种精密电机转轴的精车内孔辅助装夹装置	2023227727796	2023.10.17	2024.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广州锐美	一种水冷电机机壳铣削加工工装	2023227731344	2023.10.17	2024.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广州锐美	电机转轴深孔钻夹套工装	2023226190261	2023.09.26	2024.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广州锐美	电机转轴加工转运连线装置	2023226170291	2023.09.26	2024.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广州锐美	电机转轴插齿加工液压夹紧装置	2023226177356	2023.09.26	2024.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广州锐美	电机水冷机壳双工位摩擦焊工装	2022220268198	2022.08.03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广州锐美	一种使用热套环固定铁芯的电机转轴结构	2022220271839	2022.08.03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广州锐美	一种便于加工花键的电机转轴结构	2022220269538	2022.08.03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广州锐美	一种双液体冷却电机机壳	2022220269542	2022.08.03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广州锐美	电机机壳检测气密性工装	2022220271858	2022.08.03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广州锐美	一种花键内孔同心度检规	2022216672066	2022.07.01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广州锐美	一种通用型夹头工装	2022216671985	2022.07.01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广州锐美	电机转轴自动化加工传送装置	202221667199X	2022.07.01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转轴双工位激光打码工装	2022216671966	2022.07.01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转轴键槽对称度检规	2022216659517	2022.07.01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7	广州锐美	双电机轴综合检具	2021230868288	2021.12.09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广州锐美	双电机轴精车内孔吹气装置	2021230593355	2021.12.06	2022.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广州锐美	热装堵头转轴	2021230558671	2021.12.06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广州锐美	一种花键轴结构	202122732841X	2021.11.09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91	广州锐美	一种转轴结构	2021227328871	2021.11.09	2022.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广州锐美	一种内花键轴	2021227068840	2021.11.05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广州锐美	一种外花键轴	2021227068643	2021.11.05	202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广州锐美	一种车轴孔膛加工装置	2021226881345	2021.11.04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广州锐美	一种切槽装置	202122688167X	2021.11.04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广州锐美	一种用于核磁共振的圆筒结构	2020213682669	2020.07.13	202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广州锐美	一种密封性好的汽车前箱体	2020213671077	2020.07.13	2021.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广州锐美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转轴结构	2020213682599	2020.07.13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广州锐美	一种汽车零部件转轴结构	2020213670943	2020.07.13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广州锐美	一种表面光滑的汽车内机壳	2020213670958	2020.07.13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广州锐美	一种汽车零部件轴承压板工件	2020212686342	2020.07.02	2021.0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广州锐美	一种口罩打片机压口罩用压轴	2020212686056	2020.07.02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广州锐美	一种口罩打片机切口罩切轴	2020212686179	2020.07.02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广州锐美	一种金属圆形铆压圈工件	202021269961X	2020.07.02	202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广州锐美	一种插齿工装平台	2019222708383	2019.1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广州锐美	一种输出轴铣键槽夹具	2019222691293	2019.1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广州锐美	一种校直机	2019222691113	2019.1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广州锐美	一种转轴装夹装置	2019222691541	2019.12.17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广州锐美	一种水冷机	2019222708345	2019.12.17	2020.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广州锐美	一种轴类牙位毛刺去除装置	2018216332903	2018.10.09	2019.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广州锐美	一种E6轴芯钻孔用固定装置	2018216153373	2018.09.30	2019.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广州锐美	一种焊接产品的扭力测试装置	201821615302X	2018.09.30	2019.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江苏攀森	一种用于轴肩检测的长度规	2024202390237	2024.01.31	2024.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4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轴重码扫码装置	2024202390133	2024.01.31	202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15	江苏攀森	一种旋转式可调节桁架结构	2023216913635	2023.06.30	2024.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江苏攀森	一种带有预热功能的焊接装置	202321628051X	2023.06.26	2024.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江苏攀森	一种多角度焊接装置	2023216368997	2023.06.26	2023.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江苏攀森	新能源电机壳体夹具	2022235095045	2022.12.2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江苏攀森	新能源水冷电机壳防锈设备	2022235095115	2022.12.28	2023.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江苏攀森	汽车电机轴磨削设备	2022232837486	2022.12.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江苏攀森	新能源车用电机轴检测装置	2022232837594	2022.12.08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江苏攀森	电机壳下料清理机构	202222736429X	2022.10.18	202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江苏攀森	汽车电机轴检测用固定机构	2022227359605	2022.10.18	2023.0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江苏攀森	一种液压单元本体的制作工装	2022225058656	2022.09.21	2023.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壳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22670763	2022.08.26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江苏攀森	电机壳体用加工设备	202222139648X	2022.08.15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江苏攀森	电机壳定位打磨机构	2022221392262	2022.08.15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江苏攀森	一种水冷电机壳冷却回路结构	2022220017132	2022.07.29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江苏攀森	一种用于机壳水流道清理的装置	2022220024155	2022.07.29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江苏攀森	一种空心内花键电机轴	2022219595413	2022.07.27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轴清洁装置	2022214860501	2022.06.13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轴装配体搁置架	2022214744233	2022.06.13	2022.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江苏攀森	汽车空心电机轴抛光工具	2022213855718	2022.06.06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江苏攀森	汽车空心电机轴加工装置	2022213850447	2022.06.06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5	江苏攀森	多段式空心电机轴结构	202121756116X	2021.07.30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6	江苏攀森	轻量化电机轴	2021217562001	2021.07.30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江苏攀森	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2021217561992	2021.07.30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江苏攀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结构	2021217561070	2021.07.30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39	江苏攀森	新能源汽车电机水冷机壳	2021217562016	2021.07.30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江苏攀森	一种空心电机轴内撑结构	2021216165461	2021.07.16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江苏攀森	一种水冷机壳散热件	202121616395X	2021.07.16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江苏攀森	一种高强度空心电机轴	2021216164219	2021.07.16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3	江苏攀森	一种电机循环水冷块	202121616500X	2021.07.16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4	江苏攀森	一种高效水冷电机外壳	2021216165156	2021.07.16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江苏攀森	双头磨削机床	2021214873776	2021.07.0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江苏攀森	一种汽车配件热套环的加工设备	2021214908510	2021.07.0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江苏攀森	滚齿夹紧工装	2021214870833	2021.07.0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江苏攀森	一种大工件粗车尾顶工装	2021214906680	2021.07.0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江苏攀森	定制精滚设备	2021214871709	2021.07.0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江苏攀森	一种汽车盖板夹紧工装	2021214942352	2021.07.0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江苏攀森	多工位车床	202121487186X	2021.07.01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江苏攀森	一种汽车件铆压圈的加工装置	2021214900896	2021.07.0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江苏攀森	主轴精磨加工自动上料装置	2021214879950	2021.07.01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江苏攀森	一种五轴铣削孔工装装置	2021212823503	2021.06.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安徽锐美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减速器箱体测试装置	2023229392689	2023.10.30	2024.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安徽锐美	一种用于减速器箱体的精铣平面装置	2023228165137	2023.10.19	2024.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安徽锐美	一种往复式激光打码装置	2023218339984	2023.07.12	2024.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安徽锐美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效果的减速器箱体	2023217104661	2023.06.30	2024.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安徽锐美	一种防漏油的锥齿减速器箱体	2023217104572	2023.06.30	2024.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安徽锐美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机外壳	2024222458707	2024.09.12	2025.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安徽锐美	一种电机壳边角打磨装置	202422079189X	2024.08.26	2025.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江西锐美	一种带有自动对位结构的机壳加工设备	2023223666647	2023.08.31	2024.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63	专一金属	一种氮化炉除渣装置	2023214507001	2023.06.08	2024.0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4	专一金属	一种节能回火炉	2022230458790	2022.11.16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专一金属	一种连续渗碳炉	2022227391278	2022.10.18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专一金属	一种真空渗碳表面处理装置	2022226946062	2022.10.13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专一金属	一种渗碳炉进料装置	2021218320090	2021.08.06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专一金属	一种电机转轴清洗装置	2021218301600	2021.08.06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9	专一金属	一种井式气体渗碳炉炉口密封装置	2021218319958	2021.08.06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专一金属	一种台车式强热风循环回火炉的安全型台车	2020222320559	2020.10.10	2021.06.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1	专一金属	一种带有烟气回收装置的炭化炉	201921490915X	2019.09.09	2020.07.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2	广州锐美	汽车电机转轴加工用打码机	2024222793137	2024.09.19	2025.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广州锐美	一种电机转轴加工用滚齿机	2024222793160	2024.09.19	2025.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江西锐美	一种液压阀块加工辅助夹紧工装	2024220656402	2024.08.26	2025.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